

113 學年度南區五專 聯合免試入學招生簡章

113 學年度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 編印

主辦單位：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地 址：812301 高雄市小港區松和路 1 號

電 話：07-8069140～43

傳 真：07-8065770

網 址：<https://s5.nkuht.edu.tw/>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5 日

113 年度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次	日 程	項 目
1	113 年 1 月 15 日（星期一）起	※簡章、報名表公告暨下載 網址： https://s5.nkuht.edu.tw/
2	國中集體通訊與個別網路報名： 113 年 6 月 20 日（星期四）10:00 起 113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五）15:00 止 完成網路資料輸入及繳費。 個別通訊報名： 113 年 6 月 20 日（星期四）起 113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五）止 完成繳費及報名資料繳寄。	※受理國中集體通訊、個別網路與個別通訊報名 報名資料請於 113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五）前寄出。 郵寄地址：（資料寄出以國內快捷郵件或限時掛號郵戳為憑） 812301 高雄市小港區松和路 1 號行政大樓 3 樓 （113 學年度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收） 國中集體報名網址： https://junior.nutc.edu.tw/U5_1/ 個別網路報名網址： https://junior.nutc.edu.tw/U5_3/
3	國中集體與個別現場報名： 113 年 6 月 30 日（星期日） 9:00~16:00 完成報名及繳費	※受理國中集體與個別現場報名 報名地點：812301 高雄市小港區松和路 1 號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行政大樓 4 樓
4	113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五）12:00 前	※公告實際招生名額（含回流名額）
5	113 年 6 月 27 日（星期四）10:00 起 113 年 7 月 1 日（星期一）12:00 止	※開放免試生查詢是否完成報名手續，每日 12:00 及 16:00 更新資料。 網址： https://s5.nkuht.edu.tw/
6	113 年 7 月 5 日（星期五）	※各招生學校寄發聯合免試入學成績暨現場登記分發報到通知單
7	113 年 7 月 5 日（星期五）17:00 前	※各招生學校網頁第一次公告參加現場登記分發名單、時間及地點，供免試生查看。 （網址詳見第 42~59 頁）
8	113 年 7 月 8 日（星期一）17:00 前	※免試生確認是否收到聯合免試入學成績暨現場登記分發報到通知單；若未收到，請逕向各招生學校查詢。 （招生學校聯絡資訊請參閱簡章第 IV~VII 頁）
9	113 年 7 月 9 日（星期二）9:00~12:00	※受理免試生複查申請 （招生學校聯絡資訊請參閱簡章第 IV~VII 頁）
10	113 年 7 月 9 日（星期二）17:00 前	※各招生學校網頁第二次公告參加現場登記分發名單、時間及地點，供免試生查看。 （網址詳見第 42~59 頁）
11	113 年 7 月 10 日（星期三）	※免試生應攜帶聯合免試入學成績暨現場登記分發報到通知單正本、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學歷(力)證件正本等相關資料，至各招生學校辦理現場登記分發報到，時間及地點以各招生學校通知為準。
12	113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一）12:00 止	※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截止

◎簡章重要日程及內容如有異動，以 113 學年度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網站最新公告及相關通知為準。網址：<https://s5.nkuht.edu.tw/>

國中畢業生升學五專就讀之優勢

五年制專科學校為我國培育中級技術人才的重要管道之一，主要教授應用科學與技術，課程設計強調理論與實務並重，除一般理論課程之外，著重實務實習與專題製作，並鼓勵考取證照，培養一技之長，增加未來就業競爭能力。特色如下：

1. 師資

具高比例的專業及取得證照並具實務經驗之博士或碩士等高階師資，認真教學。

2. 完善教學設備

建置 e 化之教學設備與環境，投入專業研究教學設備與教室以發展各校重點特色，包含護理、餐旅、商管、外語、美容、幼保、設計、醫技衛生、資訊、工程科技等各種專業領域，廣設乙級及丙級證照考場，提供學生學習專業技能最佳的環境。

3. 課程與實習

具有多元選擇與適性發展的類科，包含護理、餐旅、商管、外語、美容、幼保、設計、醫技衛生、資訊、工程科技等，提供學生學習專業技能。五年一貫的課程設計，理論與實務並重；除一般理論課程之外，著重實習、實驗及實作演練，並重視考取專業證照，部分科（組）更安排職場實習，以利就業接軌。

4. 收費

教育部為貫徹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推動目標、提升技職教育品質、縮短公私立學校學費差距，符合教育機會均等原則，補助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年制專科學校前三年學生學費，特訂定「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實施要點」，以減輕學生就讀私立學校之家庭經濟負擔，協助弱勢族群學生得以圓夢。同時要特別強調的是，五專前三年免學費，而授課教師是大學師資。

5. 多元進路

在重視實務及畢業後就業發展的年代，五專成為國中畢業生升學進路的新寵，五專修業時間為五年，修滿學分即授予「副學士」學位，畢業後可立即就業或繼續升學。在就業方面，因已習得一技之長，就業之路一帆風順；在升學方面，可報考相關領域的二技，亦可參加科技校院大學部四技及一般大學二、三年級之轉學考，或就業累積職場經驗後，直接報考研究所。

113 學年度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重要事項

- 一、113 學年度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對象為公私立國民中學（含高中附設國中部）應屆、非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
- 二、國中應屆畢業生可參加原就讀國中集體報名為原則，並於學校規定期限內繳交報名相關資料及報名費，由學校統一辦理；惟有特殊原因者，可採個別報名。
- 三、五專聯合免試入學以免試生之：**1.多元學習表現、2.技藝優良、3.弱勢身分、4.均衡學習、5.適性輔導、6.國中教育會考、7.其他（招生學校自訂）**，共七大項為超額比序總積分採計項目。
- 四、113 學年度五專聯合免試入學不設定報名門檻條件，由各招生學校訂定積分採計項目、權重與同分比序項目順序，依此計算加總各項目積分所得之超額比序總積分與分發順位作為分發依據，詳情請參閱附錄一（簡章第 24 至 41 頁）。
- 五、本會依法提供原住民生、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蒙藏生、僑生、身心障礙生及退伍軍人之外加名額；各特種身分之報名資格、證明文件、升學優待成績計算方式、分發比序原則及招生名額等，請詳閱本簡章規定。
- 六、具有特種身分之免試生，得以「特種身分」向本會報名；具多種特種身分之免試生，報名時僅能擇一特種身分報名，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換身分。完成報名手續後，若經本會審查結果不符合特種身分生資格，改列為一般生。
- 七、符合「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 24 條規定之「大陸長期探親子女」，如欲報名五專聯合免試入學者，以參加就讀國中「國中集體報名」或「個別報名」方式報名。有關報名申請文件、分發比序原則及招生名額等，請詳閱本簡章規定。
- 八、凡符合低收入戶子女資格或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之子女資格之免試生，報名時應同時檢附有效之證明文件，免繳報名費，另中低收入戶子女，報名時同時檢附有效之證明文件，則減免報名費 60%，詳細說明請參閱簡章第 8 頁報名費減免規定。
- 九、現場登記、分發、報到採二階段方式辦理，詳細說明請參閱簡章第 19 至 22 頁。
 1. **第一階段：**一般生（含大陸長期探親子女）與特種身分生以一般生之超額比序總積分辦理現場登記分發報到作業，分發於一般生之招生名額。
※大陸長期探親子女登記及報到方式比照一般生規定辦理；惟分發錄取方式，依簡章第 20 頁規定辦理。
 2. **第二階段：**第一階段分發結束後，辦理特種身分生（限以特種生超額比序總積分）現場登記分發報到作業，分發於特種身分生之外加名額。
- 十、凡本招生管道前已錄取報到其他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專且未依該簡章規定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報名本次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凡報名本次聯合免試入學招生經錄取報到且未於簡章規定期限內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再參加當學年度其後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各項招生入學（含續招），違者取消其聯合免試入學錄取資格。
- 十一、若對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事務及其他項目有任何問題，請依下表逕向相關單位查詢：

項 目	主 辦 單 位
簡章購買	113 學年度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 電話：07-8069140～43 傳真：07-8065770 網址： https://s5.nkuht.edu.tw/ 地址：812301 高雄市小港區松和路 1 號
報名作業	
資格審查	
招生學校相關資料	各招生學校電話、地址請參閱本簡章各招生學校資訊一覽表（簡章第 IV 頁到 VII 頁）、附錄一及附錄二（簡章第 24 至 59 頁）。
積分採計及分發比序原則	
寄發聯合免試入學成績暨現場登記分發報到通知單及受理複查方式	
現場登記分發報到作業	

113 學年度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各招生學校資訊查詢一覽表

代碼	校 名	聯 絡 資 訊	
105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現場登記分發報到日期	113 年 7 月 10 日（星期三）
		現場登記分發報到地點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楠梓校區學生活動中心
		聯絡人	林玉娟
		E-MAIL	selina27@nkust.edu.tw
		電話/傳真	07-6011000 轉 31137 / 07-6011045
		複查截止日期/方式	113 年 7 月 9 日（星期二）12：00 前/傳真
109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現場登記分發報到日期	113 年 7 月 10 日（星期三）
		現場登記分發報到地點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海科大樓(北樓)1 樓國際會議廳
		聯絡人	洪鈺慧
		E-MAIL	s20065@gms.npu.edu.tw
		電話/傳真	06-9264115 轉 1161 / 06-9264265
		複查截止日期/方式	113 年 7 月 9 日（星期二）12：00 前/傳真
112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現場登記分發報到日期	113 年 7 月 10 日（星期三）
		現場登記分發報到地點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第二實習大樓綜合會議室
		聯絡人	吳侶萱
		E-MAIL	nkuht1233@gmail.com
		電話/傳真	07-8060505 轉 12203/ 07-8060980
		複查截止日期/方式	113 年 7 月 9 日（星期二）12：00 前/傳真
202	南臺科技大學	現場登記分發報到日期	113 年 7 月 10 日（星期三）
		現場登記分發報到地點	南臺科技大學圖資大樓 E 棟 1 樓
		聯絡人	劉逸玟
		E-MAIL	even@stust.edu.tw
		電話/傳真	06-2533131 轉 2120~2122 / 06-2546743
		複查截止日期/方式	113 年 7 月 9 日（星期二）12：00 前/傳真
204	嘉南藥理大學	現場登記分發報到日期	113 年 7 月 10 日（星期三）
		現場登記分發報到地點	嘉南藥理大學英傑六舍 2F 創客基地
		聯絡人	宋承諺、江郡瑩
		E-MAIL	box115@mail.cnu.edu.tw、 Jiang1130@mail.cnu.edu.tw
		電話/傳真	06-2664911 轉 1806、1131 / 06-2660696
		複查截止日期/方式	113 年 7 月 9 日（星期二）12：00 前/傳真

代碼	校 名	聯 絡 資 訊	
207	輔英科技大學	現場登記分發報到日期	113 年 7 月 10 日（星期三）
		現場登記分發報到地點	輔英科技大學中正堂
		聯絡人	鍾傢惠、林惠娟
		E-MAIL	aa149@fy.edu.tw、aa146@fy.edu.tw
		電話/傳真	07-7811151 轉 2140 / 07-7830546
		複查截止日期/方式	113 年 7 月 9 日（星期二）12：00 前/傳真
211	正修科技大學	現場登記分發報到日期	113 年 7 月 10 日（星期三）
		現場登記分發報到地點	正修科技大學-綜合大樓9樓 03C0904 教室
		聯絡人	林靖皓
		E-MAIL	k2757@gcloud.csu.edu.tw
		電話/傳真	07-7310203 / 07-7310213
		複查截止日期/方式	113 年 7 月 9 日（星期二）12：00 前/傳真
216	大仁科技大學	現場登記分發報到日期	113 年 7 月 10 日（星期三）
		現場登記分發報到地點	大仁科技大學行政大樓 A106 會議室
		聯絡人	陳心怡
		E-MAIL	arnold200231@tajen.edu.tw
		電話/傳真	08-7624002 轉 1530 / 08-7626351
		複查截止日期/方式	113 年 7 月 9 日（星期二）12：00 前/傳真
225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現場登記分發報到日期	113 年 7 月 10 日（星期三）
		現場登記分發報到地點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民生大樓
		聯絡人	林岳欣
		E-MAIL	yueh@mail.hwai.edu.tw
		電話/傳真	06-2674567 轉 251 / 06-2679309
		複查截止日期/方式	113 年 7 月 9 日（星期二）12：00 前/傳真
232	美和科技大學	現場登記分發報到日期	113 年 7 月 10 日（星期三）
		現場登記分發報到地點	美和科技大學興春樓 B1 國際會議廳
		聯絡人	簡辰羽
		E-MAIL	sr@meiho.edu.tw
		電話/傳真	08-7799821 轉 8188 / 08-7796078
		複查截止日期/方式	113 年 7 月 9 日（星期二）12：00 前/傳真

代碼	校 名	聯 絡 資 訊	
241	文藻外語大學	現場登記分發報到日期	113 年 7 月 10 日（星期三）
		現場登記分發報到地點	文藻外語大學文園教室
		聯絡人	丁鈴玲
		E-MAIL	recruitment@mail.wzu.edu.tw
		電話/傳真	07-3426031 轉 3715 / 07-3427600
		複查截止日期/方式	113 年 7 月 9 日（星期二）12：00 前/傳真
502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現場登記分發報到日期	113 年 7 月 10 日（星期三）
		現場登記分發報到地點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弘景樓
		聯絡人	廖崇辰
		E-MAIL	cciao@mail.ntin.edu.tw
		電話/傳真	06-2110648 / 06-2295755
		複查截止日期/方式	113 年 7 月 9 日（星期二）12：00 前/傳真
503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現場登記分發報到日期	113 年 7 月 10 日（星期三）
		現場登記分發報到地點	誠樸(新)校區行政大樓 1F
		聯絡人	陳志誠
		E-MAIL	ch63@ntc.edu.tw
		電話/傳真	089-226389 轉 2140 / 089-232871
		複查截止日期/方式	113 年 7 月 9 日（星期二）12：00 前/傳真
604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現場登記分發報到日期	113 年 7 月 10 日（星期三）
		現場登記分發報到地點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活動中心
		聯絡人	涂博偉
		E-MAIL	tree@ms.szmc.edu.tw
		電話/傳真	07-6979333 轉 1011、1012 / 07-6979377
		複查截止日期/方式	113 年 7 月 9 日（星期二）12：00 前/傳真
605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現場登記分發報到日期	113 年 7 月 10 日（星期三）
		現場登記分發報到地點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E 棟大樓
		聯絡人	徐耀群
		E-MAIL	alanbirdy707@gmail.com
		電話/傳真	08-8647367 轉 199 / 08-8647223
		複查截止日期/方式	113 年 7 月 9 日（星期二）12：00 前/傳真

代碼	校 名	聯 絡 資 訊	
607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現場登記分發報到日期	113 年 7 月 10 日（星期三）
		現場登記分發報到地點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行政大樓三樓綜合教室
		聯絡人	黃庭紅
		E-MAIL	A295@o365.mhchcm.edu.tw
		電話/傳真	06-6226111 轉 116 / 06-6223616
		複查截止日期/方式	113 年 7 月 9 日（星期二）12：00 前/傳真
609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現場登記分發報到日期	113 年 7 月 10 日（星期三）
		現場登記分發報到地點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卓越樓
		聯絡人	洪毓鈴
		E-MAIL	a0276@ms.yuhing.edu.tw
		電話/傳真	07-3811765 轉 1115 / 07-3811112
		複查截止日期/方式	113 年 7 月 9 日（星期二）12：00 前/傳真
610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現場登記分發報到日期	113 年 7 月 10 日（星期三）
		現場登記分發報到地點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嘉義校區】
		聯絡人	李靜怡
		E-MAIL	m020@cjc.edu.tw
		電話/傳真	05-2658880 轉 214 / 05-2658913
		複查截止日期/方式	113 年 7 月 9 日（星期二）12：00 前/傳真

註：簡章發售後，招生學校辦理更名或合併者，將依其新校名招生，並於本會網站公告更新。

113 學年度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各招生學校名稱、代碼及預定招生名額一覽表

代碼	校 名	科（組）別名稱	一般生	大陸長期探親子女	外 加 名 額						
					原住民生	身障生	政府派外人員子女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蒙藏生	僑生	退伍軍人
105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航海科	10	0	0	0	0	0	0	0	0
		輪機工程科	10	0	0	0	0	0	0	0	0
		漁業科技與管理科	4	0	0	0	0	0	0	0	0
		模具工程科	5	0	0	0	0	0	0	0	0
109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電機科	6	0	0	0	0	0	0	0	0
112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餐飲廚藝科(五專菁英班)	10	1	1	1	0	0	1	0	1
202	南臺科技大學	電機工程科	5	0	0	0	0	0	0	0	0
		資訊工程科	5	0	0	0	0	0	0	0	0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科	3	0	0	0	0	0	0	0	0
		電子工程科	3	0	0	0	0	0	0	0	0
204	嘉南藥理大學	公共安全及消防科	3	0	0	0	0	0	0	0	0
		食品科技科	4	0	0	0	0	0	0	0	0
		食藥產業暨檢測科技科	4	0	0	0	0	0	0	0	0
		智慧網路應用科	4	0	0	0	0	0	0	0	0
		環境工程與科學科	3	0	0	0	0	0	0	0	0
		職業安全衛生科	3	0	0	0	0	0	0	0	0
		藥粧生技產業科	4	0	0	0	0	0	0	0	0
207	輔英科技大學	護理科	20	0	0	0	0	0	0	0	0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科	1	0	0	0	0	0	0	0	0
		應用外語科	1	0	0	0	0	0	0	0	0
211	正修科技大學	土木工程科	1	0	0	0	0	0	0	0	0
		建築科	1	0	0	0	0	0	0	0	0

代碼	校 名	科（組）別名稱	一般生	大陸長期探親子女	外 加 名 額						
					原住民	身障生	政府外派人員子女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蒙藏生	僑生	退伍軍人
216	大仁科技大學	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科	1	0	0	0	0	0	0	0	0
		寵物照護暨美容科	1	0	0	0	0	0	0	0	0
		多媒體設計科	1	0	0	0	0	0	0	0	0
225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護理科	1	0	0	0	0	0	0	0	0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科	1	0	0	0	0	0	0	0	0
		食品營養科	1	0	0	0	0	0	0	0	0
		醫務暨健康事業管理科	1	0	0	0	0	0	0	0	0
		職業安全衛生科	1	0	0	0	0	0	0	0	0
		幼兒保育科	1	0	0	0	0	0	0	0	0
		視光科	1	0	0	0	0	0	0	0	0
		生物醫學及美容保健科	1	0	0	0	0	0	0	0	0
		製藥工程科	1	0	0	0	0	0	0	0	0
		寵物照護與美容科	1	0	0	0	0	0	0	0	0
232	美和科技大學	護理科	5	0	0	0	0	0	0	0	0
		美容科保健造型設計組	2	0	0	0	0	0	0	0	0
		美容科寵物美容設計組	2	0	0	0	0	0	0	0	0
		食品營養科	3	0	0	0	0	0	0	0	0
		餐旅管理科	1	0	0	0	0	0	0	0	0
		觀光科	2	0	0	0	0	0	0	0	0
		口腔衛生學科	2	0	0	0	0	0	0	0	0
241	文藻外語大學	英國語文科	1	0	0	0	0	0	0	0	0
		法國語文科	1	0	0	0	0	0	0	0	0
		德國語文科	1	0	0	0	0	0	0	0	0
		西班牙語文科	1	0	0	0	0	0	0	0	0
		日本語文科	1	0	0	0	0	0	0	0	0

代碼	校 名	科（組）別名稱	一般生	大陸長期探親子女	外 加 名 額						
					原住民	身障生	政府外派人員子女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蒙藏生	僑生	退伍軍人
502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護理科	40	0	0	0	0	0	0	0	0
		化妝品應用科	1	0	0	0	0	0	0	0	0
		老人服務事業科	10	0	0	0	0	0	0	0	0
503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食品科技科	1	0	0	0	0	0	0	0	0
		餐旅管理科	1	0	0	0	0	0	0	0	0
604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護理科	20	0	1	1	1	1	1	1	1
		物理治療科	2	0	1	1	1	1	1	1	1
		視光學科	3	0	0	1	1	1	1	1	1
		應用英語科	2	0	1	1	1	1	1	1	1
		應用日語科	1	0	1	1	1	1	1	1	1
		資訊管理科	2	0	1	1	1	1	1	1	1
		幼兒保育科	2	0	1	1	1	1	1	1	1
		醫學影像暨放射技術科	2	0	1	1	1	1	1	1	1
		牙體技術科	2	0	0	0	0	0	0	0	0
		職能治療科	2	0	1	0	0	0	0	0	0
		美容保健科	2	0	1	1	1	1	1	1	1
		口腔衛生學科	2	0	1	1	1	1	1	1	1
605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護理科	18	0	0	0	0	0	0	0	0
		數位媒體創意設計科	3	0	0	0	0	0	0	0	0
		幼兒保育科	3	0	0	0	0	0	0	0	0
		物理治療科	9	0	0	0	0	0	0	0	0
		美容造型設計科	3	0	0	0	0	0	0	0	0
		餐飲管理科	5	0	0	0	0	0	0	0	0

代碼	校 名	科（組）別名稱	一般生	大陸長期探親子女	外 加 名 額						
					原住民生	身障生	政府外派人員子女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蒙藏生	僑生	退伍軍人
607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護理科	45	0	0	0	0	0	0	0	0
		幼兒保育科	2	0	0	0	0	0	0	0	0
		美容保健科	2	0	0	0	0	0	0	0	0
		牙體技術科	2	0	0	0	0	0	0	0	0
		長期照顧與健康促進管理科	1	0	0	0	0	0	0	0	0
609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護理科	40	0	0	0	0	0	0	0	0
		老人健康服務事業管理科	3	0	0	0	0	0	0	0	0
		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科	1	0	0	0	0	0	0	0	0
610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護理科	5	0	2	1	1	1	1	1	1
		餐飲管理科	2	0	0	0	0	0	0	0	0
		美容保健科	5	0	1	1	1	1	1	1	1
		應用外語科	3	0	0	0	0	0	0	0	0
		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科	6	0	1	1	1	1	1	1	1
合計			398	1	15	14	13	13	14	13	14

※本表所列各校各科（組）別之招生名額，應以 113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五）12:00 前，於本會網站公告之實際招生名額（含回流名額）為準。

目 錄

113 學年度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重要日程表.....	I
國中畢業生升學五專就讀之優勢	II
113 學年度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重要事項.....	III
113 學年度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各招生學校資訊查詢一覽表.....	IV
113 學年度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各招生學校名稱、代碼及預定招生名額一覽表.....	VIII
113 學年度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簡章.....	1
壹、依據.....	1
貳、報名資格.....	1
參、報名辦法.....	2
肆、聯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總積分計算與分發比序原則	11
伍、分發通知及複查	19
陸、現場登記分發報到.....	19
柒、註冊及放棄.....	22
捌、申覆及申訴處理.....	23
玖、其他.....	23

附 錄

附錄一、113 學年度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各招生學校招生科（組）名額、積分採計 項目與權重及同分比序項目順序	24
附錄二、113 學年度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各招生學校簡介.....	42
附錄三、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60
附錄四、113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聯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輸出範例）	62
附錄五、113 學年度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報名表（填寫範例僅供參考）	64
附錄六、特種身分生升學優待標準及應繳證明文件一覽表.....	68
附錄七、五專聯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積分之國際性及全國性競賽項目列表.....	70
附錄八、全國各縣市公私立國民中學代碼.....	72

附 表

附表一、113 學年度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免試生複查申請表.....	75
附表二、113 學年度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77
附表三、申 覆 表	79
附表四、申 訴 表	81
附表五、代理現場登記分發報到委託書	83
附表六、報名信封封面	85

★ 特種身分生報名表（黃色）

★ 一般生報名表（白色）

113 學年度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簡章

壹、依據

依據專科學校法第 31 條、五專聯合免試入學作業要點及教育部 112 年 11 月 8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20109942 號函核定之「113 學年度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規定」訂定本簡章。

貳、報名資格

一、具下列資格者：

- (一) 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
- (二) 國民中學非應屆畢業生。
- (三) 同等學力者：
 1.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國民中學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2. 國民中學附設補習學校結業，持有結業證明書者。
 3. 曾在國民中學三年級下學期肄業，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者。
 4. 持大陸地區國民中學肄業證明文件，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認定，並具有第 3 點情形者。
 5. 取得丙級或相當於丙級以上技術士證資格，持有證書或證明文件者。

二、符合上述任一資格且具特種身分生資格者，得檢具下列證明文件，選擇以特種身分報名，若具多重特種身分，僅能擇一特種身分報名。

- (一) **原住民生**：報名時於報名表報名身分欄位勾選☒原住民生（未持有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或☒原住民生（持有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由 113 學年度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逕向內政部戶役政系統查證免試生是否具有原住民身分；通過**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認證**者，請於報名表報名身分欄位勾選☒原住民生（持有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由本會逕向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查證之，免試生免繳相關證明文件。

註：本會若未能連結內政部戶役政系統查證或原住民身分尚待查驗時，得要求免試生提供全戶戶口名簿影印本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作為審查依據。

- (二)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以下簡稱境外科技人才子女）：報名時應檢附本人之護照影印本或入境證副本（正本一併繳驗）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或介考「國民中學學校」入學之函件（該函如遺失，應註明其發文機關、發文年月日及字號）。「大陸優秀科技人才子女」不適用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之規定。
- (三) **身心障礙生**（以下簡稱身障生）：報名時應檢附本人之身心障礙證明影印本或由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之證明文件。

- (四)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以下簡稱政府派外人員子女)：報名時應檢附本人之護照影印本或入境證副本(正本一併繳驗)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或介考「國民中學學校」入學之函件(該函如遺失，應註明其發文機關、發文年月日及字號)。
- (五) **蒙藏生**：報名時應檢附文化部核發之族籍證明、戶口名簿影印本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委託大學辦理蒙語或藏語甄試合格證明。
- (六) **僑生**：報名時應檢附僑務委員會核發參加本學年度五專入學之僑生身分證明。
- (七) **退伍軍人**：報名時應檢附經國防部或各主管機關核准之退伍、退役、免役或除役等證明文件。
- 三、政府派外人員子女與僑生以特種生身分報名限**畢業當年度**；蒙藏生與退伍軍人曾以特種生身分報名錄取者，不再享有特種身分報名之加分優待。若經本會查驗違反前項規定或不符合特種身分生報名資格者，改列一般生身分報名，免試生不得異議。
- 四、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居留符合「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24條規定，且有就讀五專學校需求者，得比照同辦法第51條第2項規定以「大陸長期探親子女」身分報名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大陸長期探親子女」報名時須檢附下列資格審查文件，以參加就讀國中「國中集體報名」或「個別報名」方式報名：
- (一) 一般生報名表(並在**大陸長期探親子女**欄位勾選)。
- (二) 免試生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影印本。
- (三) 來臺未滿一年者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
- (四) 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持大陸地區學歷證明文件者，須依照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申請學歷採認)。
- (五) 免試生之父或母之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影印本或居留證影印本。
- (六) 國中學校出具「**113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聯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正本(持大陸地區學歷者，請自行提供超額比序積分相關證明文件)。
- 備註：
- 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如參加入學招生且取得錄取入學資格，入學後之修業悉依入學學校學則規定辦理；錄取免試生如因在臺居留期限屆滿，而致無法就學或完成學業者，概由免試生自行負責，請免試生報名時慎重考慮。
- 五、凡已錄取報到其他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專且未依該簡章規定期限內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報名本次聯合免試入學招生。

叁、報名辦法

報名方式採集體報名或個別報名。國中應屆畢業生可參加就讀國中集體報名，於學校規定期限內繳交報名相關資料及報名費，由學校統一辦理集體報名；惟有特殊原因者亦可採個別網路報名、個別通訊報名或個別現場報名。國中非應屆畢業生及同等學力免試生可採個別網路報名、個別通訊報名或個別現場報名。

免試生得檢附由國中承辦單位出具之「**113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聯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正本，或自行提供超額比序積分相關證明文件；各項證明單或文件，請黏貼於報名表背面以供審驗；非應屆畢業免試生得向原就讀國中申請聯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或自備積分採計項目相關證明文件，再向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報名，各項採計分數由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審查認定之。非應屆畢業或同等學力免試生若未能取得國中承辦單位出具之「113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聯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正本，其各項積分證明請自備，並黏貼於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表上。

免試生須詳實檢閱國中提供之「113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聯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正本內各項積分登載是否正確，若與實際不符，請自行與國中聯絡校正後重新出具證明。若免試生自行黏貼之積分項目證明，已出現於國中提供之證明單內，其積分採計以國中提供之「113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聯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正本為準。國中提供之證明單內未列之項目，應由免試生自行提供與黏貼證明。

超額比序項目積分採計標準與積分採計上限，請參考【附錄三、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簡章第 60 至 61 頁），聯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樣式請參考附錄四（簡章第 62 至 63 頁）。

一、 國中集體通訊報名

（一）報名及繳費時間

113 年 6 月 20 日（星期四）10:00 起至 113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五）15:00 止。

（二）報名作業規定

1. 各國中承辦人員應依報名系統規定之電子檔案格式，製作免試生集體報名之電子檔案資料，且須於 113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五）15:00 前，透過網路上傳方式將電子檔資料傳送至報名網站（https://junior.nutc.edu.tw/U5_1/），否則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2. 列印繳款通知單並完成繳費，繳費證明文件請自行影印乙份隨報名資料寄送本會，正本請留存備查。
3. 備齊集體報名所需各項報名資料與繳費證明文件，於本會受理通訊報名時間內（郵戳為憑），以國內快捷郵件或限時掛號方式寄送本會，信封封面請使用國中集體報名系統列印之信封封面。
4. 大陸長期探親子女限填一般生報名表，報名表上貼妥居留證正面或入出境許可證影印本，報名資格審查文件參考簡章第 2 頁（貳、報名資格，第四項）。
5. **郵寄地址：812301 高雄市小港區松和路 1 號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行政大樓 3 樓（113 學年度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收）。**

（三）報名繳交資料

1. 所有免試生已填具報名表並貼妥國民身分證正面影印本（尚未取得國民身分證者，可用健保卡正面影印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代替）或居留證影印本或入出境許可證影印本、國中出具之「**113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聯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正本及相關證明文件（含免試生自備之證明文件）於黏貼表規定處。
2. 報名人數統計表。

3. 報名繳費清單：檢附聯合免試入學報名費之繳費證明文件影印本。
4. 免繳及減免報名費名冊（選繳）。
5. 免試生名冊。
6. 國中提供免試生證明之聯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清冊。
 - ※ 大陸長期探親子女報名者，須檢附大陸長期探親子女之相關證明文件。
 - ※ 集體報名電子檔請使用本會提供之系統直接上傳。
 - ※ 請依報名招生學校代碼之順序，將各校報名資料分別依序排序後，置於同一份資料袋中或裝箱；惟若數量太多，報名表、各類證明書黏貼單，請依免試生名冊序號順序裝袋或裝箱。
 - ※ 於規定時間內郵寄至本會報名。
 - ※ 有關各項報名表件及其彙整方式，請各國中上網(<https://s5.nkuht.edu.tw/>)下載及參考公告之作業方式辦理。

（四）報名費繳交方式

1. 報名費每人新臺幣 300 元整。中低收入戶子女檢附證明文件者，減免報名費 60%，每人報名費新臺幣 120 元整，低收入戶子女或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之子女報名檢附證明文件者，免繳報名費。免試生應於就讀國中指定時間內，將報名費繳交至國中學校承辦人員。
2. 本會報名系統將出具全部報名免試生合計應繳費總金額之繳費通知單，國中學校承辦人員應以臨櫃或 ATM 轉帳方式完成繳費作業，繳費證明單請自行影印乙份隨報名繳交資料寄送本會。

二、國中集體現場報名

（一）報名及繳費時間

113 年 6 月 30 日（星期日）9:00~16:00。

（二）報名作業規定

1. 各國中承辦人員應依報名系統規定之電子檔案格式，製作免試生集體報名之電子檔案資料，且須於親臨本會現場報名 3 小時前，透過網路上傳方式將電子檔資料傳送至報名網站 (https://junior.nutc.edu.tw/U5_1/)。
2. 備齊集體報名所需各項報名資料，於本會受理現場報名時間內至報名現場辦理報名手續。
3. 列印繳款通知單並完成繳費，並將繳費證明攜至本會報名作業現場以供核對，或於報名作業現場以現金繳納。
4. 大陸長期探親子女限填一般生報名表，報名表上貼妥居留證正面或入出境許可證影印本，報名資格審查文件參考簡章第 2 頁（貳、報名資格，第四項）。
5. 現場報名地點：113 學年度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

812301 高雄市小港區松和路1號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行政大樓4樓

（三）報名繳交資料

1. 所有免試生已填具報名表並貼妥國民身分證正面影印本（尚未取得國民身分證者，可用健保卡正面影印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代替）或居留證影印本或入出境許可證影印本、國中出具之「113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聯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正本及相關證明文件（含免試生自備之證明文件）於黏貼表規定處。

2. 報名人數統計表。
3. 報名繳費清單：檢附聯合免試入學報名費之繳費證明文件影印本、匯款收據影印本或郵政匯票正本，現場報名得以現金繳納。
4. 免繳及減免報名費名冊（選繳）。
5. 免試生名冊。
6. 國中提供免試生證明之聯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清冊。
 - ※ 大陸長期探親子女報名者，須檢附大陸長期探親子女之相關證明文件。
 - ※ 集體報名電子檔請使用本會提供之系統直接上傳。
 - ※ 請依報名招生學校代碼之順序，將各校報名資料分別依序排序後，置於同一份資料袋中或裝箱；惟若數量太多，報名表、各類證明書黏貼單，請依免試生名冊序號順序裝袋或裝箱。
 - ※ 於規定時間內親臨本會報名。
 - ※ 有關各項報名表件及其彙整方式，請各國中上網(<https://s5.nkuht.edu.tw/>)下載及參考公告之作業方式辦理。

（四）報名費繳交方式

1. 報名費每人新臺幣 300 元整。中低收入戶子女檢附證明文件者，減免報名費 60%，每人報名費新臺幣 120 元整，低收入戶子女或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之子女報名檢附證明文件者，免繳報名費。免試生應於就讀國中指定時間內，將報名費繳交至國中學校承辦人員。
2. 本會報名系統將出具全部報名免試生合計應繳費總金額之繳費通知單，國中學校承辦人員應於親臨本會現場報名 3 小時前，以臨櫃或 ATM 轉帳方式完成繳費作業，並將繳費證明正本攜至報名作業現場以供核對，或於報名作業現場以現金繳納。

三、 個別網路報名

（一）報名及繳費時間

113 年 6 月 20 日（星期四）10:00 起至 113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五）15:00 止。

（二）報名作業規定

1. 於報名時間內，進入報名網站 (https://junior.nutc.edu.tw/U5_3/)，輸入報名資料無誤後，按確認鍵送出（確認後即不能修改）。
2. 列印報名表、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表、信封封面（黏貼於信封上）、繳款通知單。
3. 依繳款通知單所列個人繳款帳號於 113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五）15:00 前至金融機構完成繳費，繳費證明文件請自行影印乙份隨報名資料寄送本會，正本請留存備查。
4. 於列印出之報名表上貼妥國民身分證正面影印本（居留證影印本或入出境許可證影印本）；於列印出之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表上，貼妥繳費證明文件影印本、特種生身分證明文件（選繳）、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國中出具之「113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聯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正本及相關證明文件。
5. 大陸長期探親子女限填一般生報名表，報名表上貼妥居留證正面或入出境許可證影印本，報名資格審查文件參考簡章第 2 頁（貳、報名資格，第四項）。

6. 報名資料須於 113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五）前（郵戳為憑），以國內快捷郵件或限時掛號方式寄送至本會。信封封面可使用簡章第 85 頁提供之樣張。
郵寄地址：812301 高雄市小港區松和路 1 號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行政大樓 3 樓（113 學年度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收）。

（三）報名繳交資料

1. 報名表：報名表須黏貼國民身分證正面影印本（尚未取得國民身分證者，可用健保卡正面影印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代替）或居留證影印本或入出境許可證影印本。
2. 依報名表件說明位置，黏貼各項證明文件。
3. 報名表填寫輸入方式，請參考本會報名系統網頁提供之輸入範例。

（四）報名費繳交方式

1. 報名費每人新臺幣 300 元整。中低收入戶子女檢附證明文件者，減免報名費 60%，每人報名費新臺幣 120 元整，低收入戶子女或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之子女報名檢附證明文件者，免繳報名費。
2. 本會報名系統將出具繳費通知單，免試生應以臨櫃或 ATM 轉帳方式完成繳費作業，繳費證明單請自行影印乙份隨報名繳交資料寄送本會。

四、 個別通訊報名

（一）報名及繳費時間

113 年 6 月 20 日（星期四）起至 113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五）止。

（二）報名作業規定

1. 依報名身分別填妥指定報名表之基本欄位資料。
2. 請依報名費繳交方式完成繳費，繳費證明文件請自行影印乙份隨報名資料寄送本會，正本請留存備查。
3. 於報名表上貼妥國民身分證正面影印本（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影印本）、繳費證明文件（如為郵政匯票正本請勿黏貼，用迴紋針夾於報名表首頁）、特種生身分證明文件（選繳）、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國中出具之「113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聯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正本及相關證明文件。
4. 大陸長期探親子女限填一般生報名表，報名表上貼妥居留證正面或入出境許可證影印本，報名資格審查文件參考簡章第 2 頁（貳、報名資格，第四項）。
5. 報名資料須於 113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五）前（郵戳為憑），以國內快捷郵件或限時掛號方式寄送至本會。信封封面可使用簡章第 85 頁提供之樣張。
郵寄地址：812301 高雄市小港區松和路 1 號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行政大樓 3 樓（113 學年度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收）。

（三）報名繳交資料

1. 報名表：報名表須黏貼國民身分證正面影印本（尚未取得國民身分證者，可用健保卡正面影印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代替）或居留證影印本或入出境許可證影印本。
2. 依報名表件說明位置，黏貼各項證明文件。

3. 報名表填寫方式，請參考附錄五「113 學年度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報名表（填寫範例僅供參考）」（簡章第 64 至 67 頁）。

（四）報名費繳交方式

1. 報名費每人新臺幣 300 元整。中低收入戶子女檢附證明文件者，減免報名費 60%，每人報名費新臺幣 120 元整，低收入戶子女或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之子女報名檢附證明文件者，免繳報名費。
2. 個別通訊報名之免試生得以下列 2 種方式擇之一繳交報名費：

（1）銀行電匯或 ATM 轉帳

匯款銀行：第一商業銀行（小港分行）

戶名：113 學年度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

銀行代碼：007

帳號：714-30-022601

（2）郵政匯票

受款人：113 學年度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

*匯費或郵資請自行負擔

五、 個別現場報名

（一）報名及繳費時間

113 年 6 月 30 日（星期日）9:00~16:00。

（二）報名作業規定

1. 依報名身分別填妥指定報名表之基本欄位資料。
2. 報名表上貼妥國民身分證正面影印本（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影印本）、特種生身分證明文件（選繳）、學歷（力）證明文件、國中出具之「113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聯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正本及相關證明文件。
3. 大陸長期探親子女限填一般生報名表，報名表上貼妥居留證正面或入出境許可證影印本，報名資格審查文件參考簡章第 2 頁（貳、報名資格，第四項）。
4. 於本會受理現場報名時間內至報名現場辦理報名手續。
5. 現場報名地點：113 學年度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
812301 高雄市小港區松和路 1 號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行政大樓 4 樓

（三）報名繳交資料

1. 報名表：報名表須黏貼國民身分證正面影印本（尚未取得國民身分證者，可用健保卡正面影印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代替）或居留證影印本或入出境許可證影印本。
2. 依報名表件說明位置，黏貼各項證明文件。
3. 報名表填寫方式，請參考附錄五「113 學年度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報名表（填寫範例僅供參考）」（簡章第 64 至 67 頁）。

（四）報名費繳交方式

1. 報名費每人新臺幣 300 元整。中低收入戶子女檢附證明文件者，減免報名費 60%，每人報名費新臺幣 120 元整，低收入戶子女或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之子女報名檢附證明文件者，免繳報名費。
2. 於本會報名作業現場以現金繳納。

六、報名費減免規定

符合下列規定之免試生，須於報名時檢附在報名期間內有效證明文件並浮貼於「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表」規定處，經審核確認後減免報名費。

(一) 縣市政府或授權所屬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印本（請於報名時檢附在報名期間內有效之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及戶口名簿影印本，低收入戶子女免繳報名費，中低收入戶子女則減免報名費 60%，僅須繳交報名費新臺幣 120 元整。

(二) 凡為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之子女，須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就業保險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就業保險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或「認定收執聯」（請於報名時檢附在報名期間內有效之證明文件）及戶口名簿影印本，辦理免繳報名費。

※ 各項法規如有變動，本會將依照各行政機關發布之最新法規規定辦理。

七、報名表注意事項

(一) 免試生應於報名表上勾選是否報考 113 年國中教育會考，勾選報考者應填寫 113 年國中教育會考准考證號碼，若填寫之國中教育會考准考證號碼錯誤致使本會無法取得國中教育會考成績者，其責任由免試生自負。

(二) 參加國中集體報名者，免出具學歷證明文件，其餘報名方式者，須於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表上，黏貼學歷（力）證件影印本以供查核。以應屆畢業生個別報名者，請出具學生證影印本（須加蓋九年級下學期註冊章），另未能出具者，則請檢附就讀國中學校開立之在學證明書（正本）；以非應屆畢業生報名者，請出具畢業證明文件；以同等學力報名者，請出具相關證明文件。

(三) 報名表須黏貼就讀國中出具之「113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聯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正本、免試生自備之超額比序項目積分採計證明文件、國民身分證正面影印本（尚未取得國民身分證者，可用健保卡正面影印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代替）或居留證影印本或入出境許可證影印本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四) 就讀國中出具之「113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聯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正本須蓋妥國中學校單位戳章。格式請參考附錄四「113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聯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輸出範例）」（簡章第 62 至 63 頁）。

(五) 報名表填寫方式，請參考附錄五「113 學年度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報名表（填寫範例僅供參考）」（簡章第 64 至 67 頁）。

(六) 如為特種身分報名者，請使用特種身分生報名表（黃色）並依身分別黏貼相關有效證明文件，詳請參見附錄六「特種身分生升學優待標準及應繳證明文件一覽表」（簡章第 68 至 69 頁）。

八、確認完成報名手續

本會訂於 113 年 6 月 27 日（星期四）10:00 起，開放網站（<https://s5.nkuht.edu.tw/>）查詢報名手續是否完成。經查詢未完成報名手續者，請務必於 113 年 7 月 1 日（星期一）12:00 前，電洽本會（07-8069140～43），如未作確認，其責任自負。

九、報名相關事項

- (一) 免試生於完成本會之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會對於免試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之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會對於免試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 (二) 本會於報名表中對於免試生資料之蒐集，係為免試生成績（積分）計算、資料整理、登記、分發及報到等招生作業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免試生至各招生學校報到註冊作業使用，免試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會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及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內政部戶役政系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所轉入之免試生身分基本資料、國中教育會考成績資料為限，資料使用之期間由免試生完成報名作業至免試生資料轉入各技專校院完成免試生註冊作業止，相關資料並由本會保存 1 年後銷毀，但若有免試生提出申訴者，並延長保存至免試生申訴作業完成後進行銷毀。
- (三) 本會蒐集之免試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免試生註冊作業需要，於免試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會及所屬各招生學校、全國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及教育部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 (四) 免試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免試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免試生若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本會將無法進行免試生之分發作業，免試生責任自負。
- (五) 「113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聯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正本應由免試生就讀之國中學校開立，且須加蓋學校戳章。各項目積分採計免試生於國中就學期間且於 113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二）（含）前取得之積分為限，其中均衡學習項目積分則採計國中就學學期間七年級上、下學期、八年級上、下學期及九年級上學期等五學期取得之積分。非應屆畢業或同等學力免試生，除本簡章另有規定外，各項目積分之採計應於國中就學期間取得者為限。
- (六) 依據「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 17 條規定，五專聯合免試入學不招收外籍學生。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之外國學生，且為臺灣地區國中學校應屆畢業生或畢業於臺灣地區國中學校之畢業生者，須檢附一般生身分之相關報名資料，以一般生身分報名。
- (七) 本簡章可自本會網站（<https://s5.nkuht.edu.tw/>）下載列印。
- (八) 免試生得同時向北、中、南三區招生委員會報名，並分別擇一所五專招生學校為報名對象，惟僅得擇其中一所五專招生學校參加現場登記分發報到。凡已錄取報到其他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專且未於該簡章規定期限內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報名本次聯合免試入學招生。
- (九) 本會受理通訊報名，報名單位或免試生郵寄報名表件時，請以國內快捷郵件或限時掛號方式寄送至本會辦理報名手續。如以平信寄送，發生報名資料遺失、遲誤，因而錯失報名時間，其責任由免試生自負。

- (十) 報名所填資料及各項證明文件如有變造、偽造與正本不符或非免試生本人者，取消該生聯合免試入學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
- (十一) 免試生**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事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積分證明單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計。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
- (十二) 本會受理報名後，免試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招生學校，免試生**每人限向一所招生學校申請**，否則取消聯合免試入學報名資格，請免試生審慎選擇招生學校。
- (十三) **免試生僅得就國中學校集體報名或個別報名擇一辦理**。如有重複報名概以國中學校集體報名為準，且不辦理退費。
- (十四) 免試生報名表上所填寫之招生學校名稱與招生學校代碼不一致時，以招生學校名稱為準。
- (十五) 本會受理報名後，**免試生通訊地址及電話如有異動，應主動告知本會及所申請之招生學校，以免權益受損**。
- (十六) 具多種特種身分之免試生，報名時僅能擇一特種身分報名，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換身分。完成報名手續後，若經本會審查結果不符合特種身分生資格，一律改列為一般生。

十、 報名資格審查

- (一) 本會依據本簡章審查免試生報名資格與資料。
- (二) 報名資格疑義處理
 - 1. 現場報名：由本會審查人員與現場報名人員當場確認，有任何問題應立即提出，事後不予受理。
 - 2. 網路及通訊報名：由本會審查人員，直接以電話聯絡集體報名承辦人員或免試生要求確認。

肆、聯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總積分計算與分發比序原則

聯合免試入學現場登記分發報到作業，依「超額比序總積分」高低排定分發作業順序，「超額比序總積分」採計「多元學習表現」、「技藝優良」、「弱勢身分」、「均衡學習」、「適性輔導」及「國中教育會考」等六項「主項目」，各招生學校亦得自行依據招生需求於上述六項「主項目」外，另採計一項主項目。

「多元學習表現」包含「競賽」、「服務學習」、「日常生活表現評量」及「體適能」等四個「分項目」。「均衡學習」之學習領域採計區分 108 學年度以後入學國民中學者為健康與體育、藝術、綜合活動、科技等四學習領域；107 學年度以前入學國民中學者為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等三學習領域之各領域 5 學期平均成績。國中教育會考則採計「國文」、「英語」、「數學」、「自然」及「社會」等五個「分項目」。免試生超額比序總積分相同時，依各招生學校訂定之主項目及分項目比序順序進行比序以排定分發之順序，各招生學校另納入國中教育會考「寫作測驗」作為比序項目；各主項目亦得依招生學校規定進行加權計分。

超額比序總積分採計之主項目與分項目內容說明請參考【附錄三、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簡章第 60 至 61 頁）。超額比序總積分之計算，應屆畢業生以採計免試生於國中就學期間且至 113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二）（含）前取得之積分為限，非應屆畢業生以採計國中就學時期取得之積分為限；其中「均衡學習」項目積分採計國中就學期間七年級上、下學期、八年級上、下學期及九年級上學期等五學期取得之積分。另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均須以 113 年度取得之成績為準。

一、超額比序總積分之項目積分採計原則

（一）「多元學習表現」項目積分為「競賽」、「服務學習」、「日常生活表現評量」與「體適能」四個分項目積分之總和，採計積分上限為 16 分。各分項目之採計方式與採計積分上限如下：

1. 「競賽」分項目積分上限為 7 分，採計方式與規定為：

- （1）國內競賽—全國競賽第一名得 6 分、第二名得 5 分、第三名得 4 分、第四至第六名得 3 分，區域及縣（市）競賽第一名得 3 分、第二名得 2 分、第三名得 1 分。
- （2）國際競賽—國際科技展覽及國際運動會獲得第一名得 7 分、第二名得 6 分、第三名得 5 分。
- （3）同學年度同項競賽擇優 1 次採計。
- （4）參賽者 4 人以上視為團體，團體參賽依個人賽積分折半計算。
- （5）相關競賽得獎應於國中就學期間且至 113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二）（含）前取得為限。
- （6）國際性及全國性競賽項目以附錄七（簡章第 70 至 71 頁）所列之項目為限。
- （7）區域及縣（市）競賽以縣市政府主辦者為限，且獲獎證明落款人：縣（市）為縣（市）長，直轄市為市長或其所屬之一級機關首長。

2. 「服務學習」分項目積分上限為 7 分，採計學校服務表現及校外服務學習時數，採計方式與規定為：
 - (1) 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任滿一學期得 1 分，同一學期同時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仍以 1 分採計。
 - (2) 班級幹部除副班長、副社長，其餘副級幹部皆不採計。
 - (3) 參加校內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或於校外參加志工服務或社區服務滿 8 時得 1 分。
 - (4) 相關服務學習應於國中就學期間且至 113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二)(含)前取得之服務學習項目積分。
 - (5) 以同等學力 1、4、5 項身分別報名者，採計其 112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一)至 113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二)(含)前取得之服務學習分項目積分。
3.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分項目積分上限為 4 分，採計方式與規定為：
 - (1) 無記小過以上處分紀錄，並經獎懲相抵後得 1 次大功(含以上)者得 4 分。
 - (2) 無記小過以上處分紀錄，並經獎懲相抵後得 1 次小功(含以上)者得 3 分。
 - (3) 無記小過以上處分紀錄，並經獎懲相抵後得 1 次嘉獎(含以上)者得 2 分。
 - (4) 獎懲相抵後無任何懲處紀錄者得 1 分。
 - (5) 記功嘉獎累進原則：3 嘉獎折算為 1 小功，3 小功折算為 1 大功。
 - (6) 獎懲相抵原則：嘉獎(警告)累計 3 次，以 1 次小功(過)計；小功(過)累計 3 次，以 1 次大功(過)計。
4. 「體適能」分項目積分上限為 6 分，採計方式與規定為：
 - (1) 體適能檢測項目係指：肌耐力(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柔軟度(坐姿體前彎)、瞬發力(立定跳遠)、心肺耐力(800/1600 公尺跑走)等 4 項。
 - (2) 體適能檢測成績 3 項達門檻標準者得 6 分、2 項達門檻標準者得 4 分、1 項達門檻標準者得 2 分。
 - (3) 持有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之證明，或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或持有公立醫院證明為重大傷病、體弱學生，考量學生身心發展差異及就學權益，比照 3 項達門檻標準者得 6 分。
 - (4) 體適能檢測門檻之標準，依教育部體育署之規定為中等(即 PR 值 25%)以上，含金、銀、銅牌。請參考教育部體育署體適能網站說明(<https://www.fitness.org.tw>)。
 - (5) 體適能檢測成績採計體適能檢測護照或體適能檢測站成績，惟應擇一次檢測成績完整使用。
- (二) 「技藝優良」項目積分採計上限為 3 分，採計方式為技藝教育課程成績(以單一學期之百分制成績擇優採計)達 90 分以上者得 3 分、80 分以上未滿 90 分者得 2 分、60 分以上未滿 80 分者得 1 分，其成績應於國中就學期間且至 113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二)(含)前取得為限。(百分制成績小數點以後無條件捨去)

- (三)「弱勢身分」項目積分採計上限為 2 分，報名時具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或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身分者採計 2 分，若免試生同時具備 2 種以上資格者僅得擇一計分（請於報名時檢附在報名期間內有效之證明文件）。

註：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身分係依衛生福利部頒訂「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之相關規定辦理，報名時務必檢附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身分認定證明文件。

- (四)「均衡學習」項目積分採計上限為 6 分，每 1 項可採計學習領域「5 學期平均成績」達 60 分以上得 2 分。資賦優異縮短修業年限學生以其實際就讀學期數進行平均成績計算。免試生繳交之積分證明文件中，科目名稱與採計學習領域名稱不同者，不予採計。（平均成績小數點以後無條件捨去）
- (五)「適性輔導」項目積分採計上限為 3 分，依照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之「生涯發展規劃書」中「家長意見」、「導師意見」、「輔導教師意見」三者意見，皆勾選五專者得 3 分、任 2 者勾選五專者得 2 分、任 1 者勾選五專者得 1 分。非應屆畢業之免試生，本項積分 3 分計。以同等學力 1、2、4、5 項身分別報名者，積分以 3 分計。以同等學力 3 項身分別報名者，若其為 110 學年度入學國民中學，依正常修業年限應於 112 學年度自國民中學畢業者，積分依其「生涯發展規劃書」內容採計，其餘者積分以 3 分計。
- (六)「國中教育會考」項目積分為「國文」、「英語」、「數學」、「自然」及「社會」等五個分項目積分之總和，積分採計上限為 15 分，採計方式為「精熟」科目每科得 3 分、「基礎」科目每科得 2 分、「待加強」科目每科得 1 分，若每科目皆「精熟」，可得最高 15 分。若違反國中教育會考試場規則，該各科目依違規情節不予列計等級或扣點，而該科目積分則不予計分或每扣一點扣該科目積分 0.15 分，扣至該科目零分為止。**國中教育會考成績採計以 113 年度取得之成績為準。**
- (七)「其他（招生學校自訂）」項目積分採計上限為 5 分，採計自國中就學後至 113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二）（含）前取得之證明文件為準。請參閱附錄一、113 學年度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各招生學校招生科（組）名額、積分採計項目與權重及同分比序項目順序（簡章第 24 至 41 頁）。

二、超額比序總積分之計算

超額比序總積分依免試生報名之身分別，分為「一般生超額比序總積分」與「特種身分生超額比序總積分」。一般生與特種身分生可採其一般生超額比序總積分，參加第一階段一般生現場登記分發作業。特種身分生未參加第一階段分發、第一階段未錄取或已錄取但放棄錄取資格者，可採其特種身分生超額比序總積分，與其他同類特種身分生參加第二階段特種身分生現場登記分發作業。

(一)一般生超額比序總積分之計算

依據超額比序總積分之項目積分採計原則，各分項目經採計取得「分項目積分」後加總為「主項目積分」，再依招生學校規定之各超額比序項目權重進行各主項目之加權計算所得之「主項目加權積分」，再將各主項目加權積分進行加總取得「一般生超額比序總積分」。各招生學校自訂之積分採計項目與權重，請參閱附錄一（簡章第 24 至 41 頁）。

註：大陸長期探親子女之超額比序總積分計分方式比照一般生規定辦理。

(二) 特種身分生超額比序總積分之計算

以一般生計算取得之主項目加權積分與分項目積分，依特種身分生升學優待辦法之各特種身分生加分優待比率，將各主項目加權積分、分項目積分與寫作測驗級分進行特種身分生加分計算而得「**主項目特種身分生積分**」、「**分項目特種身分生積分**」及「**寫作測驗特種身分生積分**」，再將各主項目特種身分生積分加總為「**特種身分生超額比序總積分**」，而主項目特種身分生積分、分項目特種身分生積分及寫作測驗特種身分生積分則作為特種身分生同分比序用之項目。特種身分生加分優待比率請參閱表 4-6 特種身分生加分彙整表（簡章第 18 頁）。

(三) 除因特種身分生加分優待外，各超額比序分項目與超額比序主項目之積分皆不得超過各項目規定之積分上限。另主項目加權積分、主項目特種身分生積分、分項目積分、分項目特種身分生積分、寫作測驗特種身分生積分、一般生超額比序總積分、特種身分生超額比序總積分等各項積分之計算皆取至小數點後第 2 位，小數點後第 3 位四捨五入。

三、分發比序原則

免試生依各招生學校訂定之「113 學年度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各招生學校招生科（組）名額、積分採計項目與權重及同分比序項目順序」進行比序以取得「**分發順位**」作為分發順序之依據。分發順位依免試生之身分別與參加之現場登記分發作業階段，分為「**一般生分發順位**」與「**特種身分生分發順位**」，分發順位之排定依下列比序原則辦理：

(一) 一般生與特種身分生先以「**一般生超額比序總積分**」作為第一比序項目，依總積分由大至小排列為「**一般生分發順位**」。

(二) 一般生超額比序總積分相同時，則依報名招生學校訂定之同分比序項目順序，先進行主項目加權積分之比序，若各主項目加權積分仍相同，再進行分項目積分之比序，又再相同者，則依招生學校自訂之國中教育會考各科目比序順序項目之三等級四標示進行比序，又再相同時，再依寫作測驗級分進行同分比序，如仍同分者則列為相同之「**一般生分發順位**」。

註：大陸長期探親子女併入一般生分發順位比序作業中合併辦理。

(三) 特種身分生以「**特種身分生超額比序總積分**」作為第一比序項目，依總積分由大至小排列為「**特種身分生分發順位**」。

(四) 特種身分生超額比序總積分相同時，則依報名招生學校訂定之同分比序項目順序，先進行主項目特種身分生積分之比序，若各主項目特種身分生積分仍相同，再進行分項目特種身分生積分之比序，又再相同者，則依招生學校自訂之國中教育會考各科目比序順序項目之三等級四標示進行比序，又再相同時，再依寫作測驗特種身分生積分進行同分比序，如仍同分者則列為相同之「**特種身分生分發順位**」。

四、 超額比序總積分計算與分發順位排定範例說明

(一) 一般生計算說明

以小港國中陳筱玲同學為例，其就讀之信義國中依其就學期間 110 年 9 月至 113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二）（含）前之各項活動表現，出具「**113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聯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如表 4-1。陳同學參加國中教育會考各科目成績與採計之積分如表 4-2。若陳同學報名○○科技大學，其各項積分採計、加權計算與其一般生超額比序總積分如表 4-3。陳同學可以其一般生超額比序總積分取得分發順位，參加第一階段一般生現場登記分發。

若陳同學之一般生超額比序總積分與其他免試生相同時，則依報名之○○科技大學所訂定之同分比序項目順序進行比序。陳同學的積分項目比序順序如表 4-4 之樣式。

(二) 特種身分生計算說明

承上述一般生計算說明，因陳同學具備原住民身分，且未持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經核對身分別證明無誤後，可以特種身分生參加第二階段特種身分生現場登記分發，各項積分可加分 10%。其特種身分生超額比序總積分及同分比序順序項目積分表如表 4-5 之樣式。

表 4-1 小港國民中學陳同學聯合免試入學報名之積分證明單（輸出範例）

113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聯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

就讀國中：小港國中

就讀國中代碼：613501

班級：9 年 3 班

姓名：陳筱玲

身分證統一編號：A234567890

比序項目		積分核算說明	單項 積分	比序項 目積分
多元 學習 表現	競賽	2023 年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電腦科學與資訊工程科）1 等獎（全國競賽） 112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國中組）書法類優等（全國競賽） 高雄市 112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團體 B 組）弦樂合奏特優（區域及縣市競賽）	7	16
	服務學習	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滿 2 學期。 參加校內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或於校外參加志工服務或社區服務滿 40 小時。	7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累計嘉獎 8 次，小功 1 次，大功 0 次， 警告 1 次，小過 0 次，大過 0 次。	4	
	體適能	肌耐力 達 門檻標準 柔軟度 達 門檻標準 瞬發力 未達 門檻標準 心肺耐力 達 門檻標準	6	
技藝優良		技藝教育課程成績 92 分 （以單一學期之百分制成績擇優採計）	3	3
弱勢身分		具 中低收入戶子女 身分	2	2
均衡學習		健康與體育 5 學期平均成績 90 分 藝術（或藝術與人文）5 學期平均成績 88 分 綜合活動 5 學期平均成績 75 分 科技 5 學期平均成績 58 分	6	6
適性輔導		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生涯發展規劃書」中 家長意見 勾選 五專 導師意見 勾選 五專 輔導教師意見 勾選 五專	3	3
合計				30

就讀國中學校戳章：



表 4-2 陳同學國中教育會考成績與採計積分表

科目名稱	國文	英語	數學	自然	社會	寫作測驗
級分（標示）	精熟（A）	精熟（A ⁺⁺ ）	基礎（B ⁺ ）	精熟（A ⁺ ）	基礎（B）	4
違紀扣點	0	0	0	0	0	
採計積分 （扣點後積分）	3	3	2	3	2	

表 4-3 陳同學報名○○科技大學比序項目積分採計表

主項目名稱	多元學習表現				技藝優良	弱勢身分	均衡學習	適性輔導	國中教育會考					其他(英語能力檢定)	比序總積分
分項目名稱	競賽	服務學習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體適能					國文	英語	數學	自然	社會		
分項目積分	7	7	4	6					3	3	2	3	2		
主項目積分（A）	16				3	2	6	3	13					3	
權重（B）	1.5				1	1	1	1	1.4					1.2	
主項目加權積分 （A×B）	24.00				3.00	2.00	6.00	3.00	18.20					3.60	59.80

表 4-4 陳同學報名○○科技大學之一般生同分比序積分項目順序採計表

比序順序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比序項目	主項目							分項目								三等級四標示					寫作測驗	
	多元學習表現	均衡學習	適性輔導	其他(英語能力檢定)	技藝優良	弱勢身分	國中教育會考	競賽	服務學習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體適能	數學	英語	自然	國文	社會	數學	英語	自然	國文		社會
比序積分與級分	主項目加權積分							分項目積分								三等級四標示					4	
	24.00	6.00	3.00	3.60	3.00	2.00	18.20	7.00	7.00	4.00	6.00	2.00	3.00	3.00	3.00	2.00	B ⁺	A ⁺⁺	A ⁺	A		B

表 4-5 陳同學報名○○科技大學之特種身分生同分比序積分項目順序採計表

比序順序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比序項目	主項目							分項目								三等級四標示					寫作測驗	
	多元學習表現	均衡學習	適性輔導	其他(英語能力檢定)	技藝優良	弱勢身分	國中教育會考	競賽	服務學習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體適能	數學	英語	自然	國文	社會	數學	英語	自然	國文		社會
特種身分生加分 (加10%)	主項目特種身分生積分							分項目特種身分生積分								三等級四標示					4.4	
	26.40	6.60	3.30	3.96	3.30	2.20	20.02	7.70	7.70	4.40	6.60	2.20	3.30	3.30	3.30	2.20	B ⁺	A ⁺⁺	A ⁺	A		B
特種身分生超額比序總積分	65.78 (主項目特種身分生積分加總)							註：陳同學未持有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加分比率以 10%計算。														

表 4-6 特種身分生加分彙整表

特 種 身 分 生 身 分 別			加分優待比率	
原住民生	未持有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		10%	
	持有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		35%	
身障生			25%	
政府派外人員子女	1.返國就讀一學年以下者。		25%	
	2.返國就讀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年以下者。		15%	
	3.返國就讀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		10%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1.來臺就讀未滿一學年者。		25%	
	2.來臺就讀一學年以上未滿二學年者。		15%	
	3.來臺就讀二學年以上未滿三學年者。		10%	
蒙藏生			25%	
僑生			25%	
退伍軍人	在營五服年役以期間	1.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25%
		2.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20%
		3.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15%
		4.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10%
	在營四未服年滿役以五期上年間	1.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20%
		2.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15%
		3.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10%
		4.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5%
	在營三未服年滿役以四期上年間	1.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15%
		2.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10%
		3.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5%
		4.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3%
	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者。			5%
	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下列情形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		因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	25%
			因病致身心障礙。	5%
	註一：退伍軍人退伍時間之說明如下： 1. 退伍後未滿一年之退伍時間為 112 年 6 月 20 日至 113 年 6 月 30 日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之退伍時間為 111 年 6 月 20 日至 112 年 6 月 19 日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之退伍時間為 110 年 6 月 20 日至 111 年 6 月 19 日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之退伍時間為 108 年 6 月 20 日至 110 年 6 月 19 日 5. 108 年 6 月 19 日以前退伍之退伍軍人，不予加分優待 註二：替代役役男服役一年以上期滿，始得適用加分優待。			

伍、分發通知及複查

現場登記分發報到作業由各招生學校辦理，各招生學校得依「分發順位」，排定免試生辦理登記分發之時間及地點，並載明於「聯合免試入學成績暨現場登記分發報到通知單」上。

一、聯合免試入學成績暨現場登記分發報到通知單

- (一) 各招生學校將於 113 年 7 月 5 日（星期五）寄發聯合免試入學成績暨現場登記分發報到通知單給免試生。
- (二) 免試生若於 113 年 7 月 8 日（星期一）17:00 前，未收到聯合免試入學成績暨現場登記分發報到通知單，請逕向各招生學校查詢。
- (三) 各招生學校現場登記分發日期、時間、地點、分發順位等，將於聯合免試入學成績暨現場登記分發報到通知單內一併說明，並於 113 年 7 月 5 日（星期五）17:00 前，於各招生學校網頁第一次公告參加登記分發名單、時間及地點。另於 113 年 7 月 9 日（星期二）17:00 前，於各招生學校網頁第二次公告（含成績複查後異動後）參加登記分發名單、時間及地點，供免試生查看。
- (四) 通知參加現場登記分發之免試生人數，係依附錄一（簡章第 24 至 41 頁）所示之各招生學校招生名額與登記分發人數倍率計算而得。

二、複查方式

免試生如對成績或分發順位有疑義，可填具附表一「免試生複查申請表」（簡章第 75 頁），於 113 年 7 月 9 日（星期二）9:00 至 12:00 先以傳真方式提出，再以電話確認，向各招生學校辦理，逾期不受理。

陸、現場登記分發報到

免試生應依「聯合免試入學成績暨現場登記分發報到通知單」上指定之時間及地點，前往辦理現場登記分發。免試生因故無法親自參加現場登記分發者，可填具附表五「代理現場登記分發報到委託書」（簡章第 83 頁）委託他人辦理；受委託人以代理一名免試生為限，受委託人須備妥免試生之應帶資料及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親自至現場參加登記分發，始得承認登記資格，惟免試生不得委託其他免試生代理參加現場登記分發，違者不予受理。

一、日期：113 年 7 月 10 日（星期三）

二、地點：各招生學校（請參閱簡章第 IV 至 VII 頁）

三、應帶資料：各招生學校寄發之聯合免試入學成績暨現場登記分發報到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學歷（力）證件正本等相關資料。委託他人代理現場登記分發者，須另攜帶雙方簽妥之「113 學年度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代理現場登記分發報到委託書」及委託人與受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未攜帶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得參加現場登記分發報到作業。

四、作業方式：

- (一) 各招生學校均採「一般生」及「特種身分生」二階段方式辦理聯合免試入學之現場登記、分發、報到，至該階段額滿或尚未額滿且無分發免試生為止，二階段將安排明顯時間區隔。

- (二) 免試生被通知參加聯合免試入學現場登記分發報到作業，並不表示一定能被分發錄取，必須視免試名額是否分發額滿而定。
- (三) 聯合免試入學錄取名額，以本簡章附錄一「113 學年度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各招生學校招生科(組)名額、積分採計項目與權重及同分比序項目順序」為依據。

(四) 免試生各身分類別之分發錄取方式如下：

1. 第一階段辦理「一般生」(含大陸長期探親子女)現場登記分發：

- (1) 一般生以「一般生分發順位」依序進行分發至額滿或尚未額滿且無分發免試生為止。如「一般生分發順位」相同，且名額不足分配時，增額錄取。
- (2) 各特種身分生，可先以「一般生分發順位」，接受分發。
- (3) 大陸長期探親子女持招生學校「一般生」現場登記分發報到通知單，參加第一階段現場登記分發，達各科(組)之一般生錄取標準者，經現場登記分發及報到後，僅限在該科(組)之「大陸長期探親子女」招生名額下分發錄取。

2. 第二階段辦理「特種身分生」現場登記分發：

- (1) 特種身分生以「特種身分生分發順位」依序進行分發至額滿或尚未額滿且無分發免試生為止。如「特種身分生分發順位」相同，且名額不足分配時，增額錄取。
- (2) 特種身分生於參加第一階段現場登記分發且錄取報到後，不得再參加第二階段現場登記分發；惟如放棄第一階段現場登記分發錄取資格，則可參加特種身分外加名額分發，未獲外加名額錄取者，不得要求回復第一階段(一般生身分)錄取結果。

3. 分發錄取方式如下表：

階段	身分別	分發、錄取方式
第一階段	一般生 (含大陸長期探親子女)	※持「聯合免試入學成績暨現場登記分發報到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學歷(力)證件正本」至各招生學校參加分發與報到。 ※以一般生分發順位，依序分發於「一般生名額」；惟大陸長期探親子女以一般生分發順位，達科(組)別之一般生最低錄取標準者，依序分發於「大陸長期探親子女」招生名額。
	特種身分生	※持一般生之「聯合免試入學成績暨現場登記分發報到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學歷(力)證件正本」至各招生學校參加分發與報到。 ※以一般生分發順位，依序分發於「一般生名額」。

階段	身分別		分發、錄取方式
第二階段	特種身分生	原住民生	※以特種身分生分發順位，依序分發於原住民生外加名額。
		身障生	※以特種身分生分發順位，依序分發於身障生外加名額。
		政府派外人員子女	※以特種身分生分發順位，依序分發於政府派外人員子女外加名額。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以特種身分生分發順位，依序分發於境外科技人才子女外加名額。
		蒙藏生	※以特種身分生分發順位，依序分發於蒙藏生外加名額。
		僑生	※以特種身分生分發順位，依序分發於僑生外加名額。
		退伍軍人	※以特種身分生分發順位，依序分發於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備註：

1. 免試生被通知參加聯合免試入學現場登記分發報到，並不表示一定能被分發錄取，必須視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名額是否分發額滿而定。
2. 免試生之分發順位取得方式，請參閱簡章第 14 頁（三、分發比序原則）。
3. 特種身分生參加第一階段一般生之現場登記分發且錄取報到後，不得再參加第二階段特種身分生之現場登記分發；如放棄第一階段登記分發錄取資格，參加特種身分外加名額分發者，未獲外加名額錄取時，不得要求回復第一階段一般生身分分發錄取學校、科（組）。
4. 參加特種身分生之分發，因有名額限制，不一定能被分發錄取，故具特種身分之免試生宜審慎評估。
5. 免試生經分發程序完成後，免試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分發結果（分發錄取學校之科（組）別）。

（五）現場登記分發報到注意事項：

1. 免試生須親自至各招生學校辦理現場登記分發，若因故無法參加者，可以委託他人辦理，受委託人以代理一名免試生為限，並須備妥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免試生之應攜帶資料，依規定參加現場登記分發，始得承認登記資格，惟免試生不得委託其他免試生辦理現場登記分發報到，違者不予受理。
2. 免試生應依指示接受引導至分發場所，中途不可離場，如因離場而失去原分發順位順序之分發權益，其後果由免試生自行負責，不得有異議。
3. 未按時依各招生學校載明於「聯合免試入學成績暨現場登記分發報到通知單」中規定之各屬身分別指定梯次、登記時間及地點，前往辦理登記之免試生為逾時登記免試生，逾時登記免試生依到達登記處之時間，安排於之後開始登記作業之梯次學生前面依分發順位依序分發，若於各屬身分別之最後一梯次登記作業結束後方到達登記處，則待該梯次分發結束後，尚未額滿時，依分發比序順位依序分發。第二階段逾時登記分發之特種身分生現場登記分發辦法，逾時登記免試生依其「到達登記處之時間，安排於之後開始登記作業之『梯次』或於各該屬身分別之最後一『梯次』」依分發比序順位辦理分發。
4. 現場登記分發報到作業結束後，招生學校即停止辦理所有現場登記分發報到作業，現場等待之免試生（受委託之代理人）應即離場。

5. 免試生若已完成登記，不論是否已接受分發，均不得再次參加現場登記分發報到作業，僅特種身分生於第一階段一般生分發作業未錄取或放棄錄取資格，方得參加第二階段特種身分生現場登記分發報到。
6. 特種身分生於參加第一階段一般生現場登記分發且錄取報到後，不得再參加第二階段特種身分生現場登記分發報到，若特種身分生於第一階段放棄一般生身分現場登記分發報到者，可以特種生身分參加第二階段現場登記分發報到；惟如放棄第一階段現場登記分發錄取資格，參加特種身分生外加名額分發者，未獲外加名額錄取時，不得要求回復第一階段一般生身分分發錄取結果。
7. 接獲通知參加現場登記分發報到之免試生，並不表示一定能被錄取，須視招生名額是否分發額滿而定。
8. 遠程之免試生應把握行程所需時間，提前到達各招生學校指定地點，若逾時登記致喪失錄取機會，應自行負責。

(六) 現場登記分發錄取之免試生，須於現場辦理報到手續，繳交國中畢業證書正本或同等學力證件正本，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未完成報到手續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五、缺額處理：

各招生學校已登記分發錄取之免試生如有放棄錄取資格者，其缺額（含不足額錄取之缺額）依教育部規定辦理免試續招，聯合免試入學不列備取生，亦不得要求遞補。

柒、註冊及放棄

- 一、已現場報到錄取之免試生，請依各招生學校規定之時間辦理註冊。
- 二、已錄取報到之免試生，如欲放棄錄取資格者，應填寫附表二「113 學年度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簡章第 77 頁），於 113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一）12:00 前傳真並同時以電話確認後（聯絡電話參考本簡章第 IV 至 VII 頁）再以掛號郵寄（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至錄取學校辦理。
- 三、已錄取報到且未於簡章規定期限內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再參加當學年度其後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各項招生入學（含續招），違者取消其聯合免試入學錄取資格。
- 四、免試生如獲錄取，經招生學校發現所繳證件或所填各項資料與事實不符，將取消錄取資格並不得註冊入學；入學後始被發覺者，得依各招生學校學則撤銷學籍。
- 五、經聯合免試入學錄取入學者，其服兵役之義務，悉依兵役法相關規定辦理。
- 六、凡經錄取之免試生於註冊時，須依錄取學校之規定繳交健康檢查證明或接受健康檢查，相關規定請詳閱各錄取學校網站之公告。

捌、申覆及申訴處理

- 一、免試生如對報名資格審查有所質疑，應於 113 年 7 月 1 日（星期一）15:00 前，填妥附表三之「申覆表」（簡章第 79 頁），先行以傳真（07-8065770）方式提出，同時以電話（07-8069140～43）確認後，再以書面限時雙掛號方式向本會提出申覆。申覆結果由本會以電話或書面方式回覆。
- 二、免試生如對錄取結果有所質疑，應於 113 年 7 月 11 日（星期四）17:00 前填妥附表三之「申覆表」（簡章第 79 頁），先傳真並同時以電話確認後，再以書面限時雙掛號方式寄出向招生學校提出申覆。傳真號碼及聯絡電話請參閱簡章第 IV 至 VII 頁各招生學校資訊查詢一覽表。經複查後仍有疑義者，得再向本會提出申訴。申訴結果由本會以電話或書面方式回覆。
- 三、免試生之申訴，如非屬報名資格審查或錄取結果，或對前項申覆結果仍有疑義，應於事件發生起 3 日內（已申覆者以收到申覆回覆表日起計）填妥附表四之「申訴表」（簡章第 81 頁），先以傳真（07-8065770）方式向本會提出申訴，並同時以電話（07-8069140～43）確認後，再以限時雙掛號方式寄至 113 學年度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地址：812301 高雄市小港區松和路 1 號國立高雄餐旅大學行政大樓 3 樓）。申訴結果由本會以電話或書面方式回覆。

玖、其他

- 一、各招生學校概況、學雜費收費標準等相關事宜，請至各招生學校網站查詢。
- 二、聯合免試入學相關最新訊息，請至 113 學年度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https://s5.nkuht.edu.tw/>）查詢。
- 三、報名、現場登記分發報到期間，如遇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時，請至本會或各招生學校網站查詢所發布之緊急措施消息。
- 四、各國中應依據本簡章之規定及各招生學校之要求出具五專入學專用聯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及相關證明文件，若有不實、偽造或疏失情事，將依情節之輕重，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追究相關人員之行政責任。
- 五、各免試生應依本簡章之規定及各招生學校之要求，向就讀國中申請相關證明文件。若有不實或偽造情事，招生學校得取消其錄取資格。
- 六、其他未盡事宜依相關法規處理之，各項法規如有變動，本會將依照各行政機關發布之最新法規規定辦理，並於本會網站（<https://s5.nkuht.edu.tw/>）最新消息公告。
- 七、若相關法規仍未明定，而造成疑義者，由本會危機事件處理小組研議方案，經主任委員批核，或報請主任委員召開臨時委員會議討論作成決議，並陳報教育部核定後施行。

附錄一、113 學年度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各招生學校招生科（組）名額、積分採計項目與權重及同分比序項目順序

校名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學校代碼	105		聯絡電話	07-6011000 轉 31137			
校址	805301 高雄市旗津區中洲三路 482 號(旗津校區) 811213 高雄市楠梓區海專路 142 號(楠梓校區) 807618 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 415 號(建工校區)						傳真	07-6011045			
招生科(組)別及名額	科(組)別		一般生	大陸長期探親子女	外加名額						
					原住民生	身障生	政府派外人員子女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蒙藏生	僑生	退伍軍人
	航海科		10	0	0	0	0	0	0	0	0
	輪機工程科		10	0	0	0	0	0	0	0	0
	漁業科技與管理科		4	0	0	0	0	0	0	0	0
	模具工程科		5	0	0	0	0	0	0	0	0
合 計		29	0	0	0	0	0	0	0	0	
積分採計項目與權重	多元學習表現	1.5	同分比序項目順序	1	多元學習表現		12	英語			
	技藝優良	1		2	均衡學習		13	國文			
	弱勢身分	1		3	技藝優良		14	自然			
	均衡學習	1.5		4	適性輔導		15	數學			
	適性輔導	1		5	弱勢身分		16	社會			
	國中教育會考	1.5		6	其他(英語能力檢定)		17	英語(三等級四標示)			
	其他(英語能力檢定)	1		7	國中教育會考		18	國文(三等級四標示)			
				8	服務學習		19	自然(三等級四標示)			
				9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20	數學(三等級四標示)			
				10	體適能		21	社會(三等級四標示)			
				11	競賽		22	寫作測驗			
分級積分對照表 英語能力檢定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GEPT)			托福測驗 (TOEFL iBT)		多益測驗 (TOEIC Tests)		雅思測驗 (IELTS)		積分	
	中高級初試(含以上)及格			71		750		5.5		5	
	中級複試及格			59		650		4.5		4	
	中級初試及格			47		550		4.0		3	
	初級複試及格			38		450		3.5		2	
	初級初試及格			29		350		3.0		1	
登記分發 人數倍率	本校通知參加現場登記分發之人數為一般生招生名額 <u>3.0</u> 倍。 ※符合參加現場登記分發者，並不表示一定能被分發錄取，必須視免試名額是否分發額滿而定。										
備註	1.招收專科部五年制學生(男女兼收)，修業年限五年，修業期滿成績及格，授予副學士學位證書。本校實施畢業門檻(含職場實習課程)，相關規定請至各系科網站查詢。 2.五專畢業後從事相關產業工作三年以上取得證明，以同等學歷(力) 直接報考研究所，亦提供二技升學（航海科、輪機工程科及模具工程科設有日間部二技）或四技轉學考等進修管道。 3.欲就讀本校航海科及輪機工程科，且畢業後如欲從事海勤工作，須符合航海人員體檢標準，建議航海人員視力經矯正後須達 0.5，輪機人員視力經矯正後須達 0.4。 4.上課地點:旗津校區：航海科、輪機工程科。楠梓校區：漁業科技與管理科。建工校區：模具工程科。 5.有關本校學生轉系(所、科)辦法及審查標準，請至本校教務處「轉科(系/所/學位學程)專區」查詢，或洽詢各系所辦公室。 6.本校開學須知、註冊繳費及選課等相關事項，將於 113 年 7 月中旬公告於本校網頁『新生專區』；請自行上網查詢，並詳細閱讀，本校不另行寄發書面資料。 7.自 113 學年度開始，「五專部-土木工程科」停止招生。 ※本表所列招生名額，應以 113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五)12：00 前公告之實際招生名額為準。										

校名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學校代碼	109		聯絡電話	06-9264115 轉 1161			
校址	880011 澎湖縣馬公市六合路 300 號						傳真	06-9264265			
招生科(組)別及名額	科(組)別		一般生	大陸長期探親子女	外加名額						
					原住民生	身障生	政府派外人員子女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蒙藏生	僑生	退伍軍人
	電機科		6	0	0	0	0	0	0	0	0
	合 計		6	0	0	0	0	0	0	0	0
積分採計項目與權重	多元學習表現	1.5	同分比序項目順序	1	均衡學習		12	英語			
	技藝優良	1		2	多元學習表現		13	數學			
	弱勢身分	1		3	弱勢身分		14	自然			
	均衡學習	1.5		4	適性輔導		15	國文			
	適性輔導	1		5	技藝優良		16	社會			
	國中教育會考	1.5		6	其他(英語能力檢定)		17	英語(三等級四標示)			
	其他(英語能力檢定)	1		7	國中教育會考		18	數學(三等級四標示)			
				8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19	自然(三等級四標示)			
				9	服務學習		20	國文(三等級四標示)			
				10	競賽		21	社會(三等級四標示)			
				11	體適能		22	寫作測驗			
分級積分對照表 英語能力檢定	全民英檢 GEPT		托福測驗 TOEFL		多益測驗 TOEIC Tests	雅思測驗 IELTS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積分		
		電腦	紙筆	網路							
	中級複試(含以上)	173	500	61	650	5.0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5		
	中級初試	133	450	45	400	4.0			4		
	初級複試	90	390	29	350	3.0	Key English Test (KET)		3		
	初級初試								2		
登記分發人數倍率	本校通知參加現場登記分發之人數為一般生招生名額 <u>3.0</u> 倍。 ※符合參加現場登記分發者，並不表示一定能被分發錄取，必須視免試名額是否分發額滿而定。										
備註	1.本校學雜費收費依教育部核定標準收費（適用教育部高中職免學費方案）。 2.男女兼收，修業年限五年，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授予副學士學位證書。 3.畢業後，可報考本校四技轉學考，或日後攻讀本校電機工程系電資碩士班。 4.申請學雜費減免、五專前三年免學費，請洽學務處生輔組李小姐，電話：06-9264115 轉 1227。 5.本校備男、女學生宿舍，提供外縣市學生申請住宿，請洽學務處生輔組歐小姐，電話：06-9264115 轉 1226。 ※本表所列招生名額，應以 113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五)12：00 前公告之實際招生名額為準。										

校名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學校代碼	112		聯絡電話	07-8060505 轉 12203			
校址	812301 高雄市小港區松和路 1 號						傳真	07-8060980			
招生科(組)別及名額	科(組)別		一般生	大陸長期探親子女	外加名額						
					原住民生	身障生	政府派外人員子女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蒙藏生	僑生	退伍軍人
	餐飲廚藝科(五專菁英班)		10	1	1	1	0	0	1	0	1
	合 計		10	1	1	1	0	0	1	0	1
積分採計項目與權重	多元學習表現	1	同分比序項目順序	1	其他(英語能力檢定)			12	英語		
	技藝優良	1		2	技藝優良			13	數學		
	弱勢身分	1		3	均衡學習			14	自然		
	均衡學習	1.5		4	多元學習表現			15	國文		
	適性輔導	1		5	適性輔導			16	社會		
	國中教育會考	1.3		6	弱勢身分			17	英語(三等級四標示)		
	其他(英語能力檢定)	1.5		7	國中教育會考			18	數學(三等級四標示)		
				8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19	自然(三等級四標示)		
				9	服務學習			20	國文(三等級四標示)		
				10	競賽			21	社會(三等級四標示)		
				11	體適能			22	寫作測驗		
分級積分對照表 英語能力檢定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GEPT)		托福測驗(TOEFL iBT)		多益測驗(TOEIC Tests)		雅思測驗(IELTS)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		積分
	中高級初試(含以上)及格		71		750		5.5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FCE)		5
	中級複試及格		59		650		4.5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4
	中級初試及格		47		550		4.0		Key English Test (KET)		3
	初級複試及格		38		450		3.5				2
	初級初試及格		29		350		3.0				1
登記人數倍率	本校通知參加現場登記分發之人數為一般生招生名額 <u>2.0</u> 倍。 ※符合參加現場登記分發者，並不表示一定能被分發錄取，必須視免試名額是否分發額滿而定。										
備註	1.本校餐飲廚藝科係菁英班，免試生錄取後修畢五年課程，將擇優錄取進入本校二技部就讀。 2.依課程需求本校五專部一年級至三年級需住校，遵守宿舍生活公約，宿舍全面冷氣套房(自購儲值卡)，配備網路，並由體健中心實施勞作教育。專業的服裝和整潔的儀容是餐旅專業的表現，本校訂有服儀規範，全體同學請依規定服裝穿著，學生髮色須為自然髮色，如需染髮，以深色為主，不得挑染奇異髮色，否則須予回復處理，請所有學生務必配合。 3.本校餐飲廚藝科有必修校外實習課程，如餐廳服務接待、餐廳廚房服務等，故報考餐飲廚藝科者需具有良好肢體、應對溝通、表達能力及辨色力。 ※本表所列招生名額，應以 113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五)12：00 前公告之實際招生名額為準。										

校名	南臺科技大學			學校代碼	202		聯絡電話	06-2533131 轉 2120~2122			
校址	710301 臺南市永康區南台街 1 號						傳真	06-2546743			
招生科(組)別及名額	科(組)別		一般生	大陸長期探親子女	外加名額						
					原住民生	身障生	政府派外人員子女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蒙藏生	僑生	退伍軍人
	電機工程科		5	0	0	0	0	0	0	0	0
	資訊工程科		5	0	0	0	0	0	0	0	0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科		3	0	0	0	0	0	0	0	0
	電子工程科		3	0	0	0	0	0	0	0	0
合 計		16	0	0	0	0	0	0	0	0	
積分採計項目與權重	多元學習表現	1.5	同分比序項目順序	1	多元學習表現			12	數學		
	技藝優良	1		2	均衡學習			13	自然		
	弱勢身分	1.5		3	弱勢身分			14	英語		
	均衡學習	1		4	技藝優良			15	國文		
	適性輔導	1		5	適性輔導			16	社會		
	國中教育會考	1.4		6	其他(英語能力檢定)			17	數學(三等級四標示)		
	其他(英語能力檢定)	1		7	國中教育會考			18	自然(三等級四標示)		
				8	競賽			19	英語(三等級四標示)		
				9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20	國文(三等級四標示)		
				10	體適能			21	社會(三等級四標示)		
				11	服務學習			22	寫作測驗		
分級積分對照表 英語能力檢定	全民英檢 GEPT		托福測驗 TOEFL			多益測驗/聽讀 TOEIC Tests		雅思測驗 IELTS		積分	
			紙筆 TOEFL ITP	網路 TOEFL iBT	中學托福測驗 TOEFL Junior						
	中高級通過或中高級聽力、閱讀通過		527 以上	71 以上	850	785 以上		5.5	5		
	中級通過		457 以上	47 以上	745	550 以上		4	4		
	中級聽力、閱讀通過								3		
	初級通過		390 以上	29 以上	645	225 以上		3	2		
	初級聽力、閱讀通過								1		
人數倍率 登記分發	本校通知參加現場登記分發之人數為一般生招生名額 3.0 倍。 ※符合參加現場登記分發者，並不表示一定能被分發錄取，必須視免試名額是否分發額滿而定。										
備註	1.五專前 3 學年優先提供宿舍，設立專區集中住宿。 2.本校於臺南市中心，距臺南火車站約 3.5 公里。距大橋火車站步行約 5 分鐘，臺南市公車 21 路進入校園(公車站牌位於本校 T 棟前)。高速公路下永康交流道後約 4 公里可直達學校。 3.臺南地區產業多，鄰近臺南科學園區及臺南科學工業園區，提供多元實習及就業機會。 ※本表所列招生名額，應以 113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五)12：00 前公告之實際招生名額為準。										

校名	嘉南藥理大學			學校代碼	204		聯絡電話	06-2664911 轉 1803、1805~1807			
校址	717301 臺南市仁德區二仁路一段 60 號						傳真	06-2660696			
招生科(組)別及名額	科(組)別		一般生	大陸長期探親子女	外加名額						
					原住民生	身障生	政府派外人員子女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蒙藏生	僑生	退伍軍人
	公共安全及消防科		3	0	0	0	0	0	0	0	0
	食品科技科		4	0	0	0	0	0	0	0	0
	食藥產業暨檢測科技科		4	0	0	0	0	0	0	0	0
	智慧網路應用科		4	0	0	0	0	0	0	0	0
	環境工程與科學科		3	0	0	0	0	0	0	0	0
	職業安全衛生科		3	0	0	0	0	0	0	0	0
	藥粧生技產業科		4	0	0	0	0	0	0	0	0
合 計		25	0	0	0	0	0	0	0	0	
積分採計項目與權重	多元學習表現	1	同分比序項目順序	1	多元學習表現		12	自然			
	技藝優良	1		2	均衡學習		13	國文			
	弱勢身分	1		3	技藝優良		14	英語			
	均衡學習	1		4	適性輔導		15	社會			
	適性輔導	1		5	弱勢身分		16	數學(三等級四標示)			
	國中教育會考	1		6	國中教育會考		17	自然(三等級四標示)			
				7	服務學習		18	國文(三等級四標示)			
				8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19	英語(三等級四標示)			
				9	體適能		20	社會(三等級四標示)			
				10	競賽		21	寫作測驗			
				11	數學		22				
	登人數倍率 記分發	本校通知參加現場登記分發之人數為一般生招生名額 <u>3.0</u> 倍。 ※符合參加現場登記分發者，並不表示一定能被分發錄取，必須視免試名額是否分發額滿而定。									
備註	1.五專畢業可報考本校二技或畢業後滿三年並取得工作經驗，以同等學歷可報考碩士班研究所。 2.五專第一學年免費住宿(指定棟別)，學校宿舍共 11 棟 4,992 床。寢室備有冷氣、網路、WiFi 等現代化設備並附設運動中心、超商、交誼廳、閱覽室等。 3.學校提供多元的美食餐飲，有 20 多個美食店家及 3 家全家超商，生活機能便利又完善。 4.校園廣闊，環境幽雅，設備新穎齊全，全國首創校內附設水療館。 5.提供多家企業產學合作及實習，提升實務技能，畢業銜接就業，就學輔導考取證照，學位、證照一次完成。 6.可提供體育班選手就讀後，可依運動項目參加社團或組隊訓練。 ※本表所列招生名額，應以 113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五)12：00 前公告之實際招生名額為準。										

校名	輔英科技大學			學校代碼	207		聯絡電話	07-7828898、 07-7811151 轉 2140			
校址	831301 高雄市大寮區永芳里進學路 151 號						傳真	07-7830546			
招生科(組)別及名額	科(組)別		一般生	大陸長期探親子女	外加名額						
					原住民生	身障生	政府派外人員子女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蒙藏生	僑生	退伍軍人
	護理科		20	0	0	0	0	0	0	0	0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科		1	0	0	0	0	0	0	0	0
	應用外語科		1	0	0	0	0	0	0	0	0
	合 計		22	0	0	0	0	0	0	0	0
積分採計項目與權重	多元學習表現	1.5	同 分 比 序 項 目 順 序	1	均衡學習			12	國文		
	技藝優良	1		2	多元學習表現			13	英語		
	弱勢身分	1		3	其他(英語能力檢定)			14	數學		
	均衡學習	1.5		4	弱勢身分			15	自然		
	適性輔導	1		5	適性輔導			16	社會		
	國中教育會考	1.5		6	技藝優良			17	國文(三等級四標示)		
	其他(英語能力檢定)	1		7	國中教育會考			18	英語(三等級四標示)		
				8	競賽			19	數學(三等級四標示)		
				9	體適能			20	自然(三等級四標示)		
				10	服務學習			21	社會(三等級四標示)		
				11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22	寫作測驗		
分級積分對照表 英語能力檢定	全民英檢(GEPT)	托福測驗(TOEFL)			多益測驗(TOEIC Tests)	雅思(IELTS)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	積分			
		電腦	紙筆	網路							
	中高級初試(含以上)	190	520	68	750	5.5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FCE)	5			
	中級複試	173	500	61	650	5.0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4			
	中級初試	133	450	45	400	4.0	Key English Test (KET)	3			
	初級複試	90	390	29	350	3.0		2			
	初級初試				280			1			
登記人數倍率	本校通知參加現場登記分發之人數為一般生招生名額 <u>3.0</u> 倍。 ※符合參加現場登記分發者，並不表示一定能被分發錄取，必須視免試名額是否分發額滿而定。										
備註	1.五專前三年適用教育部高中職免學費方案，離島生、原住民生、花東及偏鄉地區學生可給予住宿費減免(第一學年每學期「護理科」及「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科」減免 50%，「應用外語科」及符合「低收入戶」身份者可減免 100%)；第二學年起，前一學期成績平均達 70 分以上，且上課出席率達 80%以上(缺曠課須低於 20%)，得繼續補助(符合「低收入戶」身份者可減免 100%，其餘減免 50%)。 2.獲澎湖縣護理科公費生補助者享有學期間實際受領之註冊費(含五專前三年之雜費及後二年之學雜費、五年住宿費、書籍費)、及生活津貼等優惠。 3.«護理科»實習與工作須判斷病況、照顧病人、辨識藥物等醫療相關照護之顏色標幟，及運用肢體操作儀器與提供病患照護；個人特質以喜愛人際互動及幫助他人為佳，選填時請慎重考慮，以免影響畢業及就業。 4.«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科»學生需要使用顯微鏡、色彩判定與細微操作能力，選填時請慎重考慮，以免影響畢業及就業。 5.本校為使學生能免於通勤之舟車勞頓，且能妥善規劃時間於課業及社團等多元學習，五專一年級學生除設籍於高雄市鳳山、大寮地區或身心有重大障礙者得申請通學外，一律住校。專科一至三年級住校生週一至週四須參加晚自習，週二、四可參加校內社團活動或到圖書館自修。 ※本表所列招生名額，應以 113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五)12：00 前公告之實際招生名額為準。										

校名	正修科技大學			學校代碼	211		聯絡電話	07-7310203			
校址	833301 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 840 號						傳真	07-7310213			
招生科(組)別及名額	科(組)別		一般生	大陸長期探親子女	外加名額						
					原住民生	身障生	政府派外人員子女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蒙藏生	僑生	退伍軍人
	土木工程科		1	0	0	0	0	0	0	0	0
	建築科		1	0	0	0	0	0	0	0	0
合 計		2	0	0	0	0	0	0	0	0	
積分採計項目與權重	多元學習表現	1.5	同分比序項目順序	1	多元學習表現		12	自然			
	技藝優良	1		2	均衡學習		13	國文			
	弱勢身分	1		3	技藝優良		14	英語			
	均衡學習	1		4	適性輔導		15	社會			
	適性輔導	1		5	弱勢身分		16	數學(三等級四標示)			
	國中教育會考	1.2		6	國中教育會考		17	自然(三等級四標示)			
				7	服務學習		18	國文(三等級四標示)			
				8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19	英語(三等級四標示)			
				9	體適能		20	社會(三等級四標示)			
				10	競賽		21	寫作測驗			
				11	數學		22				
登記人數倍率	本校通知參加現場登記分發之人數為一般生招生名額 <u>3.0</u> 倍。 ※符合參加現場登記分發者，並不表示一定能被分發錄取，必須視免試名額是否分發額滿而定。										
備註	1.113 學年度國中教育會考各科均達 5A+者，錄取並完成註冊者，發給獎學金 10 萬元。 2.113 學年度國中教育會考各科均達 5A 者，錄取並完成註冊者，發給獎學金 5 萬元。 3.本校有男、女學生宿舍，如有住宿需求者，保障五專學生可優先申請正修住宿登記。 4.本校校內設置有立體汽、機車停車場，教室全面備有冷氣及數位影音設備。 5.6 月 16 日(日)14:00~16:00 本校土木與建築兩科將舉辦認識校園暨系科說明會，歡迎踴躍參加。 ※本表所列招生名額，應以 113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五)12：00 前公告之實際招生名額為準。										

校名	大仁科技大學			學校代碼	216		聯絡電話	08-7624002 轉 1530			
校址	907101 屏東縣鹽埔鄉維新路 20 號						傳真	08-7626351			
招生科(組)別及名額	科（組）別		一般生	大陸長期探親子女	外加名額						
					原住民生	身障生	政府派外人員子女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蒙藏生	僑生	退伍軍人
	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科		1	0	0	0	0	0	0	0	0
	寵物照護暨美容科		1	0	0	0	0	0	0	0	0
	多媒體設計科		1	0	0	0	0	0	0	0	0
合 計		3	0	0	0	0	0	0	0	0	
積分採計項目與權重	多元學習表現	1.5	同分比序項目順序	1	多元學習表現			12	社會		
	技藝優良	1.5		2	技藝優良			13	英語		
	弱勢身分	1		3	均衡學習			14	自然		
	均衡學習	1.5		4	弱勢身分			15	數學		
	適性輔導	1		5	適性輔導			16	國文(三等級四標示)		
	國中教育會考	1		6	國中教育會考			17	社會(三等級四標示)		
				7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18	英語(三等級四標示)		
				8	服務學習			19	自然(三等級四標示)		
				9	體適能			20	數學(三等級四標示)		
				10	競賽			21	寫作測驗		
				11	國文			22			
登記人數倍率	本校通知參加現場登記分發之人數為一般生招生名額 <u>3.0</u> 倍。 ※符合參加現場登記分發者，並不表示一定能被分發錄取，必須視免試名額是否分發額滿而定。										
備註	1.寵物照護暨美容科規劃較多的實務課程，請視覺障礙、肢體障礙及多重障礙者審酌考慮。 2.多媒體設計系需電腦操作及辨色能力須正常，請視覺障礙及多重障礙者審酌考慮。 3.五專部學生專一~專三就讀本校皆免住宿費，經濟不利、弱勢家庭學生提供五年免住宿費優惠。 4.為使協助學生安心就學本校設有學雜費減免、急難救助金、獎助學金、就學貸款等措施，為鼓勵學生 另提供新生入學獎學金 5,000 元及成績優秀獎學金。 ※本表所列招生名額，應以 113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五)12：00 前公告之實際招生名額為準。										

校名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學校代碼	225		聯絡電話	06-2674567 轉 251			
校址	717302 臺南市仁德區文華一街 89 號						傳真	06-2679309			
招生科(組)別及名額	科(組)別		一般生	大陸長期探親子女	外加名額						
					原住民生	身障生	政府派外人員子女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蒙藏生	僑生	退伍軍人
	護理科		1	0	0	0	0	0	0	0	0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科		1	0	0	0	0	0	0	0	0
	食品營養科		1	0	0	0	0	0	0	0	0
	醫務暨健康事業管理科		1	0	0	0	0	0	0	0	0
	職業安全衛生科		1	0	0	0	0	0	0	0	0
	幼兒保育科		1	0	0	0	0	0	0	0	0
	視光科		1	0	0	0	0	0	0	0	0
	生物醫學及美容保健科		1	0	0	0	0	0	0	0	0
	製藥工程科		1	0	0	0	0	0	0	0	0
	寵物照護與美容科		1	0	0	0	0	0	0	0	0
	合 計		10	0	0	0	0	0	0	0	0
積分採計項目與權重	多元學習表現	1.5	同分比序項目順序	1	多元學習表現		12	數學			
	技藝優良	1.5		2	技藝優良		13	英語			
	弱勢身分	1		3	適性輔導		14	國文			
	均衡學習	1		4	均衡學習		15	社會			
	適性輔導	1.5		5	弱勢身分		16	自然(三等級四標示)			
	國中教育會考	1		6	國中教育會考		17	數學(三等級四標示)			
				7	競賽		18	英語(三等級四標示)			
				8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19	國文(三等級四標示)			
				9	服務學習		20	社會(三等級四標示)			
				10	體適能		21	寫作測驗			
				11	自然		22				
登人數倍率 記分發	本校通知參加現場登記分發之人數為一般生招生名額 <u>3.0</u> 倍。 ※符合參加現場登記分發者，並不表示一定能被分發錄取，必須視免試名額是否分發額滿而定。										
備註	1.護理科及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科學生必須具有相當之視覺、聽覺功能，具口語表達、溝通能力，需久站、運用肢體操作儀器、能迅速移動，具人際互動溝通協調能力、能控管自身情緒、具相當之抗壓能力；學生畢業後將進入醫院治療及照顧病患。 2.幼保科業經教育部「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與輔系及學位學程學分學程認可標準」審認通過，學生畢業後具有幼兒園教保員資格，並可報考公私立幼兒園教保員甄試。 3.職業安全衛生系(科)(所)為具備五專、二技、研究所完整學制的職業安全衛生教育體系，校內設有勞動部「職安衛甲、乙級管理技術士技能檢定考場」。 4.本校提供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優異入學助學金及在學各學期各班成績前3名同學獎學金。 5.策略聯盟學校入學助學金：單一學校有達5人或同校單一班級有達2人錄取本校且註冊入學者，具資格領取者，每人發放 5,000 元五專新生助學金。 ※本表所列招生名額，應以 113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五)12：00 前公告之實際招生名額為準。										

校名	美和科技大學			學校代碼	232		聯絡電話	08-7799821 轉 8188			
校址	912009 屏東縣內埔鄉美和村屏光路 23 號						傳真	08-7796078			
招生科(組)別及名額	科(組)別		一般生	大陸長期探親子女	外加名額						
					原住民生	身障生	政府派外人員子女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蒙藏生	僑生	退伍軍人
	護理科		5	0	0	0	0	0	0	0	0
	美容科保健造型設計組		2	0	0	0	0	0	0	0	0
	美容科寵物美容設計組		2	0	0	0	0	0	0	0	0
	食品營養科		3	0	0	0	0	0	0	0	0
	餐旅管理科		1	0	0	0	0	0	0	0	0
	觀光科		2	0	0	0	0	0	0	0	0
	口腔衛生學科		2	0	0	0	0	0	0	0	0
合 計		17	0	0	0	0	0	0	0	0	
積分採計項目與權重	多元學習表現	1.3	同分比序項目順序	1	多元學習表現			12	英語		
	技藝優良	1		2	均衡學習			13	國文		
	弱勢身分	1		3	其他(英語能力檢定)			14	數學		
	均衡學習	1.3		4	技藝優良			15	自然		
	適性輔導	1		5	適性輔導			16	社會		
	國中教育會考	1.3		6	弱勢身分			17	英語(三等級四標示)		
	其他(英語能力檢定)	1		7	國中教育會考			18	國文(三等級四標示)		
				8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19	數學(三等級四標示)		
				9	競賽			20	自然(三等級四標示)		
				10	服務學習			21	社會(三等級四標示)		
				11	體適能			22	寫作測驗		
分級積分對照表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 (GEPT)						積分				
通過中級初試(含)以上						5					
通過初級複試						4					
通過初級初試						3					
登記分發人數倍率	本校通知參加現場登記分發之人數為一般生招生名額 <u>3.0</u> 倍。 ※符合參加現場登記分發者，並不表示一定能被分發錄取，必須視免試名額是否分發額滿而定。										
備註	1.護理科培育日後將進入醫療機構照護病患之優質護理人員。報考護理科者需具有與人直接互動之熱忱，視、聽力良好，未來能靈活操作醫療儀器，同時兼具良好人際互動、溝通協調能力及抗壓性。 2.護理科學生須於畢業前取得「基本救命術」證照，方得畢業。 3.美容科保健造型設計組學生需於畢業前取得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頒發之「美容丙級」、「美髮丙級」技術士證照，方得畢業。 4.美容科寵物美容設計組學生須取得「寵物美容丙級」證照和寵物相關證照，方得畢業。 5.食品營養科學生依課程規劃得以取得「營養師」及「食品技師」國家考試資格。 6.觀光科學生須於畢業前依「觀光系(科)專業證照認可辦法」規定取得相關專業證照，方得畢業。 7.觀光科有必修校外實習課程，重視實務課程，如餐旅服務實務、領團實務、導遊實務、客房實務等，報考者需具有正確的觀念、良好的態度及服務的熱誠。 8.口腔衛生學科注重實務操作及必修校外實習課程。 ※本表所列招生名額，應以 113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五)12：00 前公告之實際招生名額為準。										

校名	文藻外語大學			學校代碼	241		聯絡電話	07-3426031 轉 3715			
校址	807679 高雄市三民區民族一路 900 號						傳真	07-3427600			
招生科(組)別及名額	科(組)別		一般生	大陸長期探親子女	外加名額						
					原住民生	身障生	政府派外人員子女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蒙藏生	僑生	退伍軍人
	英國語文科		1	0	0	0	0	0	0	0	0
	法國語文科		1	0	0	0	0	0	0	0	0
	德國語文科		1	0	0	0	0	0	0	0	0
	西班牙語文科		1	0	0	0	0	0	0	0	0
	日本語文科		1	0	0	0	0	0	0	0	0
合 計		5	0	0	0	0	0	0	0	0	
積分採計項目與權重	多元學習表現	1.5	同分比序項目順序	1	其他(英語能力檢定)		12	英語			
	技藝優良	1		2	多元學習表現		13	國文			
	弱勢身分	1		3	均衡學習		14	社會			
	均衡學習	1		4	適性輔導		15	數學			
	適性輔導	1		5	技藝優良		16	自然			
	國中教育會考	1.4		6	弱勢身分		17	英語(三等級四標示)			
	其他(英語能力檢定)	1.3		7	國中教育會考		18	國文(三等級四標示)			
				8	競賽		19	社會(三等級四標示)			
				9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20	數學(三等級四標示)			
				10	服務學習		21	自然(三等級四標示)			
				11	體適能		22	寫作測驗			
分級積分對照表 英語能力檢定	全民英檢 GEPT		托福測驗 TOEFL			多益測驗 TOEIC Tests	雅思測驗 IELTS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 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積分	
			電腦	紙筆	網路						
	中高級通過或 中高級聽力、閱讀通過		197 以上	527 以上	71 以上	750 以上	5.5	160 以上		5	
	中級通過		137 以上	457 以上	47 以上	550 以上	4	140 以上		4	
	中級聽力、閱讀通過		—	—	—	—	—	—		3	
	初級通過		90 以上	390 以上	29 以上	225 以上	3	120 以上		2	
	初級聽力、閱讀通過		—	—	—	—	—	—		1	
登記分發 人數倍率	本校通知參加現場登記分發之人數為一般生招生名額 <u>3.0</u> 倍。 ※符合參加現場登記分發者，並不表示一定能被分發錄取，必須視免試名額是否分發額滿而定。										
備註	1.日五專優秀學生入學獎助學金：詳細內容以註冊組公告為準，學業獎助學金專區網址如下： https://d001.wzu.edu.tw/category/136498。 2.本校專科部學生著設計感制服，展現專科部學生青春洋溢特質與特色。 3.學生除應修畢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數，且操行成績及格外，須通過規定之主修及副修語言測驗成績門檻，並完成陶養學生服務精神與態度之勞作教育，方可畢業。 4.本校外語課程均以「目標外語」授課，聽、說、讀、寫、譯等技能為學習外語之基本能力，亦為培養學生之重點。五專高年級課程可選修專業模組課程，精進跨領域專業知識及高階專業語言應用能力。 5.五專畢業生得申請就讀本校二技或循環學考機制進入本校四技語言及專業學系，並可申請雙聯學制，有機會同時取得文藻及國外知名大學雙學士或學士與碩士學位。 ※本表所列招生名額，應以 113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五)12：00 前公告之實際招生名額為準。										

校名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學校代碼	502		聯絡電話	06-2110648																																											
校址	700007 臺南市中西區民族路二段 78 號						傳真	06-2295755																																											
招生科(組)別及名額	科(組)別		一般生	大陸長期探親子女	外加名額																																														
					原住民生	身障生	政府派外人員子女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蒙藏生	僑生	退伍軍人																																								
	護理科		40	0	0	0	0	0	0	0	0																																								
	化妝品應用科		1	0	0	0	0	0	0	0	0																																								
	老人服務事業科		10	0	0	0	0	0	0	0	0																																								
	合 計		51	0	0	0	0	0	0	0	0																																								
積分採計項目與權重	多元學習表現	1.5	同分比序項目順序	1	多元學習表現			12	英語																																										
	技藝優良	1		2	其他(英語能力檢定)			13	國文																																										
	弱勢身分	1		3	均衡學習			14	數學																																										
	均衡學習	1		4	適性輔導			15	自然																																										
	適性輔導	1		5	弱勢身分			16	社會																																										
	國中教育會考	1.5		6	技藝優良			17	英語(三等級四標示)																																										
	其他(英語能力檢定)	1.5		7	國中教育會考			18	國文(三等級四標示)																																										
				8	競賽			19	數學(三等級四標示)																																										
				9	服務學習			20	自然(三等級四標示)																																										
				10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21	社會(三等級四標示)																																										
				11	體適能			22	寫作測驗																																										
	分級積分對照表 英語能力檢定	<table><tr><th rowspan="2">全民英檢 GEPT</th><th colspan="2">托福測驗 TOEFL</th><th rowspan="2">多益測驗 TOEIC Tests</th><th rowspan="2">雅思測驗 IELTS</th><th rowspan="2">積分</th></tr><tr><th>紙筆</th><th>網路</th></tr><tr><td>中高級初試(含)以上及格</td><td>543</td><td>72</td><td>650</td><td>5</td><td>5</td></tr><tr><td>中級複試及格</td><td>460</td><td>42</td><td>550</td><td>4</td><td>4</td></tr><tr><td>中級初試及格</td><td colspan="2"></td><td>400</td><td>3.5</td><td>3</td></tr><tr><td>初級複試及格</td><td>337</td><td colspan="2"></td><td>350</td><td>3</td><td>2</td></tr><tr><td>初級初試及格</td><td colspan="2"></td><td>120</td><td colspan="2"></td><td>1</td></tr></table>											全民英檢 GEPT	托福測驗 TOEFL		多益測驗 TOEIC Tests	雅思測驗 IELTS	積分	紙筆	網路	中高級初試(含)以上及格	543	72	650	5	5	中級複試及格	460	42	550	4	4	中級初試及格			400	3.5	3	初級複試及格	337			350	3	2	初級初試及格			120		
全民英檢 GEPT		托福測驗 TOEFL		多益測驗 TOEIC Tests	雅思測驗 IELTS	積分																																													
		紙筆	網路																																																
中高級初試(含)以上及格		543	72	650	5	5																																													
中級複試及格		460	42	550	4	4																																													
中級初試及格				400	3.5	3																																													
初級複試及格		337			350	3	2																																												
初級初試及格			120			1																																													
人數倍率 登記分發	本校通知參加現場登記分發之人數為一般生招生名額 <u>3.0</u> 倍。 ※符合參加現場登記分發者，並不表示一定能被分發錄取，必須視免試名額是否分發額滿而定。																																																		
備註	1.配合教育部辦理高職(含五專前三年)免學費補助方案，112 學年度五專前三年雜費為 6,866 元(當年度依教育部核定調整)。 2.本校各科均需調控儀器，與服務對象互動，且課程有實習需求，需具備視覺及辨色能力、口語表達、人際互動、溝通協調、情緒控管、良好體能及移動能力。 3.本校實施畢業門檻(含實習課程)，相關規定請至教務處課務組或各科網站查詢。 4.依本校優秀入學新生獎勵計畫，提供國中教育會考 5A 新生獎勵 5 萬元，4A1B 新生 2 萬元，不限名額。 ※本表所列招生名額，應以 113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五)12：00 前公告之實際招生名額為準。																																																		

校名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學校代碼	503		聯絡電話	089-226389 轉 2000																																																
校址	950303 臺東縣臺東市正氣北路 911 號						傳真	089-232871																																																
招生科(組)別及名額	科(組)別		一般生	大陸長期探親子女	外加名額																																																			
					原住民生	身障生	政府派外人員子女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蒙藏生	僑生	退伍軍人																																													
	食品科技科		1	0	0	0	0	0	0	0	0																																													
	餐旅管理科		1	0	0	0	0	0	0	0	0																																													
	合 計		2	0	0	0	0	0	0	0	0																																													
積分採計項目與權重	多元學習表現	1.5	同分比序項目順序	1	適性輔導			12	英語																																															
	技藝優良	1.5		2	技藝優良			13	國文																																															
	弱勢身分	1.5		3	多元學習表現			14	數學																																															
	均衡學習	1		4	弱勢身分			15	自然																																															
	適性輔導	1		5	均衡學習			16	社會																																															
	國中教育會考	1		6	其他(英語能力檢定)			17	英語(三等級四標示)																																															
	其他(英語能力檢定)	1		7	國中教育會考			18	國文(三等級四標示)																																															
				8	競賽			19	數學(三等級四標示)																																															
				9	服務學習			20	自然(三等級四標示)																																															
				10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21	社會(三等級四標示)																																															
				11	體適能			22	寫作測驗																																															
分級積分對照表 英語能力檢定	<table><tr><td colspan="7">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GEPT)</td><td colspan="2">積分</td></tr><tr><td colspan="7">中級複試(含以上)</td><td colspan="2">5</td></tr><tr><td colspan="7">中級初試</td><td colspan="2">4</td></tr><tr><td colspan="7">初級複試</td><td colspan="2">3</td></tr><tr><td colspan="7">初級初試</td><td colspan="2">2</td></tr></table>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GEPT)							積分		中級複試(含以上)							5		中級初試							4		初級複試							3		初級初試							2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GEPT)							積分																																																	
中級複試(含以上)							5																																																	
中級初試							4																																																	
初級複試							3																																																	
初級初試							2																																																	
人數倍率 登記分發	本校通知參加現場登記分發之人數為一般生招生名額 <u>3.0</u> 倍。 ※符合參加現場登記分發者，並不表示一定能被分發錄取，必須視免試名額是否分發額滿而定。																																																							
備註	※本表所列招生名額，應以 113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五)12：00 前公告之實際招生名額為準。																																																							

校名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學校代碼	604		聯絡電話	07-6979333 轉 1011、1012			
校址	821004 高雄市路竹區環球路 452 號						傳真	07-6979377			
招生科(組)別及名額	科(組)別		一般生	大陸長期探親子女	外加名額						
					原住民生	身障生	政府派外人員子女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蒙藏生	僑生	退伍軍人
	護理科		20	0	1	1	1	1	1	1	1
	物理治療科		2	0	1	1	1	1	1	1	1
	視光學科		3	0	0	1	1	1	1	1	1
	應用英語科		2	0	1	1	1	1	1	1	1
	應用日語科		1	0	1	1	1	1	1	1	1
	資訊管理科		2	0	1	1	1	1	1	1	1
	幼兒保育科		2	0	1	1	1	1	1	1	1
	醫學影像暨放射技術科		2	0	1	1	1	1	1	1	1
	牙體技術科		2	0	0	0	0	0	0	0	0
	職能治療科		2	0	1	0	0	0	0	0	0
	美容保健科		2	0	1	1	1	1	1	1	1
	口腔衛生學科		2	0	1	1	1	1	1	1	1
合 計		42	0	10	10	10	10	10	10	10	
積分採計項目與權重	多元學習表現	1.5	同分比序項目順序	1	多元學習表現			12	英語		
	技藝優良	1		2	適性輔導			13	數學		
	弱勢身分	1		3	均衡學習			14	自然		
	均衡學習	1.5		4	技藝優良			15	社會		
	適性輔導	1		5	弱勢身分			16	國文(三等級四標示)		
	國中教育會考	1.3		6	國中教育會考			17	英語(三等級四標示)		
				7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18	數學(三等級四標示)		
				8	服務學習			19	自然(三等級四標示)		
				9	體適能			20	社會(三等級四標示)		
				10	競賽			21	寫作測驗		
				11	國文			22			
	登人數倍率 記分發	本校通知參加現場登記分發之人數為一般生招生名額 <u>3.0</u> 倍。 ※符合參加現場登記分發者，並不表示一定能被分發錄取，必須視免試名額是否分發額滿而定。									
備註	1.醫護類科基於維護個案安全考量，並為配合臨床實習及照顧個案的需求，歡迎細心沉穩、個性活潑、具人際互動溝通協調能力、能控管自身情緒者選讀。 2.設有學生宿舍：路竹校區及湖內校區設有學生宿舍超過 1,800 床，照顧遠道生需求。 3.本校每年提供獎助學金及急難救助金數千萬餘元，另有工讀機會，歡迎來電洽詢。 ※本表所列招生名額，應以 113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五)12：00 前公告之實際招生名額為準。										

校名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學校代碼	605		聯絡電話	08-8647367 轉 199			
校址	926001 屏東縣南州鄉三民路 367 號						傳真	08-8647223			
招生科(組)別及名額	科(組)別		一般生	大陸長期探親子女	外加名額						
					原住民生	身障生	政府派外人員子女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蒙藏生	僑生	退伍軍人
	護理科		18	0	0	0	0	0	0	0	0
	數位媒體創意設計科		3	0	0	0	0	0	0	0	0
	幼兒保育科		3	0	0	0	0	0	0	0	0
	物理治療科		9	0	0	0	0	0	0	0	0
	美容造型設計科		3	0	0	0	0	0	0	0	0
	餐飲管理科		5	0	0	0	0	0	0	0	0
合 計		41	0	0	0	0	0	0	0	0	
積分採計項目與權重	多元學習表現	1	同分比序項目順序	1	技藝優良			12	國文		
	技藝優良	1		2	多元學習表現			13	社會		
	弱勢身分	1		3	弱勢身分			14	自然		
	均衡學習	1		4	均衡學習			15	數學		
	適性輔導	1		5	適性輔導			16	英語(三等級四標示)		
	國中教育會考	1		6	國中教育會考			17	國文(三等級四標示)		
				7	競賽			18	社會(三等級四標示)		
				8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19	自然(三等級四標示)		
				9	服務學習			20	數學(三等級四標示)		
				10	體適能			21	寫作測驗		
				11	英語			22			
登人數 記分發 倍率	本校通知參加現場登記分發之人數為一般生招生名額 <u>3.0</u> 倍。 ※符合參加現場登記分發者，並不表示一定能被分發錄取，必須視免試名額是否分發額滿而定。										
備註	※本表所列招生名額，應以 113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五)12：00 前公告之實際招生名額為準。										

校名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學校代碼	607		聯絡電話	06-6226111			
校址	736302 臺南市柳營區中山東路二段 1116 號						傳真	06-6223616			
招生科(組)別及名額	科(組)別		一般生	大陸長期探親子女	外加名額						
					原住民生	身障生	政府派外人員子女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蒙藏生	僑生	退伍軍人
	護理科		45	0	0	0	0	0	0	0	0
	幼兒保育科		2	0	0	0	0	0	0	0	0
	美容保健科		2	0	0	0	0	0	0	0	0
	牙體技術科		2	0	0	0	0	0	0	0	0
	長期照顧與健康促進管理科		1	0	0	0	0	0	0	0	0
合 計		52	0	0	0	0	0	0	0	0	
積分採計項目與權重	多元學習表現	1.5	同分比序項目順序	1	多元學習表現			12	數學		
	技藝優良	1		2	均衡學習			13	國文		
	弱勢身分	1		3	適性輔導			14	自然		
	均衡學習	1.5		4	弱勢身分			15	社會		
	適性輔導	1		5	技藝優良			16	英語(三等級四標示)		
	國中教育會考	1.3		6	國中教育會考			17	數學(三等級四標示)		
				7	服務學習			18	國文(三等級四標示)		
				8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19	自然(三等級四標示)		
				9	競賽			20	社會(三等級四標示)		
				10	體適能			21	寫作測驗		
				11	英語			22			
登人數倍率 記分發	本校通知參加現場登記分發之人數為一般生招生名額 2.0 倍。 ※符合參加現場登記分發者，並不表示一定能被分發錄取，必須視免試名額是否分發額滿而定。										
備註	1.配合教育部辦理高職(含五專前三年)免學費補助，後兩年參加展翅計畫，可達到五年公費培育。 2.提供多項新生入學獎學金、生活助學金、春風化雨…等校內外各項獎助學金。 3.本校醫護類科，學生於就學期間須學習使用顯微鏡、執行身體評估、與病患及醫療團隊溝通、建立護病關係等，為評估病患身體健康狀況，各項感官皆須較為敏銳；因此，必需具有相當之視覺、聽覺功能，具口語表達、溝通能力，具人際互動溝通協調能力、能控管自身情緒、具相當之抗壓能力；學生畢業後將進入醫療院所照顧病患。 4.本校實施畢業門檻，相關規定請至各科網站查詢。 ※本表所列招生名額，應以 113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五)12：00 前公告之實際招生名額為準。										

校名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學校代碼	609		聯絡電話	07-3811765			
校址	807591 高雄市三民區大昌二路 420 巷 15 號						傳真	07-3811112			
招生科(組)別及名額	科(組)別		一般生	大陸長期探親子女	外加名額						
					原住民生	身障生	政府派外人員子女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蒙藏生	僑生	退伍軍人
	護理科		40	0	0	0	0	0	0	0	0
	老人健康服務事業管理科		3	0	0	0	0	0	0	0	0
	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科		1	0	0	0	0	0	0	0	0
	合 計		44	0	0	0	0	0	0	0	0
積分採計項目與權重	多元學習表現	1.5	同分比序項目順序	1	多元學習表現			12	英語		
	技藝優良	1		2	適性輔導			13	數學		
	弱勢身分	1		3	均衡學習			14	社會		
	均衡學習	1		4	弱勢身分			15	自然		
	適性輔導	1.5		5	技藝優良			16	國文(三等級四標示)		
	國中教育會考	1.4		6	國中教育會考			17	英語(三等級四標示)		
				7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18	數學(三等級四標示)		
				8	服務學習			19	社會(三等級四標示)		
				9	競賽			20	自然(三等級四標示)		
				10	體適能			21	寫作測驗		
				11	國文			22			
登人數倍率 記分發	本校通知參加現場登記分發之人數為一般生招生名額 <u>2.4</u> 倍。 ※符合參加現場登記分發者，並不表示一定能被分發錄取，必須視免試名額是否分發額滿而定。										
備註	1.本校位居高雄市中心，中山高速公路九如交流道下約5分鐘即可到達。近火車站及捷運站，多線高雄市公車及客運車可到達。 2.本校鄰近建工商圈，生活機能極佳，校內備有男、女生宿舍，均為4人一間e化、空調俱全之套房，設備完善舒適，並聘請專人管理。 3.依教育部核定標準收費，本校五專前三年免學費(無家戶所得限制)。 4.本校提供新生入學獎學金、原住民學生、偏鄉學生及離島學生助學措施、各類獎助學金申請及工讀機會。 5.本校護理科學生必須具有相當之視覺、聽覺功能，以因應課程、實習及工作之需要。 6.本校實施畢業門檻，相關規定請至各科網站查詢。 ※本表所列招生名額，應以 113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五)12：00 前公告之實際招生名額為準。										

校名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學校代碼	610		聯絡電話	05-2658880			
校址	622001 嘉義縣大林鎮湖北里大湖 1-10 號						傳真	05-2658913			
招生科(組)別及名額	科(組)別		一般生	大陸長期探親子女	外加名額						
					原住民生	身障生	政府派外人員子女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蒙藏生	僑生	退伍軍人
	護理科		5	0	2	1	1	1	1	1	1
	餐飲管理科		2	0	0	0	0	0	0	0	0
	美容保健科		5	0	1	1	1	1	1	1	1
	應用外語科		3	0	0	0	0	0	0	0	0
	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科		6	0	1	1	1	1	1	1	1
合 計		21	0	4	3	3	3	3	3	3	
積分採計項目與權重	多元學習表現	1.5	同分比序項目順序	1	弱勢身分			12	國文		
	技藝優良	1		2	多元學習表現			13	英語		
	弱勢身分	1		3	均衡學習			14	數學		
	均衡學習	1		4	其他(英語能力檢定)			15	自然		
	適性輔導	1		5	技藝優良			16	社會		
	國中教育會考	1.4		6	適性輔導			17	國文(三等級四標示)		
	其他(英語能力檢定)	1.3		7	國中教育會考			18	英語(三等級四標示)		
				8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19	數學(三等級四標示)		
				9	服務學習			20	自然(三等級四標示)		
				10	體適能			21	社會(三等級四標示)		
				11	競賽			22	寫作測驗		
	分級積分對照表 英語能力檢定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GEPT)				多益測驗(TOEIC Tests)			積分		
中級初試通過				400 分以上			5				
初級複試通過				225 分以上			4				
初級初試通過				120 分以上			3				
人數倍率 登記分發		本校通知參加現場登記分發之人數為一般生招生名額 <u>3.0</u> 倍。									
	※符合參加現場登記分發者，並不表示一定能被分發錄取，必須視免試名額是否分發額滿而定。										
備註	護理科必修護理課程與臨床實習課程，具有與人直接互動特性。因課程學習需要，須操作專業技術及評估個案護理問題，各項感官皆須較為敏銳，因此必須具有相當之視覺、聽覺、口語表達與溝通能力，須久站、運用肢體操作技術，能控制自身情緒及相當抗壓能力，畢業後能進入臨床照顧個案。 ※本表所列招生名額，應以 113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五)12：00 前公告之實際招生名額為準。										

附錄二、113 學年度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各招生學校簡介

招生學校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學校代碼	105
一、本校沿革及特色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係由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及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於 2018 年 2 月 1 日合併成立之新大學，為全國規模最大之科技大學。高科大目前共設有五個校區，分別為建工校區、燕巢校區、第一校區、楠梓校區及旗津校區，校地面積合計為 216.1 公頃，提供學生優質多元之學習環境。本校深化原有特色，在工電領域長期與區域產業連結，如精密機械、土木、化材、模具、電機、電子等領域皆具深厚產業基礎，具「親產優質」特色；為因應世界潮流趨勢，積極推動四創教育、智慧商務及跨領域實作課程，重視學生之創新力、實作力、跨域力及就業力，具「創新創業」特色；同時，擁有最完整之海洋科技相關系所，建構優質完整的海洋科技產學研發基礎，具「海洋科技」特色，也是全國唯一一所培育海洋專業人才之國立技職學府。			
二、學校校務發展及教學資源概況 本校校務發展理念結合「產業連結」、「創新創業」、「海洋專業」與「社會關懷」四大特色，以此四大特色作為校務發展理念之開端，結合本校幅員遼闊、人力雄厚、資源互補、多元文化等多項優勢，成為一個生機活潑的生命體。期許未來能發揮整併加乘效益，培育更多優秀的技職人才，並帶動南部地區工商企業發展，在「以人為本、價值共創」之辦學理念下，規劃成為「全球拓展、永續責任、卓越精進、跨域協作、趨勢領航」的 GREAT 大學，設有工學院、智慧機電學院、電機與資訊學院、海事學院、水圈學院、商業智慧學院、管理學院、海洋商務學院、創新設計學院及外語學院等 10 個學院、50 個學系、56 個碩士班及 16 個博士班。 (一)建工校區及燕巢校區：原「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建工校區位處高雄市三民區建工商園，地點極佳、生活機能便利。燕巢校區依山傍水，校園生態豐富。 (二)第一校區：原「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校地橫跨燕巢區及楠梓區。第一校區又分設教學行政區及運動休憩區，以大學橋聯繫其間交通，幅員遼闊、校景優美。 (三)楠梓校區及旗津校區：原「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楠梓校區鄰近高雄捷運後勁站，交通便利，旗津校區為船員訓練中心基地，擁有國內唯一之學校專屬碼頭。			
三、校園 e 化及學生服務 (一)網路實體佈線普及校園，另有無線網路涵蓋全校區，充分支援教學、研究、行政之運用與發展。 (二)優化學生校園活動空間及學習場域，以智慧管理方式提供各項服務，E 化討論室及智慧預約系統、一卡通公司行動支付全面導入校園、餐廳無現金支付系統、智慧預約取書區、24 小時服務智慧圖書站、學籍資料數位化調閱系統、雲端智慧 iPOS 機、數位證書系統、學生學習歷程平臺、建置多功能教室門禁系統、打造兼具視聽與展演的多功能藝文場域。 (三)各校區皆設有男、女生宿舍，提供冷氣、網路，五專一～三年級學生可優先申請住宿。			
四、學校對於經濟困難學生，所能提供之協助措施 本校提供高中職免學費補助方案(五專前三年)、就學貸款、減免學雜費、生活助學金，另設有各種獎(助)學金並建置經濟不利學生多元化輔導機制。			
五、本校聯絡資訊 (一)網址： https://www.nkust.edu.tw (二)聯絡電話： 建工校區(07)381-4526；楠梓校區(07)361-7141；旗津校區(07)810-0888			
 			
地址及地圖 (QR code)			
交通資訊：到達本校詳細交通方式請掃描 QR code			
一、到達本校楠梓校區交通方式： 公車：6 號公車、29 號公車、市公車 28、市公車 301、7C 公車 捷運：搭乘高雄捷運於後勁站下車，步行 100 公尺即可到達本校			
二、到達本校旗津校區交通方式： 公車：紅 9 號、248 號公車（到鼓山渡輪站） 捷運：捷運西子灣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450 公尺至鼓山渡輪站搭渡輪到旗津，下渡輪後轉市公車紅 9 號於旗津國小下車；或沿中洲三路步行約 10 分鐘可抵高雄科大（旗津）			
三、到達本校建工校區交通方式： 公車：16、217、33、37、53、8008、8009、8021、8041、8049、81、紅 30、紅 31（寒暑假停駛）、黃 1 線 捷運：由後驛站直接轉公車紅 30 或紅 31 至高雄科大（建工）			

招生學校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學校代碼	112
------	----------	------	-----

一、本校沿革及特色

- (一)本校於民國 81 年以「國立高雄餐旅管理專科學校」為校名奉准成立，89 年改制為「國立高雄餐旅學院」，99 年 8 月 1 日起，改名為「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 (二)本校為全國唯一專精培育餐旅精英的搖籃。擁有全國最優餐旅師資，落實產學共構課程；推動畢業前海外參訪，拓展視野，養成國際觀。
- (三)本校在 2023 年 QS 世界大學排名餐旅暨休閒管理學科排名全球第 38 名、亞洲第 5 名；2022 年遠見雜誌 USR 大學社會責任產業共創組首獎、2023 年遠見雜誌企業最愛大學觀光休閒類排名第一名、2023 年 1111 人力銀行雇主最滿意大學遊憩學群排名第一名。

二、學校校務發展及教學資源概況

本校秉持「人文化、專業化、企業化、國際化」的治校理念，積極於國內外知名企業建教合作，並同時與多國海外學校締結姊妹校，使校務全面接軌國際化。本校「餐飲廚藝科(五專菁英班)」以技藝為根本、文化為內涵、藝術為運用，以培養具實務技能與智識內涵並重的「餐飲廚藝實務人才」。沿襲本校「實務為先」的治學理念，本科在課程設計融入人文美學及科學教材，重視中餐、西餐、烘焙、餐飲服務、飲料調製等廚藝技能及美食品味能力，加強內場生產管理、成本控制、財務管理、規劃設計及創新創業能力，更著重職場道德、人際溝通、服務品質、外語能力及資訊 E 化能力的養成，期能健全學生人格的養成教育，並強化將來就業或繼續升學之本職學能需求。

三、校園 e 化及學生服務

- (一)本校校務系統全面 e 化，提供考生 webmail、多元課程查詢、線上選課、職能診斷、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系統、遠距教學、成績查詢、建教業界名錄、就業徵才查詢、技能測驗題庫等線上資訊系統服務。
- (二)依課程需求本校五專部一年級至三年級需住校，遵守宿舍生活公約，宿舍全面冷氣套房(自購儲值卡)，配備網路，並由體健中心實施勞作教育。專業的服裝和整潔的儀容是餐旅專業的表現，本校訂有服儀規範，全體同學請依規定服裝穿著，學生髮色須為自然髮色，如需染髮，以深色為主，不得挑染奇異髮色，否則須予回復處理，請所有學生務必配合。
- (三)除重視技藝養成外，更注重於外語(英文、法文、日文)能力的加強及國際觀的養成，課程融入三明治教學設計，配合業界名廚來校示範教學、畢業前校外參訪與多元化、整合性的校內餐宴實習等，並需於專四至業界實習一年(實習期間由業界提供津貼)，可選擇赴國外實習，但需通過語言面試並年滿十八歲，以培養主動、積極、創新及國際化的未來餐飲廚藝尖兵。
- (四)積極輔導學生考取專業證照，設有證照畢業門檻，畢業前須通過廚藝相關丙級證照二張或一張(含)乙級證照以上及全民英檢(或同等級檢定考試)中級(含)以上。
- (五)本校五專學雜費依教育部核定收費，前三年適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免納學費方案，收費標準請參考本校網頁首頁→新生入學資訊→註冊與學籍專區→學雜費收費標準，各項收費標準，本校得視實際教學成本經報教育部核備後調整。第四年全學期均於校外機構實習者，該學期徵收學費全部、雜費五分之四。

四、學校對於經濟困難學生，所能提供之協助措施

本校共設有學優獎學金、清寒助學金、弱勢助學金、葉婉亭清寒獎助學金、員生社學優獎學金、員生社清寒助學金、統一超商獎助學金等，相關資格及申請辦法請至本校學務處網頁查看。

五、本校聯絡資訊

- (一)地址：812301 高雄市小港區松和路 1 號
- (二)招生諮詢專線：07-8060505 轉 12203

地址及地圖 (QR code)

- 搭火車：從高雄火車站轉搭捷運紅線至小港站下車。
- 搭捷運：至小港站下，從出口 4 轉搭接駁車(紅 1)或至漢民路轉搭 69 號公車至本校。
- 自行開車路線 A：(從高速公路)高速公路→88 快速道路→由小港出口→鳳頂路→過埤路→高鳳路→營口路→博學路→松和路→本校(下 88 快速道路至本校約 10 分鐘)。
- 自行開車路線 B：(從火車站)由火車站→中山路→宏平路→山明路→松和路→本校(至本校約 50 分鐘)。



一、本校沿革及特色

南臺科技大學係前總統府國策顧問吳三連先生及多位臺南耆老，為響應政府鼓勵私人興學，培植工商專業人才，並以辦理「第一流」學府為創辦職志。本校秉持「一流大學」之目標，提出以「前瞻性」、「合理性」、「效率化」、「速度化」及「追蹤制度」之企業精神，以及自我要求「凡事要做到最好」之經營理念來經營學校。本校畢業生多年獲評為「企業最愛」技職大學前茅。在此利基下，人文與科技並重，規劃多元學習的學程，提升教學品質，培育高度人文素質的技職人才是本校重要的教育目標。唯有培養具有科技、財經、管理專業及職業倫理，並兼具勤勉、正直、感恩等人格特質之畢業生，本校才能廣受企業界與社會的歡迎和肯定，對國家產生真正的貢獻。

二、學校校務發展及教學資源概況

本校學制分為日間部、進修部，學位層級分為研究所、四技、二技及五專。本校國際交流表現優秀，與美、加、英、法、澳、日等 31 個國家 231 所國際著名大學簽訂姊妹校。五專學習特色為：(一)語言教學特色化，紮根國際化工作之語言能力。(二)加重程式設計課程，提升畢業生邏輯思考的能力。(三)強調 PBL 課程，培養學生面對問題解決的能力。(四)跨領域選修課程設計，強調中階工程師之實務能力。(五)落實專業證照制度，提升畢業生職場的競爭力。(六)配合展翅高飛計畫，積極建立企業實習機會，藉以訓練出企業「即時可用」人才，達成產學無縫接軌、學習即實習、畢業即就業之目標。

三、校園 e 化及學生服務

校園無線網路通暢，提供數位教學平臺、課程查詢、成績查詢、缺曠課查詢等服務。校內並有五星級 13 層套房宿舍大樓、13 層多媒體數位圖書大樓、12 層教學研究大樓、全國唯一環保綠能運動場館「優活館」及多功能「磅礪館」，五專生專用教室大樓—「校際聯盟產業技術暨實習大樓」。另有星巴克咖啡、三間 7-11 統一超商皆九折優待，APPLE、三星校園體驗中心、學生餐廳美食街、三百坪藝文中心及南臺書坊。

四、學校對於經濟困難學生，所能提供之協助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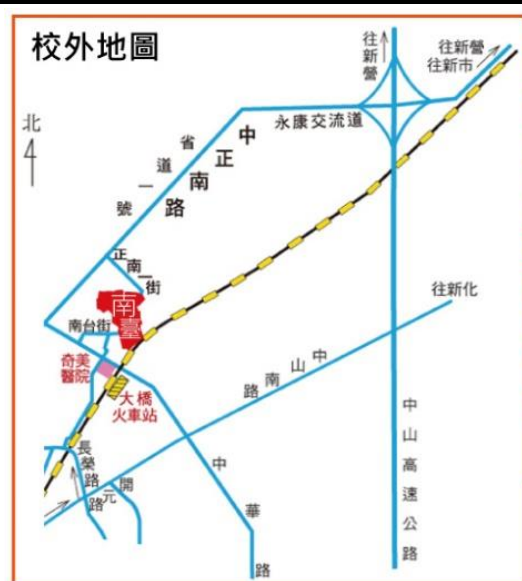
(一)學雜費減免。(二)就學貸款。(三)緊急紓困助學金。(四)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五)生活助學金。(六)校內、外各項獎助學金之申請。(七)教育部辦理高職(含五專前三年)免學費補助方案。

五、本校聯絡資訊

(一)地址：710301 臺南市永康區南台街 1 號 (二)電話：06-2533131 轉 2120~2122
(三)傳真：06-2546743 (四)網址：<https://www.stust.edu.tw/>



地址及地圖 (QR code)



抵達本校之交通路線說明：

1. 高速公路 (自行開車)：

- (1) 於永康交流道往臺南市北區→省道 1 號→正南一街 (Volvo 汽車)→本校。
- (2) 於臺南東區、仁德交流道下往臺南市區→東門路→中華路右轉→奇美醫院→本校。

2. 高速公路 (搭統聯客運自北部南下)：

- 下永康、臺南交流道後在六甲頂站下車，再步行至本校。

3. 火車：

- (1) 臺南站：可搭臺汽客運新營、嘉義線在南臺科技大學站下車，步行至本校。

- (2) 大橋站：步行(約 5 分鐘)至本校。

4. 高鐵：

- (1) 搭乘免費接駁公車至奇美醫院，步行(約 8 分鐘)至本校。接駁車約 30 分鐘 1 班車，車程約 45 分鐘。

- (2) 於高鐵臺南 (沙崙) 站搭乘臺鐵火車至大橋火車站下車，步行(約 5 分鐘)至本校。火車約 1 小時 1 班車，車程約 25 分鐘。

5. 公車：21 路公車直達本校校園。

一、本校沿革及特色

嘉南藥理大學(原嘉南藥專)歷經五專、技術學院、科技大學沿革，一直秉持崇真務實的「真實」校訓，積極認真辦學、為產業界培育中階甚至高階技術人才。設有3大學院、22個系(所)、7個五專科、以「藥理」與「健康」為核心主軸，用大學的專業師資、先進的教學設備、優美校園環境、培育創新思考與實踐之食藥粧安跨領域整合專業實作技術人才、「讓技能扎根、產官學研共創新價值」，更讓您安心就學免煩惱。想展翅飛翔創造人生、就從嘉藥起飛！

二、學校校務發展及教學資源概況

本校現有日間部及進修部，設有碩士班、四技、二技及五專等學制，分別設置藥理、智慧生活、環境永續暨休閒等3大學院，共計22個系(所)、7個科。師資陣容堅強：專任教師315位，具博士學位者230位，助理教授級以上者達90.8%。

連續9年獲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補助；2023~2027年榮獲教育部教育深耕第二期計畫，獲得超過一億元的補助，在邁入前14所獲得億元補助之列。2023~2024年大學社會責任實踐(USR)計畫、引動師生參與創新、強化區域產學鏈結、促進區域資源整合、活絡在地交流網絡、走向國際擴大視野期間教育部已核定114校、220件計畫，透過計畫推動獲得近兩千萬補助。老牌大學業界口碑的招牌藥學系2023年大學問科大熱門學系排名第四，畢業生的藥劑師考照率，領先醫學大學藥學系；全國首座設於校內的再生水類產線與人才培育基地有效推動國家再生水資源永續經營發展。分析檢測技術人才培育暨區域技術聯盟基地及考選部認證國家考試電腦化測驗試場。

2023年藥師專技高考第一階段，通過率高於全國平均值，歷年多位學生囊獲全國藥師高考前3名。112-116學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每年補助超過1億元，致力於深化教學品質之提升。2023年社工系應屆畢業生多位考取社會工作師證照。2023年第五屆綠點子國際發明暨設計競賽榮獲1鈦金2金7銀6銅。

三、校園e化及學生服務

教學區無線網路涵蓋率達100%，提供學生資訊網及網路大學平臺；校園廣闊，環境幽雅，設備新穎齊全，學生宿舍共11棟4,992床位，內部空間寬敞溫馨和諧，房型多樣。寢室配有冷氣、網路、WiFi等現代化設備，校園美食餐飲，有20多個美食店家及3家全家超商，生活機能便利完善；本校臨近臺南機場、高鐵站、保安火車站，緊鄰台一線省道，近86號快速道路，有公車及客運停靠站。

四、學校對於經濟困難學生，所能提供之協助措施

本校提供五專前三年學費補助方案(比照高中職)，並提供第一學年補助免費住宿，各項就學協助方案內容涵蓋各類學雜費減免、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住宿費補助、就學貸款與弱勢學生服務助學金、生活助學金、圓夢助學金、工讀與志願服務助學金，及各類助學金申請；另外尚有優秀學生入學獎勵、境外學生獎助學金，協助同學安心就學。

五、本校聯絡資訊

(一)校址：717301 臺南市仁德區二仁路一段60號；網址 <https://www.cnu.edu.tw>

(二)電話：06-2664911 轉 1803、1805~1807；傳真 06-2660696

地址及地圖 (QR code)



校址:71710台南市仁德區二仁路一段60號

【飛機】

- ◆由臺南機場搭計程車約5分鐘至本校。

【高鐵】

- ◆臺南站下車，轉臺鐵沙崙線至保安站下車騎 You-Bike 約5分鐘；搭計程車約3分鐘至本校；
- ◆臺南站下車搭計程車由大潭交流道往西接臺86號東西快速道路，臺一線省道約12分鐘至本校。

【火車】

- ◆由臺南火車站南下約7分鐘至保安站下車，騎 You-Bike 約5分鐘；搭計程車約3分鐘至本校。

【搭乘公車或客運】：

- ◆臺南市公車5號、大臺南公車紅3、高雄客運 239、高雄客運 8041C、高雄客運 8046(A)

【自行開車】：

- ◆由臺南經臺一線省道南下約20分鐘即達本校。
- ◆由高雄經臺一線省道上約50分鐘即達本校。
- ◆中山高(國道1號)：由仁德系統交流道往西接臺86號東西快速道路，至臺南出口下交流道，朝湖內/路竹方向南下接臺一線省道約10分鐘即達本校。
- ◆南二高(國道3號)：由關廟交流道往西接臺86號東西快速道路，至臺南出口下交流道，朝湖內/路竹方向南下接臺一線省道約15分鐘即達本校。



嘉南藥大交通資訊

一、本校沿革及特色

本校於民國 47 年創校，為全國第一所私立醫護類職業學校，民國 91 年改名為科技大學。以成為教學卓越、創新研發健康特色的「實務教學」型科技大學為目標；重視全人健康與博雅通識教育，培養學生具有專業技能、人文關懷、宏觀見識與優雅氣質的專業人才與品德端正有禮的公民，貢獻所學服務社會的健康發展為目標。

二、學校校務發展及教學資源概況

(一)本校以發展創新教學、產業實務、全人教育、智慧健康、優質校務及公益永續，讓輔英成為「員工環境好、學生就業好、校友發展好」之健康科技領航三好卓越大學為願景，並訂定下列發展目標：

- 1.成為優質實務全人培育科技大學：以務實全人教育培育具就業力實作力與創新力優質實務人才之科技大學。
- 2.成為智慧健康科技產學研發良伴：以智慧科技融滲健康研發創造優勢專業，成為產業界合作發展優質夥伴。
- 3.成為社會關懷健康綠色永續校園：以環境健康永續核心善盡高教公益與社會責任，發展成為綠色永續大學。

(二)畢業生就業率與職場表現優秀，培育符合企業需求人才

- 1.職場就業率高－畢業生升學就業率達 9 成。
- 2.學用合一率高－超過 8 成 5 畢業生認同目前所具備之專業能力符合職場所要求。
- 3.雇主滿意度高－近 100%企業願意續聘本校學生。

(三)本校近年教學設備之充實以強化智慧科技教學環境建置，提升教室教學設備資源為主。

- 1.全校教學空間共計 286 間，一般教室(皆設數位講桌)、專業教室、實務情境模擬場域、實習/實驗室、視聽教室、電腦教室、語言情境學習教室、自學場所及 4 間提供遠距教學、互動教學、翻轉與創新教學之智慧教室，提供學生多元課程學習模式。
- 2.圖書軟體資源豐富，支援全校師生教學研究、學習為主要任務，配合各學科領域發展及學習，充實優質核心知識學習資源及電子館藏，提升多元知識學習環境，館藏總量為 61 萬 1,222 冊(件、種)，包括圖書、合訂本期刊、影音資料及電子資源館藏等。
- 3.推動校園智慧化與優質化的校園環境，提供整合性教學與學習資訊，優化校園網路架構並提昇校園網路傳輸安全及品質，本校建置完善的校園雲端服務平臺、智慧科技教室，提供師生數位化的教學與學習環境。
- 4.本校與美、加、澳、東南亞多國結為姊妹校，每學年提供「優秀新生獎勵」、「海外實務學習」、「學海飛颺、築夢、惜珠等計畫」薦送優秀學生出國。

三、校園 e 化及學生服務

校園光纖骨幹網路已升級 10G，教學大樓與宿舍無線網路涵蓋率高，以及提供行動校園 APP、圖書與期刊電子資料庫、學生學習歷程及整合式數位學習等多項資訊服務系統。另有近百個型態各異的學生社團、媲美百貨美食街的學生餐廳、超商、美輪美奐的學生宿舍及每年為學生編列約 3 千萬元的獎助學金，提供全人關懷的校園生活。

四、學校對於經濟困難學生，所能提供之協助措施

(一)學雜費減免。(二)就學貸款。(三)緊急紓困助學金。(四)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五)低收入戶學生免費住宿。(六)生活助學金。(七)校內、外各項獎助學金之申請。(八)教育部辦理高職(含五專前三年)免學費補助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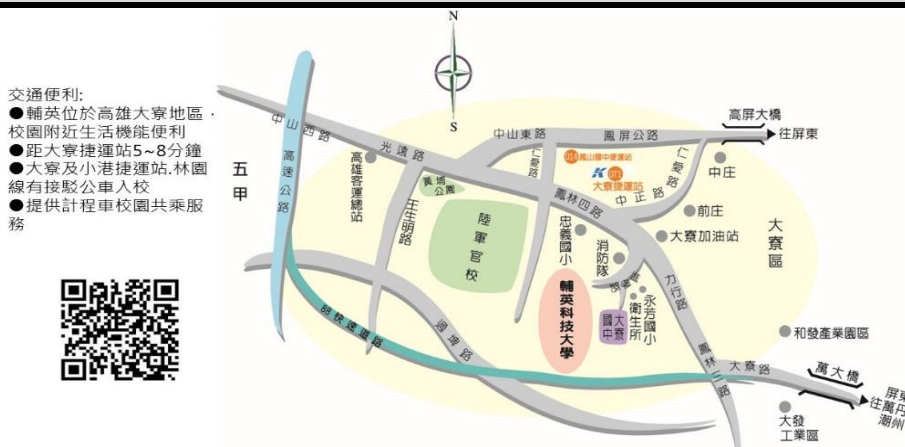
五、本校聯絡資訊

(一)地址：831301 高雄市大寮區進學路 151 號 (二)電話：07-7828898 或 07-7811151 轉 2140

(三)傳真：07-7830546

(四)網址：<http://www.fy.edu.tw>

地址及地圖 (QR code)



一、本校沿革及特色

- (一)本校創校第 58 年，現有專任教師 405 人，學生 1 萬 5 千多人，居全國公私立科大第一。
- (二)助理教授以上師資超過 85%，均具業界實務經驗及專業證照，畢業校友逾 13 萬人，成就各行各業。
- (三)本校秉持「務實創新、追求卓越」理念積極辦學，校長龔瑞璋更榮獲今年私校十大傑出校長，各校受「少子化」威脅，但正修仍穩健朝向建構智慧大學前進，辦學績效全國前 20 名，獲產官學各界肯定。

二、學校校務發展及教學資源概況

- (一)本校現有工學院、管理學院及生活創意 3 個學院，含 1 個博士班、14 個研究所、21 個系。
- (二)學制區分日間部及進修部，設有博、碩士、二技、四技、二專、五專等學制，提供學生多元選擇。
- (三)獲教育部「2023 年深耕計畫」補助款 2 億 4 千 2 百多萬元。
- (四)遠見雜誌 2022 最佳科大排名，高屏區唯二私立科大進榜。
- (五)獲教育部「2023 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補助款 1 億 1 千 2 百多萬元，居全國私立科大第三。
- (六)本校連續三年榮獲教育部產學合作績效評量頂標學校第一名。
- (七)本校技能檢定產所現有 14 職類 22 職級技檢場地，含 2 個甲級場地。
- (八)本校學生競賽在國際競賽方面，累積至今共榮獲 314 金牌、279 銀牌、200 銅牌，表現亮麗。
- (九)本校與世界 24 國 164 個學術機構交流，提供學生海外實習及參訪，拓展學生國際視野。
- (十)連續 30 年(15 度)獲得中國工程師學會頒發建教(產學)合作績效單位獎。

三、校園 e 化及學生服務

本校有完善圖書資訊館，並落實行動學習環境，建置全校校園皆可無線上網，並設置高品質攝影棚，推動 e 化網路教學，營造優質學習環境。

四、學校對於經濟困難學生，所能提供之協助措施

- (一)為協助本校弱勢學生順利就學，訂定「正修科技大學補助弱勢學生助學措施實施要點」，補助項目包括助學金、生活助學金、緊急紓困助學金及住宿優惠等四項。
- (二)本校受理助學貸款、減免學雜費款、各項獎助學金之申請(圓夢助學金、校內外獎助學金等)。

五、本校聯絡資訊

- (一)校址：833301 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 840 號
- (二)電話：07-7310203
- (三)傳真：07-7310213
- (四)網址：<https://www.csu.edu.tw>

地址及地圖 (QR code)

※國道 1 號南下：

下九如交流道左轉(需經迴轉道)九如路直行，至陽明路左轉續行至覺民路右轉，循覺民路至澄清路左轉直行即可抵達。

下中正交流道左轉中正路直行，至澄清路左轉直行即可抵達。

※國道 1 號北上：

下三多交流道右轉三多路直行，至澄清路左轉直行即可抵達。

下中正交流道右轉中正路直行，至澄清路左轉直行即可抵達。

※大眾運輸系統：

高雄捷運<橘線>：鳳山站 2 號出口轉搭公車(橘 12)或衛武營站 6 號出口轉搭公車 70A、70B、70D 至正修科技大學站下車。

高雄捷運<紅線>：後驛站 2 號出口轉搭公車(紅 30A)至正修科技大學站下車。

高雄市公車：30A、60、70A、70B、70D、217、紅 30A、黃 1、黃 2A、黃 2B、黃 2C、橘 7、橘 7B 及高雄客運 60、8006、8008、8009、8021、8041A、8041B、8041C、8048、8049 均可到達本校。



●註：中山高速公路南下九如交流道禁止迴轉左轉九如路，須前行經過 G 匝道再轉回九如路。

一、本校沿革及特色

- (一)本校以藥學起家，系所專業類別多元，本校立足於五大特色：幸福能力教育、幸福產業創新、全面實習實作、關懷社會幸福及提升學生國際視野，實踐本校成為「藥健幸福創新與實踐的典範科技大學」之目標。
- (二)近年來大仁科技大學從藥學、護理、長照的發展，逐步建置社工、休閒、餐旅等科系，已經完整涵蓋人們「生老病死、健康照護、食住育樂」全方位的需求，也與大仁科大「提升人的生命品質」的核心價值相互呼應。

二、學校校務發展及教學資源概況

- (一)本校核心價值以一核心「提升人的生命品質」、三主軸「健康促進、環境保育、關懷服務」、四志業「健康、管理、休閒、社會福利」。
- (二)本校共有藥學暨健康學院、休閒暨餐旅學院、人文暨資訊學院等 3 大學院，包括：5 個研究所、12 個系與學士學程及 3 個科。設有日間部、進修部；四技、二技、二專、五專、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
- (三)專業教室有：藥護實訓基地、智能藥護健康管理實訓教室、環境污染物分析實驗室、寵物美容專業教室、行為訓練操作場地、樂齡智造健身房等與智能健康管理實作相關多功能教學與自學空間等專業教室、場地及實驗室。

三、校園 e 化及學生服務

- (一)全校園無線網路涵蓋率達 100%，提供學生整合性校務平臺，導入行動 APP 服務，學生個人資訊查詢，包含點名、請假、課表及成績查詢等多功能。
- (二)一般教室均設有數位講桌、投影機、冷氣，每棟大樓之每層樓皆設有飲水設備。
- (三)學生宿舍分為第一宿舍及第二宿舍，每間寢室配有冷氣、網路等設備，採磁卡式門禁管理，以確保住宿安全。
- (四)餐飲部份，本校學生餐廳提供多元美食選擇，設有全家便利商店，生活機能便利又完善。
- (五)交通：高雄設有高鐵線專車接駁、屏東火車站設有校車接駁、本校內設有屏東客運進校園服務，提高學生搭車安全性。本校距離國道 3 號屏東交流道僅 3 分鐘車程，交通便捷。

四、學校對於經濟困難學生，所能提供之協助措施

- (一)五專部學生專一~專三就讀本校皆免住宿費，經濟不利、弱勢家庭學生提供五年免住宿費優惠。
- (二)為使協助學生安心就學本校設有學雜費減免、急難救助金、獎助學金、就學貸款等措施，為鼓勵學生另提供新生入學獎學金及成績優秀獎學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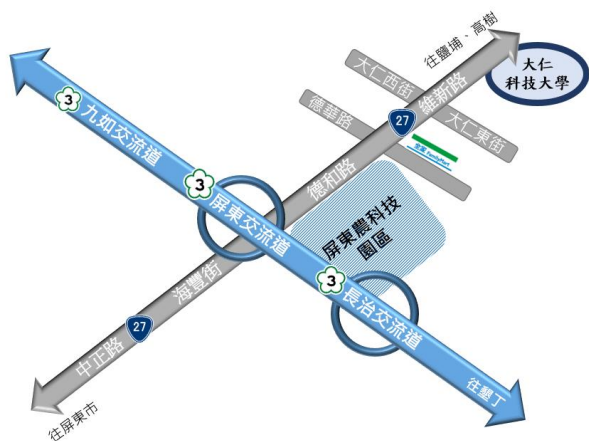
五、本校聯絡資訊

- (一)就學諮詢電話：08-7624002 轉 1530-1536 或撥專線 08-8108220
- (二)校址：907101 屏東縣鹽埔鄉維新路 20 號



招生資訊網

地址及地圖 (QR code)



自行車

- ※萬丹、新園、東港：沿 27 往北方向，經海豐外環道或海豐市區後再 5.5 公圓抵達學校。
- ※鳳山、大寮：過高屏大橋沿機場外圍道路，接 3 往九如方向，第一個紅綠燈右轉經香蕉研究所沿路標抵達學校。
- ※中、北部南下：3 下屏東交流道，第一紅綠燈左轉接 27 往鹽埔方向 1.5km 抵達學校。
- ※內埔潮州北上：3 北上方向，下長治交流道後，沿國道三號平面車道直行，接 27 右轉 1.5km 抵達學校。

火車與公車

- ※搭乘客運：往屏東客運總站搭 8221 或 8226 路線公車，約 15-20 分鐘到達學校。
- ※搭乘台鐵：搭台鐵幹線至屏東站下車→步行至屏東客運總站→搭 8221 或 8226 路線公車，約 15-20 分鐘到達學校。
- ※搭乘高鐵：新左營站下車後轉搭台鐵至屏東火車站，再轉搭屏東客運至學校。



本校交通資訊

一、本校沿革及特色

- (一)本校於醫護領域已有 55 年以上的豐富教學經驗。2023 年遠見雜誌入選全國醫科大學十強。
(二)五專生五年皆可申請住宿。

二、學校校務發展及教學資源概況

- (一)本校著重培育各各類醫事專業人才。109 年食營科畢業生高中全國榜首及榜眼，111 年本校護理與醫技應屆畢業生取得護理師與醫檢師專技高考雙榜首，視光培育驗光師考照率及錄取人數為其它科大與全國平均之 3 倍以上。
- (二)本校自 109 學年度起，實施五專生雙主修，五專畢業生可同時考取 2 張國家級證照。
- (三)自 108 學年度起，本校與美國山姆休士頓大學合作交流，並加入本校英語教育行列，提升學生外語能力，並輔導學生考取國際醫事人員資格，如美國、澳洲註冊護理師(RN)等。
- (四)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科培育全國最年輕職安衛高考雙技師及雙甲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技術士。



三、校園 e 化及學生服務

本校為南區大專院校第一推行與全國六都之公共圖書館同步推動「臺灣雲端書庫」服務。

四、學校對於經濟困難學生，所能提供之協助措施

- (一)由收取之學雜費中，至少提供 3~5%作為學生工讀助學金。
- (二)圓夢助學措施方案（高中職免學費方案、學雜費減免、弱勢助學、急難救助、就學貸款、校外獎助學金），供中低收入家庭學生及發生急難家庭學生申請。



五、本校聯絡資訊

- (一)地址：717302 臺南市仁德區文華一街 89 號 (三)傳真：06-2679309
(二)電話：06-2674567 轉 251 (四)網址：<https://www.hwai.edu.tw>

地址及地圖 (QR code)

1.由仁德交流道：

下仁德交流道，走中山路往臺南市區方向，中山路與文華路口左轉後，於文華路與文華一街左轉，即可抵達。

2.高鐵：

- 於高鐵臺南站下車，轉搭計程車。
- 若搭乘高鐵所提供之免費接駁車，請於生產路口站下車，轉搭計程車。

3.臺鐵：

- 臺南車站：於臺南車站下車，轉搭公車至本校。
- 保安車站：於保安車站下車，轉搭公車至本校。

4.公車：大臺南公車紅 4 線（臺南火車站→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奇美博物館）



一、本校沿革及特色

- (一)本校前身為「美和護理專科學校」，於民國 55 年奉教育部核准設立招收五專護理科，是臺灣第一所私立護理專科學校；民國 79 年更名為「美和護理管理專科學校」；民國 89 年奉准改制升格為「美和技術學院」，民國 99 年奉准改名為「美和科技大學」。
- (二)近年榮獲教育部教學卓越等大型計畫，並致力於推動品德教育，傳承「美而有禮，和而好學」的傳統精神，培養學生養成「靖、靜、淨、敬、競」的五靜好習慣，發揚「服務、慈悲、欣賞、尊重、包容」的 SMART 新五倫好品德，獲教育部遴選為「品德教育特色學校」；商業週刊報導本校畢業生之就業率為南部私立大學第一名。
- (三)在創新教學品質方面，本校為提高學生產業趨勢「實務能力」、企業就業「市場能力」、學術理論「研究能力」，推動「三力」職能式主題教學和活動，透過理論、實務、參訪、競賽、活動等多元教學型態，提高學生之學習動機及成效，養成其主動學習及實務應用的能力。有鑑於此，配合課程設置專業設備，並提供圖書館和系所輔導空間，提升學生的學習環境及校園文化。

二、學校校務發展及教學資源概況

- (一)升學輔導方面：設有輔導教學進修辦法，協助學生直升本校二技學制及未來考取研究所碩士班，同時提升學生國際視野和市場連結性。
- (二)證照實務落實方面：提供專業領域之證照報考資訊、專業師資輔導技能檢定考試，更提供考取證照之獎勵學金，以加強就業競爭力。
- (三)教育部專案性計畫方面：五專部學生將搭配展翅計畫，協助經濟弱勢學生安心就學，於專四在校期間由企業提供生活獎學金，專五期間至業界實習，畢業後直接至認養企業就業。

三、校園 e 化及學生服務

教學環境方面，設置專業情境教室、提供圖書館及系所輔導空間，以提升學習環境與校園文化；在資訊科技及 5G 應用的趨勢下，全校無線網路教學區域涵蓋率達 100%；一般教室皆備有冷氣、e 化教學平臺、單槍投影機及投影布幕、雲端桌面及網際網路等；提供學生課程、成績、加退選課、請假、出缺勤、圖書借閱等電子服務；建立校友資訊平臺、提供學生免費網路資源，如電子信箱及雲端硬碟；另外，未來將積極讓學生透過本校系統分析自我專業能力、進行職場探索，使學生瞭解自己的市場能力，並協助學生與企業媒合。

四、學校對於經濟困難學生，所能提供之協助措施

- (一)五專前三年免學費方案、四至五年級可申請弱勢學生就學補助。
- (二)各項學雜費減免。
- (三)就學貸款。
- (四)急難救助金。
- (五)校內、校外各式獎助學金、成績優良獎學金。
- (六)新生具低收入資格或設籍於宜蘭、花蓮、臺東及離島地區，可免費申請本校致和軒宿舍(每學期須參與生活服務學習 30 小時)。

五、本校聯絡資訊

- (一)地址：912009 屏東縣內埔鄉美和村屏光路 23 號
- (二)電話：08-7799821 轉 8188、8187、8201、8209
- (三)傳真：08-7796078
- (四)網址：<https://www.meiho.edu.tw>

地址及地圖 (QR code)



一、本校沿革及特色

- (一)本校成立於民國 55 年，由天主教聖吳甦樂修會創辦，以培養具有專業知能、人文素養及健全人格之外語實用人才為宗旨；本校五年制專科部設有英國語文科、法國語文科、德國語文科、西班牙語文科、日本語文科。
- (二)本校外語課程均以「目標外語」授課，為全國唯一規劃五專部「雙外語課程」的學校，每位學生均需修習兩種外語（英國語文科學生可選擇副修第二外語；法、德、西、日文科學生副修皆為英文）。五專高年級課程可選修專業模組課程，精進跨領域專業知識及高階專業語言應用能力。
- (三)本校為全國唯一外語大學，學制規劃完整。五專畢業生得申請就讀本校二技或循環學考機制進入本校四技語言或專業學系，並可申請雙聯學制或校內研究所，有機會八年一貫，同時取得文藻及國外知名大學雙學士或學士與碩士學位。
- (四)本校提供學生豐富多元之海內外實習與交換機會及經驗，專科部四、五年級可參與交換及國內外實習，並得申請校內及教育部經費補助。

二、學校校務發展及教學資源概況

- (一)文藻目前招生學制為研究所（7 個碩士班及 2 個碩士在職專班），日四技 13 個學系、日二技 2 個學系、日五專 5 個科。
- (二)本校「國際文教暨涉外事務學院」及「新媒體暨管理學院」兩院獲選為雙語計畫重點培育學院，以英語「國際應用」為主軸，跳脫基本英語教學，將英語結合各項專業，在五專課程中，開設全英之專科共同科目，例如「生物」、「藝術生活」、「音樂」等，精進學生的專業領域英文能力。
- (三)本校 112 年度獲教育部「學海飛颺」計畫私校最高補助 345.6 萬元，獲選者最高可獲 30 萬元補助。
- (四)本校推動華語教學成果卓越，與國外各大學廣設華語中心。
- (五)全國唯一外語大學/國際化校園/企業主最愛
 - 1.Cheers、遠見雜誌連續 12 年評比：私立大學 9 大能力指標國際觀與外語能力第 1 名。
 - 2.遠見雜誌「2023 最佳大學排行榜」評比，《國際教師數比》全國排名第 1 名。
 - 3.1111 人力銀行「2023 企業最愛大學權威調查」：《企業最愛跨域人才》高屏地區私立技專校院第 1 名。
 - 4.Cheers 快樂工作人雜誌「2023 企業最愛大學生調查」：《企業最愛私立技職科大》高屏地區第 1 名。
- (六)本校開設多種外語（英文、法文、德文、西班牙文、日文、韓文、泰文、越南文、印尼文、意第緒語及波蘭文等）課程，培育卓越多國外語高階專業人才。
- (七)本校與五大洲等 40 餘國超過 300 所學校簽訂學術合作計畫。

三、校園 e 化及學生服務

- (一)本校領先全國技專校院於全校教室設置觸控式互動教學平板螢幕。
- (二)本校雲端學園（Cloud e-Learning）提供學生課後學習與輔導。網路服務提供學生課程查詢、課程加退選、成績查詢、出缺席情況及學生 E-MAIL 信箱等多項功能。

四、學校對於經濟困難學生，所能提供之協助措施

學生可申請就學貸款、住宿優惠、生活助學金（專四及專五）及其他校內外助學金。

五、本校聯絡資訊

- (一)地址：807679 高雄市三民區民族一路 900 號
- (二)電話：07-3426031 轉 3715；傳真：07-3427600
- (三)網址：www.wzu.edu.tw

地址及地圖（QR code）



高雄市807679三民區民族一路900號
900 Mintzu 1st Road, Sanmin District,
Kaohsiung City 807679, Taiwan
Tel: 886-7-342-6031 Fax: 886-7-342-5360
http://www.wzu.edu.tw



招生資訊



一、本校沿革及特色

- (一)本校歷史悠久，創立於民國 41 年，是臺灣最早成立的醫事人員訓練學校。民國 89 年由「省立臺南護校」升格改制專科，是目前全國唯一的「國立」護理專科學校。多年來培育許多優秀護理人才，服務於國內、外深受讚揚。97 年起陸續增設「化妝品應用科」及「老人服務事業科」，在全國大專院校中，極具知名度與評價。
- (二)位於臺南市商業及文教中心，鄰近火車站。生活機能完備，人文、交通匯聚，資源豐富。
- (三)護理科應屆畢業生之專技高考護理師通過率高，且多次榮獲全國護理師榜首；畢業生超過 50%以上學生錄取國立二技護理系。在校期間，學生參與校外技能與各種創新發明之競賽活動，成績亮眼優異。培育許多醫護專業領域之優秀專業人才。
- (四)化妝品應用科學生取得美容丙級證照通過率 100%，獨冠全國，美容乙級證照通過率 91.8%。學生榮獲日本「藝術祭全國大會」職業彩妝造型「厚生勞動大臣賞」優勝金盃，且多次獲得鳳凰盃、菁英盃、文創盃等美容技藝競賽全國冠軍。
- (五)老人服務事業科培育未來高齡化社會最搶手專業人才，畢業生升學及就業率 100%；歷年在校生照顧服務員單一級考照通過率 100%；可透過海外實習制度至日本老人服務機構實習，歷屆有海外實習經驗者已有 20%赴日本就業就學；為全國唯一畢業即具備社會工作專業資格之專科學校，111 年畢業生社會工作師考照率 40%(全國僅 23.57%)，為全國最年輕社工師考取紀錄保持人。

二、學校校務發展及教學資源概況

- (一)五專招收護理科、化妝品應用科及老人服務事業科，男女兼收。本校通過教育部評鑑，師資優良。近年校園整體校舍規劃改建完成，新建「教學暨實習大樓」及「學生宿舍」落成啟用各項教學專業設備及設施新穎。
- (二)學校專業設備學生使用率為全國之冠，護理科設有各類專業技能教室，並建置基礎醫學教學中心、臨床技能中心及精神暨心理衛生教學中心。化妝品應用科擁有：溫室植物栽培→綠色萃取→活性分析→配方調製→GMP 試量產→品管檢驗→功效評估→產品設計→美容保健造型應用等全方位一條龍的 22 間專業教室，面積 1,750 坪教學空間與先進設備質量居全國化妝品相關科系之冠。老人服務事業科設有高齡者全人照顧教學中心、日間照護實務教學中心、長期照顧專業教室、健康促進教室。

三、校園 e 化及學生服務

各科(中心)均建置數位教學平臺，營造 e-Learning 教學環境，每間教室皆有電腦及寬頻網路設備，提供學生 e 化多元優質之自我學習環境與資源，激發學生潛能與才藝。學校為達成穩定就學、就學正常化目標，規劃辦理專 1-3 年學生採智慧刷卡管理方式，上、放學均須刷卡驗證離退，每日 08 時到校、1705 分放學，請假均採線上申請，臨時外出同步傳送簡訊給家長知悉；另學生宿舍，提供五百四十床(男 24 床、女 516 床)。

四、學校對於經濟困難學生，所能提供之協助措施

- (一)學雜費減免(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軍公教遺族子女)，本校並擴大招收原住民。(二)就學貸款。(三)五專前三年學費減免。(四)校內、外各項獎助學金及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金之申請。(五)提供生活助學金、工讀機會及緊急紓困金。(六)住宿減免(低收入戶)。

五、本校聯絡資訊

- (一)地址：700007 臺南市中西區民族路二段 78 號
- (二)電話：06-2110648
- (三)傳真：06-2295755
- (四)網址：<https://www.ntin.edu.tw>

地址及地圖 (QR code)

①國道 1 號(自行開車)：

北上：下仁德交流道往臺南→直行東門路→右轉北門路
→左轉民族路→本校

南下：下大灣交流道往臺南→右轉小東路→左轉北門路
→右轉民族路→本校

②火車：臺南火車站前站出口→地下道→中山路→民族路右轉 →本校【距火車站 700 公尺，步行 10 分鐘內可達】

③搭乘公車、客運：所有途經「臺南火車站」、「臺南醫院」、 「臺南護專」皆可達本校



一、本校沿革及特色

本校前身為國立臺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校成立已超過 90 年歷史，2006 年奉核定改制為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是目前全國唯一設置工、農、商等綜合類科之專科學校，也是花東唯一之國立技職院校。

本校為務實致用之教學型專科學校，積極培育產業人才及建立在地關懷技職典範，以培養具有品格與公民素養及創意思考與問題解決能力之專業人才為目標。

二、學校校務發展及教學資源概況

本校校務發展，以〈配合產業發展，培養在地人才〉〈融合多元文化，關懷弱勢族群〉〈運用在地資源，研發特色產品〉〈建構技訓平臺，推動實務增能〉為教育指標。

教學規劃以兼顧學術理論與實務技術、依學生能力實施適性教學、建置多元學習環境及產學合作課程，並積極鏈結跨領域學群，以增進教學效能，提升正向教學相長。

本校為國立技職院校，有和大學師資同等級之師資，目前專任教師共 67 人計有教授 8 人、副教授 18 人、助理教授 24 人、碩士級講師 7 人及專案教師 3 人。

三、校園 e 化及學生服務

(一)建置完整全校課程地圖系統，強化 e 化教學資源落實輔導功能與師生互動機制。

(二)圖書及資訊中心擴充館藏推廣圖書資訊服務、提昇更新圖書館自動畫系統提昇服務效能、提供優質電腦學習環境及強健化校園資訊網路及 e 化服務系統等方式，完善全校圖書及資訊設備，並藉行政 e 化來提升服務效能。

四、學校對於經濟困難學生，所能提供之協助措施

(一)透過務實致用及產業鏈結之技能教育，提升弱勢學生就業實力及社會競爭力。

(二)本校成立「夢想起飛勵學金」，針對經濟不利學生以學習取代工讀的方式，經審核通過，最高每月可申請 15,000 元助學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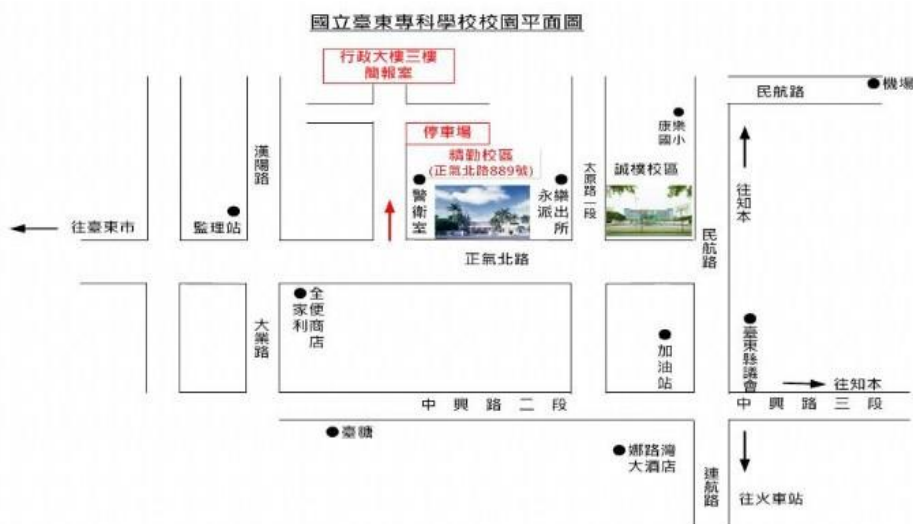
(三)藉由助學金協助經濟弱勢、新住民、單親等弱勢學生改善家庭經濟問題，以增加學生學習機會及意願。

(四)建立學習輔導機制，協助學生理解課業內容，提高學習成效。

五、本校聯絡資訊

(一)聯絡電話：089-226389 轉 2000 (二)傳真：089-232871 (三)網址：[https:// www.ntc.edu.tw](https://www.ntc.edu.tw)

地址及地圖 (QR code)



一、本校沿革及特色

本校於民國 58 年由創辦人林朝家先生在高雄市湖內區(原高雄縣湖內鄉)設立，民國 89 年改制為「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90 年遷至路竹新校區。創辦迄今 54 週年，校史悠久，人才輩出，綠樹成林，培養許多第一線醫護相關產業之優秀專業人員。

二、學校校務發展及教學資源概況

- (一)適性揚才在樹人：五專部設有 12 科，含跨醫事保健、外語、及資訊三大領域，其中「職能治療科」、「醫學影像暨放射技術科」為全國唯一純五專學制之科系，「牙體技術科」為全國五專特色的招生系科。
- (二)考照亮眼在樹人：全面實施免費課後輔導及證照輔導制度，學生免補習，在老師與學生共同努力下，近年來各科考照成績優異，多次囊括全國前 5 名，並勇奪「榜首」，實力足以媲美醫學大學相關科系。
- (三)國際視野在樹人：為培育學生放眼國際的世界移動力，本校每年選送數百位學生出國參與海外實習/見習/國際探索等活動，且開設「國際化領導學程」、「英/日語會話班」及「夜間多益加強班」等各式免費課程，讓學生勇敢踏出國門圓夢。
- (四)無縫就業在樹人：積極投入就業職場展翅計畫，以及求職輔導與就業媒合，讓學生畢業即就業。

三、校園 e 化及學生服務

- (一)e 化校園在樹人：整合性的學生資訊系統與完善的遠距教學資源，讓學生隨時掌握學務、教務相關訊息，學習無界限。
- (二)安心住宿在樹人：路竹校區及湖內校區設有學生宿舍超過 1,800 床，照顧遠道生需求。
- (三)精彩生活在樹人：多元的學生活動，如班際體育競賽、愛國歌曲比賽、合唱比賽、校園演唱會、蒙面歌手比賽、節慶嘉年華活動…等，與充滿巧思且開放的藝文展演空間，如 i-show 客廳、酷勺一、舞臺、策展中心、多功能活動中心等，讓樹人學子五專生活多采多姿、笑容滿懷，除培養學生藝術與人文素養及團隊精神外，更鼓勵積極表現自我，以提升自信。

四、學校對於經濟困難學生，所能提供之協助措施

- (一)按教育部規定受理高職免學費方案、弱勢助學就學補助及學雜費減免申請。
- (二)提供經濟弱勢學生免費住宿、生活(服務)助學金、與樹人溫馨助學計畫，同時設有急難救助金。
- (三)提供每班學期成績優異及成績進步獎學金。
- (四)設置新生各項獎助學金。(詳見學務處網頁 <https://www.szmcc.edu.tw/Train/C/C4.html>)。

五、本校聯絡資訊

- (一)地址：821004 高雄市路竹區環球路 452 號
- (二)招生專線：07-6979666~7、傳真：07-6979377
- (三)網址：<https://www.szmcc.edu.tw>

地址及地圖 (QR code)



交通便捷：

- 臺南、高雄市備有數十輛學生專車。
- 國道 1 號路竹交流道約 5 分鐘可達。
- 國道 3 號田寮交流道約 20 分鐘可達。
- 省道台一線轉環球路直達本校，約 1 分鐘。
- 鐵路至大湖火車站下車，步行約 20 分鐘，車程約 2 分鐘。
- 高鐵至臺南高鐵站下車，車程約 20 分鐘。
- 臺南捷運規畫延伸大湖捷運站，車程約 3 分鐘。
- 離島可以搭飛機到臺南航空站，車程約 20 分鐘。
- 高雄市汽車客運 8041C、8046 等二線公車行駛本校。

一、本校沿革及特色

本校前身為民國 53 年創立之「屏東縣私立慈惠護理助產高級職業學校」，民國 89 年改制為「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並陸續設立醫護管理相關系科，目前全校學生人數約二千人。本校校區位於東港與南州交界處，校地總面積約 20 公頃，88 號快速道路(潮州東西向快速道路)及南二高南州交流道亦鄰近本校，可使外縣市之學生來往本校的交通更為便捷。

二、學校校務發展及教學資源概況

本校校區規劃完善，充滿人文氣息和公園化休閒景觀。各科均設有各式專業教室，設備充實完善，另有實作工坊、微型創業餐車、環保公園、幸福園圃、香草花園、HIDO 廣場、智慧園區等教學設施。另外，本校於教育部經費挹注之下，設置「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積極輔導學生外，更提供固定的集會場所給予校內原住民的學生。

三、校園 e 化及學生服務

本校的校園網路在硬體方面擁有與一般 ISP 業者同等級之網路設備，提供語音、影像傳輸整合之多媒體教學環境。並提供學生課程查詢、課程加退選、學期及歷年成績查詢等服務。

四、學校對於經濟困難學生，所能提供之協助措施

- (一)12 年國教完全免學費。學雜費及住宿費等，可辦理全額助學貸款。五專後 2 年可申請「大專弱勢補助」，每年補助 3.5 萬至 1.2 萬元。
- (二)原住民生、低收、中低收入戶子女、身心障礙子女或學生，除依教育部規定辦理補助外，另可申請「輔導助學金」5,000 元。
- (三)低收入戶子女，五年學雜費及住宿費完全免費；遠距離學生(花東、臺南、高屏偏鄉)可享第一學年住宿費減免達 2 萬元。
- (四)參加技藝或運動競賽榮獲佳績的同學可申請「運動與技藝優秀新生助學金」，最高 1 萬元。

五、本校聯絡資訊

- (一)地址：926001 屏東縣南州鄉三民路 367 號
- (二)電話：08-8647367 轉 199
- (三)傳真：08-8647223
- (四)網址：<https://www.tzuhui.edu.tw>

地址及地圖 (QR code)



[自行開車]：

- (1)南二高(國道三號)南下->南州交流道下->右轉接台 187 乙線->慈惠醫專。
- (2)屏東市->台 17 號省道->潮州->南州->右轉接台 187 乙(423km 處，台糖加油站)->慈惠醫專。
- (3)高雄市->台 17 號省道(沿海公路)->東港->東港大橋橋下左轉->台 187 線->右轉台 187 乙線->慈惠醫專。

[搭火車]：火車停靠於南州站，搭乘本校接駁車或計程車約 5 分鐘到達慈惠醫專。

[搭客運]：搭乘高雄至東港客運(選擇中南客運、屏東客運、或國光客運)請於東港安泰醫院下車，搭乘計程車約 5 分鐘到達慈惠醫專。

一、本校沿革及特色

本校於民國 54 年創校，於 92 年改制為『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本校重視全人教育，培育學生具備『人文關懷的素養、專業前瞻的規劃、國際合作的視野』。並以認真、穩健、踏實的辦學精神，於各項校務評鑑及教學品保皆榮獲特優，廣受各界好評。

二、學校校務發展及教學資源概況

本校致力發展成為一所醫護保健領域一流的高等技職教育學府，各科均設有新穎的專業教室、視聽教室等提供學生多元化的學習環境，增進專業實務能力。本校目前設有五科，畢業生除了可繼續升學二技及研究所之外，其發展出路如下：

- (一)護理科：可從事臨床護理工作、專科護理師、長期照護護理人員及健康產業相關人員等。
- (二)幼兒保育科：可選擇幼兒園教保人員、保母人員、才藝特殊教室、兒童遊戲中心等工作。
- (三)美容保健科：可從事醫學美容師、產後護理之家-泌乳師、塑身美體師、芳香療法師、健康管理師、形象規劃師等。
- (四)牙體技術科：可任職於醫事機構之附設義齒製作中心、顏面義眼義耳製作師及推廣或自行開業。
- (五)長期照顧與健康促進管理科：可從事照顧管理督導、居家服務督導人員、養生照護產業人員、健康促進管理人員等。

三、校園 e 化及學生服務

- (一)全校均為冷氣教室，本校電算中心開創校園 e 化，提供學生多樣教學平臺、多元課程查詢、學業表單申請、遠距教學、課程加退選、成績查詢、出缺席情況及師生與家長間傳訊系統等服務。
- (二)本校有一千一百多床宿舍，每間提供舒適空調、連接學術網路、免費上網。

四、學校對於經濟困難學生，所能提供之協助措施

- (一)提供收取之學雜費中 3-5%作為學生就學獎助金，包括獎助學金、工讀金及家庭急難救助金。
- (二)前三年全額免學費，後兩年大專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減免學雜費、政府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雜費減免 每年 35,000 元，以及展翅計畫由企業提供每月 6,000 元以上生活助學金，可達五年公費培育，另提供低收入戶學生免費住宿等協助措施。
- (三)提供每學期各班前 3 名同學成績優良獎學金、親屬就學助學金、新生結伴升學獎學金。

五、本校聯絡資訊

- (一)地址：736302 臺南市柳營區中山東路二段 1116 號
- (二)電話：06-6226111 傳真：06-6223616
- (三)網址：<https://www.mhchcm.edu.tw/>

地址及地圖 (QR code)

交通資訊

- ◎本校位於省道旁，且距離柳營火車站步行僅 5-8 分鐘，距新營火車站也僅 10 分鐘車程，交通非常便利。
- ◎國道 1 號：下新營交流道→往新營方向→右轉柳營外環道路接省道台 1 線左轉往北至鳳和中學右轉往東可達本校(約 8 公里)。
- ◎國道 3 號：下柳營交流道→往柳營方向→德元埤大道二段→柳營工業區→柳營國中→可達本校(約 5 公里)。



一、本校沿革及特色

- (一)本校於民國 92 年升格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設有「護理科」、「老人健康服務事業管理科」及「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科」，以因應高齡化社會的需求及符合健康美容之社會潮流。
- (二)本校位居高雄市中心，鄰近高速公路、火車站及捷運站，多線高雄市公車及客運可到達。
- (三)本校提供優秀學生赴海外見習機會。

二、學校校務發展及教學資源概況

- (一)本校自創校以來均依循校訓「博愛」之精神，以「全人照護、尊重生命」為辦學理念，期許培植業界最愛的「育英品牌」--優質、稱職之護理人才、高齡健康服務人才、社會工作人員(師)人才，以及健康美容保健人才。
- (二)各校設有專業教室，規劃完善、設備充實，所有教室皆裝置空調。另有外語自學中心、電腦教室、護理科情境模擬教室、護理科臨床技能中心、護理科示範教室及病房、高齡健康身心機能活化專業教室、高齡照護教學暨示範中心、高齡社區照顧示範中心、芳香療法專業教室、整體造型專業教室、美容美膚專業教室、化妝品調製暨檢驗實驗室、髮型藝術專業教室等設施。

三、校園 e 化及學生服務

- (一)本校提供校園無線網路環境的 e 化服務；學生可透過校務行政系統進行加退選、成績及出缺席情況查詢，並可透過數位學習網站下載上課教材及自主學習。
- (二)本校學生宿舍均為 4 人一間之套房，設備新穎舒適。設有交誼廳、影印機、洗衣間、飲水設備、冷氣空調，並聘請專人管理；校內有餐廳、福利社、庭園飲料點心區，生活飲食方便。

四、學校對於經濟困難學生，所能提供之協助措施

- (一)五專前三年免學費(無家戶所得限制)。
- (二)各項學雜費減免，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障生或子女、原住民、特殊境遇家庭等。
- (三)提供各項校內外助學金，包括：生活學習助學金、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就學獎勵補助、清寒學生助學金、弱勢學生生活服務學習助學金、原住民學生就學生活助學金及住宿補助、偏鄉學生就學住宿補助、離島學生就學生活助學金及住宿補助、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助學金、緊急紓困金、周詠棠先生紀念助學金及學產基金急難救助金等。
- (四)提供各項校內外獎學金，包括新生入學獎學金、學生優良表現獎學金、考取證照獎勵金、技藝技能優良獎學金及學生外語能力檢定獎學金等。
- (五)低收入戶住宿學生可申請住宿費全額補助(可補助 5 年)。

五、本校聯絡資訊

- (一)地址：807591 高雄市三民區大昌二路 420 巷 15 號
- (二)電話：07-3811765 轉 1115、1120，招生專線：07-3811565
- (三)傳真：07-3811112
- (四)網址：www.yuhing.edu.tw



地址及地圖 (QR code)

- ★自行開車：中山高速公路九如交流道下約五分鐘即可到達。
- ★公車：高雄市公車 37、53、77、81、217 號可直達本校(育英醫專站)，16 號公車至高雄科大下車，步行十分鐘可到達。
- ★捷運：捷運後驛站接駁車搭乘紅 30 公車於高雄科大(建工)下車，紅 29、紅 31 公車於育英醫專站下車。
- ★臺鐵：高雄科工館站下車，搭乘 37、77、81 號公車直達本校。
- ★高鐵：高雄左營站搭乘 16 號公車至高雄科大(建工)下車。
- ★高雄客運：8008、8009、8021、8041 客運在高雄科大(建工)下車。



一、本校沿革及特色

- (一)民國 58 年，天主教聖馬爾定醫院的創辦者—財團法人天主教中華聖母傳教修女會深感培育優質的護理人員的重要性，於民國 60 年成立崇仁高級護理助產職業學校，94 年初改制為「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 (二)為提供本校學生更好的學習環境，除原有的嘉義校區外，97 年另擴增大林校區：
- 1.嘉義校區：設有餐飲管理科、美容保健科及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科。
 - 2.大林校區：設有護理科及應用外語科。
- (三)本校近年來積極開拓學生海外實習/見習，範圍擴及新加坡、日本、美國及英國，未來規劃增闢澳洲，有效提升學生國際觀及外語能力。
- (四)本校各科考照率表現極佳，更重視品德教育，使得本校畢業生普獲業界青睞，雇主評價高。

二、學校校務發展及教學資源概況

- (一)本校為五專單一學制，設有護理、餐飲管理、美容保健、應用外語及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科，是一所以技術為本位、人文優先、品德第一之實務教學型專科學校。
- (二)本校除設有功能完善各種專業教室外，也設有各相關類科國家級技術檢定合格考場。此外，為照顧學生生活起居，除多線通學專車及客運外，校內亦備有冷氣空調設備及網路的宿舍。
- (三)各科皆配合教育部辦理展翅計畫，參加計畫學生除就學期間學雜費全免，另補助生活助學金，畢業後即就業。

三、校園 e 化及學生服務

- (一)全面性提供校園無線網路、所有教室均設有冷氣及數位化教學設備。
- (二)校務全面 e 化，學生透過網路能進行各類學習資訊的查詢及申請。
- (三)在學期間享有聖馬爾定醫院醫療優待。

四、學校對於經濟困難學生，所能提供之協助措施

- (一)五專前三年免學費，僅需繳雜費。(二)學雜費減免(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軍公教遺族子女)。(三)低收入戶免住宿費。(四)弱勢學生安心就學基金。(五)服裝費、餐費、書籍費補助。(六)提供生活助學金、工讀機會等。(獎助學金相關資訊可至本校網站查詢)

五、本校聯絡資訊

- (一)地址：622001 嘉義縣大林鎮湖北里大湖 1-10 號 (二)電話：05-2658880 轉 213、214、219
- (三)傳真：05-2658913 (四)網址：www.cjc.edu.tw

地址及地圖 (QR code)



交通資訊

一、搭台鐵：台鐵大林站下車→改搭計程車至本校大林校區。

二、自行開車：

……1.國道 1 號：下大林交流道→走縣道 162 號往大林方向→直走到明華加油站後左轉→走縱貫公路→直走經過三個紅綠燈後(含閃黃燈)→左轉嘉道 98 號公路→100 公尺後達崇仁醫專。

……2.國道 3 號：下梅山交流道往大林方向→走縣道 162 往西→直走到三和國小紅綠燈右轉→直走嘉道 101 號公路→過鐵路平交道後再穿過縱貫路直行嘉道 98 號公路→崇仁醫專。

附錄三、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比序 項目		層級與積分				積分 上限	備註	
		層級						單項 積分
		1	2	3	4			
1. 多元學習表現	競賽	全國第一名得6分、第二名得5分、第三名得4分	全國四至六名與區域及縣(市)第一名得3分、區域及縣(市)第二名得2分	區域及縣(市)第三名得1分		7	16	1.同學年度同項競賽擇優 1 次採計。 2.參賽者4人以上視為團體,團體參賽依個人賽積分折半計算。 3.相關競賽得獎應於就學期間取得。 4.國際性及全國性競賽項目以附錄七(簡章第70至71頁)所列之項目為限。 5.區域及縣(市)競賽以縣市政府主辦者為限,且獲獎證明落款人:縣(市)為縣(市)長,直轄市為市長或其所屬之一級機關首長。
		國際科技展覽及國際運動會第一名得7分、獲得第二名得6分、獲得第三名得5分						
	服務學習	學校服務表現及校外服務學習				7		1.以同等學力1、4、5項身分別報名者,採計期限明訂於當學年度招生簡章。 2.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任滿一學期得1分,同一學期同時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仍以1分採計。 3.班級幹部除副班長、副社長,其餘副級幹部皆不採計。 4.參加校內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或於校外參加志工服務或社區服務滿8小時得1分。
	日常生活表現	無記小過以上處分紀錄,並經獎懲相抵後得1次大功(含以上)者得4分	無記小過以上處分紀錄,並經獎懲相抵後得1次小功(含以上)者得3分	無記小過以上處分紀錄,並經獎懲相抵後得1次嘉獎(含以上)者得2分	獎懲相抵後無任何懲處紀錄者得1分	4		1.記功嘉獎累進原則:3嘉獎折算為1小功,3小功折算為1大功。 2.獎懲相抵原則:嘉獎(警告)累計3次,以1次小功(過)計;小功(過)累計3次,以1次大功(過)計。
	體適能	體適能檢測成績3項達門檻標準者得6分	體適能檢測成績2項達門檻標準者得4分	體適能檢測成績1項達門檻標準者得2分		6	1.體適能檢測項目係指:肌耐力(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柔軟度(坐姿體前彎)、瞬發力(立定跳遠)、心肺耐力(800/1600公尺跑走)等4項,體適能檢測門檻之標準,請參考教育部體育署體適能網站說明(https://www.fitness.org.tw)。 2.持有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之證明,或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或持有公立醫院證明為重大傷病、體弱學生,考量學生身心發展差異及就學權益,比照3項達門檻標準者得6分。	

比序 項目	層級與積分					積分 上限	備註
	層級				單項 積分		
	1	2	3	4			
2.技藝 優良	技藝教育課程成績達 90 分以上者得 3 分	技藝教育課程成績達 80 分以上，未滿 90 分者得 2 分	技藝教育課程成績達 60 分以上，未滿 80 分者得 1 分		3	3	以單一學期之百分制成績擇優採計。(百分制成績小數點以後無條件捨去)
3.弱勢 身分					2	2	1.具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或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身分者採計 2 分。 2.若學生同時具備 2 種以上資格者僅得擇一計分。
4.均衡 學習					6	6	每 1 項可採計學習領域「5 學期平均成績」達 60 分以上得 2 分，積分上限為 6 分。(平均成績小數點以後無條件捨去)
5.適性 輔導	「生涯發展規劃書」中「家長意見」、「導師意見」、「輔導教師意見」3 者皆勾選五專者得 3 分	「生涯發展規劃書」中「家長意見」、「導師意見」、「輔導教師意見」任 2 者勾選五專者得 2 分	「生涯發展規劃書」中「家長意見」、「導師意見」、「輔導教師意見」任 1 者勾選五專者得 1 分		3	3	落實學校適性輔導工作並協助學生適性升學。
6.國中教育會考	「精熟」科目每科得 3 分	「基礎」科目每科得 2 分	「待加強」科目每科得 1 分		15	15	1.國中教育會考國文、英語、數學、自然、社會等 5 科，每科皆精熟最高可得 15 分。 2.積分相同時得依國文、英語、數學、自然、社會之等級及寫作測驗之級分作為比序項目。 3.國中教育會考各科目之比序順序項目由各招生學校自訂，積分相同時依比序順序科目之三等四標示進行比序，又再相同時，再依寫作測驗級分進行同分比序。
7.其 他 (招生學校自訂)					5	5	1.此項積分比序項目授權各五專學校依學校發展需求訂定之，並確實評估其比序項目操作及國中學生取得本項目之可能性，且其性質不能與前 6 項比序項目相同。 2.此比序項目至少應分為 3 個層級，積分上限為 5 分，其佔總分比重不得超過 1/10，若有加權計分時亦同。
合計						50 分	

附錄四、113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聯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輸出範例）

輸出範例 A

113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聯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

就讀國中：中山國中

就讀國中代碼：613503

班級：9 年 5 班

姓名：胡凱妹

身分證統一編號：A234567888

比序項目		積分核算說明	單項積分	比序項目積分
多元學習表現	競賽	2023 年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電腦科學與資訊工程科）1 等獎（全國競賽） 112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國中組）書法類優等（全國競賽） 高雄市 112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團體 B 組）弦樂合奏特優（區域及縣市競賽）	7	16
	服務學習	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滿 <u>1</u> 學期。 參加校內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或於校外參加志工服務或社區服務滿 <u>79</u> 小時。	7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累計嘉獎 <u>11</u> 次，小功 <u>1</u> 次，大功 <u>0</u> 次， 警告 <u>2</u> 次，小過 <u>0</u> 次，大過 <u>0</u> 次。	4	
	體適能	肌耐力 <u>達</u> 門檻標準 柔軟度 <u>達</u> 門檻標準 瞬發力 <u>達</u> 門檻標準 心肺耐力 <u>未達</u> 門檻標準	6	
技藝優良		技藝教育課程成績 <u>85</u> 分 （以單一學期之百分制成績擇優採計）	2	2
弱勢身分		具 <u>低收入戶子女</u> 身分	2	2
均衡學習		健康與體育 5 學期平均成績 <u>88</u> 分 藝術（或藝術與人文）5 學期平均成績 <u>85</u> 分 綜合活動 5 學期平均成績 <u>78</u> 分 科技 5 學期平均成績 <u>68</u> 分	6	6
適性輔導		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生涯發展規劃書」中 家長意見 <u>未勾選</u> 五專 導師意見 <u>勾選</u> 五專 輔導教師意見 <u>勾選</u> 五專	2	2
合計				28

就讀國中學校戳章：



113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聯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

就讀國中：小港國中

就讀國中代碼：613501

班級：9 年 3 班

姓名：陳筱玲

身分證統一編號：A234567890

比序項目		積分核算說明	單項積分	比序項目積分
多元學習表現	競賽	2023 年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電腦科學與資訊工程）1 等獎（全國競賽） 112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國中組）書法類優等（全國競賽） 高雄市 112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團體 B 組）弦樂合奏特優（區域及縣市競賽）	7	16
	服務學習	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滿 <u>2</u> 學期。 參加校內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或於校外參加志工服務或社區服務滿 <u>40</u> 小時。	7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累計嘉獎 <u>8</u> 次，小功 <u>1</u> 次，大功 <u>0</u> 次， 警告 <u>1</u> 次，小過 <u>0</u> 次，大過 <u>0</u> 次。	4	
	體適能	肌耐力 <u>達</u> 門檻標準 柔軟度 <u>達</u> 門檻標準 瞬發力 <u>未達</u> 門檻標準 心肺耐力 <u>達</u> 門檻標準	6	
技藝優良		技藝教育課程成績 <u>92</u> 分 （以單一學期之百分制成績擇優採計）	3	3
弱勢身分		具 <u>中低收入戶子女</u> 身分	2	2
均衡學習		健康與體育 5 學期平均成績 <u>90</u> 分 藝術（或藝術與人文）5 學期平均成績 <u>88</u> 分 綜合活動 5 學期平均成績 <u>75</u> 分 科技 5 學期平均成績 <u>58</u> 分	6	6
適性輔導		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生涯發展規劃書」中 家長意見 <u>勾選</u> 五專 導師意見 <u>勾選</u> 五專 輔導教師意見 <u>勾選</u> 五專	3	3
合計				30

就讀國中學校戳章：

教務處

附錄五、113 學年度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報名表（填寫範例僅供參考）

填寫範例 A-1		113 學年度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報名表										一般生			
※國中報名序號 〈免試生請勿填寫〉		招生學校名稱 ○○科技大學										代碼 ○○○		※免試編號 〈請勿填寫〉	

姓名		胡 凱 妹										性別		☐ 男 ☒ 女									
☐ 大陸長期探親子女（僅限大陸長期探親子女勾選，並填具居留證號或入出境許可證統一證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		A 2 3 4 5 6 7 8 8 8																					
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之外國學生（填具居留證號或入出境許可證統一證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98 年 3 月 25 日																					
就讀國中		高雄 縣/市 中山 國中										學校代碼		6 1 3 5 0 3									
☒ 應屆畢業生：9 年 5 班 ☐ 非應屆畢業生 ☐ 同等學力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812301										住家電話		(07)8069140									
		高雄市小港區松和路 1 號														行動電話		0900-999-999					

☒ 已報考 113 年國中教育會考 → 准考證號碼：1 2 3 4 5 6 7 8 9		※此欄由招生委員會填寫									
☐ 未報考 113 年國中教育會考											

比序項目		證明文件說明		浮貼證明文件	國中學校證明單	積分上限	核算積分	初核	複核
多元學習表現	競賽	競賽得獎證明或獎狀		☐	☒	7	16		
	服務學習	就讀國中或校外服務單位出具之服務學習時數證明		☐	☒	7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國民中學學生個人成績證明單		☐	☒	4			
	體適能	體適能檢測站成績證明或體適能檢測網路護照成績證明		☐	☒	6			
技藝優良		技藝教育課程成績證明		☐	☒	3			
弱勢身分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或特殊境遇家庭證明		☒	☐	2			
均衡學習		國民中學學生個人成績證明單		☐	☒	6			
適性輔導		加蓋國中學校戳章之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生涯發展規劃書影印本		☐	☒	3			
國中教育會考		113 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通知單		免繳		15			
其他		招生學校自訂採計積分項目證明文件		☐	☐	5			

報名及填表注意事項：

- 證明文件類別欄位請務必勾選，若證明文件係由免試生自行提供，請勾選「浮貼證明文件」並將證明文件黏貼於本表背面「積分證明單浮貼處」，若免試生就讀國中提供加蓋學校戳章的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則請勾選「國中學校證明單」並將證明單釘於報名表後。
- 考生僅需自行提供就讀國中出具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中未出具之積分項目證明文件。
- ※欄位由國中報名學校或招生委員會填寫，其餘欄位請免試生親自正楷詳實填寫。
- 招生學校名稱與招生學校代碼不一致時，以招生學校名稱為準。
- 免試生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閱簡章第 9 頁有關本會對於免試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會逕行向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索取國中教育會考成績，並進行後續處理。
- 免試生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實檢閱國中提供之「113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聯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正本內各項積分登載正確，及所檢附之國中學校積分證明單及各項證明文件皆已符合簡章所列規定。

免試生 確認簽章		胡凱妹										家長(監護人) 確認簽章		胡大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3 學年度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表

隨報名表附上下列文件共 4 件：

- (1) ☒報名費繳款證明文件影印本（參加國中集體報名者由學校統一繳納）
- (2) ☒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影印本（參加國中集體報名者免繳）
- (3) ☒低收入戶證明、☐中低收入戶證明、☐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之子女證明、☐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證明（擇一繳附）
- (4) ☒113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聯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正本
- (5) ☐大陸長期探親子女之相關證明文件及影印本
- (6) ☐其他
- (7) ☐其他
- (8) ☐其他

註：免試生報名之各項證明資料請影印浮貼於本黏貼表規定處，若項目不敷使用請自行註明並向下黏貼。

(1) 報名費繳款證明文件影印本（如為郵政匯票正本請勿黏貼，以固定夾夾於報名表首頁）

.....浮.....貼.....處.....

(2) 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影印本

.....浮.....貼.....處.....

(3)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或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證明影印本

.....浮.....貼.....處.....

(4) 113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聯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正本

.....浮.....貼.....處.....

(5) 大陸長期探親子女之相關證明文件及影印本

.....浮.....貼.....處.....

(6) 其他

.....浮.....貼.....處.....

(7) 其他

.....浮.....貼.....處.....

(8) 其他

.....浮.....貼.....處.....

填寫範例 B-1

113 學年度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報名表

特種身分生

※國中報名序號

招生
學校
名稱

○○科技大學

代
碼

○○○

※免試編號

〈請勿填寫〉

報名身分
(限擇一勾選)
☒ 原住民生(未持有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
☐ 原住民生(持有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

☐ 身障生 ☐ 政府派外人員子女 ☐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 蒙藏生 ☐ 僑生 ☐ 退伍軍人

姓名

陳筱玲

性別

☐ 男 ☒ 女身分證
統一編號

A 2 3 4 5 6 7 8 9 0

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之外國學生(填具居留證號或入出境許可證統一證號)

出生
年月日

民國 98 年 6 月 5 日

就讀
國中

高雄縣市小港國中 學校代碼 6 1 3 5 0 1

☒ 應屆畢業生：9 年 3 班 ☐ 非應屆畢業生 ☐ 同等學力通訊
地址郵遞區號：812301
高雄市小港區松和路 1 號

住家電話

(07)8069141

行動電話

0900-333-333

☒ 已報考 113 年國中教育會考准考證
號碼

2 3 4 5 6 7 8 9 0

☐ 未報考 113 年國中教育會考

※此欄由招生委員會填寫

比序項目	證明文件說明	浮貼證明文件	國中學校證明單	積分上限	核算積分	初核	複核
多元學習表現	競賽	競賽得獎證明或獎狀	☐	☒	7		
	服務學習	就讀國中或校外服務單位出具之服務學習時數證明	☐	☒	7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國民中學學生個人成績證明單	☐	☒	4		
	體適能	體適能檢測站成績證明或體適能檢測網路護照成績證明	☒	☐	6		
技藝優良	技藝教育課程成績證明	☐	☒	3			
弱勢身分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或特殊境遇家庭證明	☒	☐	2			
均衡學習	國民中學學生個人成績證明單	☐	☒	6			
適性輔導	加蓋國中學校戳章之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生涯發展規劃書影印本	☐	☒	3			
國中教育會考	113 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通知單	免繳		15			
其他	招生學校自訂採計積分項目證明文件	☐	☐	5			

報名及填表注意事項：

- 證明文件類別欄位請務必勾選，若證明文件係由免試生自行提供，請勾選「浮貼證明文件」並將證明文件黏貼於本表背面「積分證明單浮貼處」，若免試生就讀國中提供加蓋學校戳章的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則請勾選「國中學校證明單」並將證明單釘於報名表後。
- 考生僅需自行提供就讀國中出具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中未出具之積分項目證明文件。
- ※欄位由國中報名學校或招生委員會填寫，其餘欄位請免試生親自正楷詳實填寫。
- 招生學校名稱與招生學校代碼不一致時，以招生學校名稱為準。
- 免試生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閱簡章第 9 頁有關本會對於免試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會逕行向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索取國中教育會考成績，並進行後續處理。
- 免試生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實檢閱國中提供之「113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聯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正本內各項積分登載正確，及所檢附之國中學校積分證明單及各項證明文件皆已符合簡章所列規定。

免試生
確認簽章

陳筱玲

家長(監護人)
確認簽章

陳大同

113 學年度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表

隨報名表附上下列文件共 5 件：

- (1) ☒ 報名費繳款證明文件影印本 (參加國中集體報名者由學校統一繳納)
- (2) ☒ 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影印本 (參加國中集體報名者免繳)
- (3) 特種身分證明：(須檢附之身分證明文件，請參閱簡章第 68 頁說明。原住民生免繳)
☐ 身障生、☐ 政府派外人員子女來返國就讀、☐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來臺就讀、☐ 蒙藏生、
☐ 僑生、☐ 退伍軍人 (擇一繳附證明文件影印本)
- (4) ☐ 低收入戶證明、☒ 中低收入戶證明、☐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之子女證明、
☐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證明 (擇一繳附)
- (5) ☒ 113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聯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正本
- (6) ☒ 其他 英語能力檢定成績證明
- (7) ☐ 其他
- (8) ☐ 其他

註：免試生報名之各項證明資料請影印浮貼於本黏貼表規定處，若項目不敷使用請自行註明並向下黏貼。

(1) 報名費繳款證明文件影印本 (如為郵政匯票正本請勿黏貼，以固定夾夾於報名表首頁)	浮.....貼.....處.....

(2) 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影印本	浮.....貼.....處.....

(3) 特種身分證明影印本	浮.....貼.....處.....

(4)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或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證明影印本	浮.....貼.....處.....

(5) 113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聯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正本	浮.....貼.....處.....

(6) 其他 英語能力檢定成績證明	浮.....貼.....處.....

(7) 其他	浮.....貼.....處.....

(8) 其他	浮.....貼.....處.....

附錄六、特種身分生升學優待標準及應繳證明文件一覽表

身 分 別	升學優待標準	應繳證明文件
原住民生	依下列標準予以加分： 1. 未持有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加分 10%。 2. 持有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加分 35%。	1. 原住民身分、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由本會自行向主管機關查驗，免繳證明文件。 2. 原非原住民族籍之養子女，不得以本項身分報名；生父母為原住民之養子女，應追繳其生父母之戶籍資料證明文件，以確認其原住民身分。
身障生	加分 25%。	身心障礙證明影印本或由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之證明文件。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 (政府派外人員子女)	依下列標準予以加分： 1. 返國就讀一學年以下者，加分 25%。 2. 返國就讀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年以下者，加分 15%。 3. 返國就讀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加分 10%。	1. 教育行政機關分發或介考「國民中學學校」入學之函件（該函如遺失，應註明其發文機關、發文年月日字號）。 2. 護照影印本或入境證副本。 註：所稱「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係指政府派外人員出國擔任駐外工作期間，隨同其停留在同一駐在國之子女。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依下列標準予以加分： 1. 來臺就讀未滿一學年者，加分 25%。 2. 來臺就讀一學年以上未滿二學年者，加分 15%。 3. 來臺就讀二學年以上未滿三學年者，加分 10%。	1. 教育行政機關分發或介考「國民中學學校」入學之函件（該函如遺失，應註明其發文機關、發文年月日字號）。 2. 護照影印本或入境證副本。 註：所稱「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指依中央部會、中央研究院相關規定延攬來臺從事研究、教學或其他科學技術服務，其種類及範圍，符合教育部會商中央主管科技行政機關及相關機關所認定之人員子女。
蒙 藏 生	加分 25%。	1. 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證明影印本一份。 2. 文化部核發之蒙藏身分證明書。 3. 教育部委託「在臺蒙藏學生蒙藏語甄試委員會」出具蒙語、藏語等語文甄試合格證明。
僑 生	加分 25%。	僑務委員會僑生處核發報名本學年度五專入學之僑生身分證明。
退伍軍人	依下列標準予以加分： 1.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 a.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加分 25%。 b.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加分 20%。 c.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加分 15%。 d.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加分 10%。	1. 軍官：國防部核准退伍證明文件。 2. 士官、士兵：各主管總司令部核准退伍證明文件。 3. 替代役：主管機關核准退役證明文件。 4. 因身心障礙免役或除役者：主管機關核准免役或除役證明文件。 5. 退伍日期在 113 年 7 月 1 日至 113 年 8 月 31 日間，並檢具「退伍時間證明」文件者，准以一般生身分報名。

身 分 別	升學優待標準	應繳證明文件
	2.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 a.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加分 20%。 b.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加分 15%。 c.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加分 10%。 d.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加分 5%。 3.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 a.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加分 15%。 b.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加分 10%。 c.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加分 5%。 d.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加分 3%。 4. 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者，加分 5%。 5. 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下列情形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 a. 因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加分 25%。 b. 因病致身心障礙，加分 5%。 註一：退伍軍人退伍時間之說明如下： 1. 退伍後未滿一年之退伍時間為 112 年 6 月 20 日至 113 年 6 月 30 日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之退伍時間為 111 年 6 月 20 日至 112 年 6 月 19 日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之退伍時間為 110 年 6 月 20 日至 111 年 6 月 19 日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之退伍時間為 108 年 6 月 20 日至 110 年 6 月 19 日 5. 108 年 6 月 19 日以前退伍之退伍軍人，不予加分優待。 註二：替代役役男服役一年以上期滿，始得適用加分優待。	

※以上升學優待標準，如在 113 年 6 月 30 日（含）前遇相關法規變動，本會將依照最新頒布之法規辦理。

附錄七、五專聯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積分之國際性及全國性競賽項目列表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國際性競賽項目

序號	競賽名稱	推薦單位
1	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2	加拿大科學展覽會	
3	香港聯校科學展覽會	
4	新加坡科技展覽會	
5	國際(亞洲)科學博覽會	
6	美國國際永續發展科技展覽會	
7	荷蘭國際環境及永續發展展覽會	
8	歐盟青年科學家競賽	
9	倫敦國際青年科學論壇	
10	比利時科學博覽會	
11	義大利科學博覽會	
12	土耳其音樂科學工程博覽會	
13	突尼西亞科學博覽會	
14	巴西科學博覽會	
15	俄羅斯科學博覽會	
16	韓國科學博覽會	
17	國際瑞士人才論壇	
18	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	教育部體育署
19	亞洲青年運動會	
20	奧林匹克運動會	
21	亞洲運動會	
22	亞洲沙灘運動會	
23	亞洲室內及武藝運動會	
24	東亞青年運動會	
25	世界中學生運動會	
26	亞洲帕拉運動會	
27	帕拉林匹克運動會	
28	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	
29	亞太聽障運動會	
30	世界運動會	
31	世界聽障青年運動會	
32	亞洲帕拉青年運動會	

註: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國際性及全國性競賽參考項目訂定。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全國性競賽項目

序號	競賽名稱	推薦單位
1	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2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	
3	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4	教育部文藝創作獎	
5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	
6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7	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	
8	全國學生圖畫書創作獎	
9	臺灣「能」-永續能源創意實作競賽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
10	全國手擲機飛行競賽	
11	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	客家委員會
12	全國原住民兒童繪畫創作比賽	原住民族委員會
13	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	
14	原住民族語單詞競賽	
15	全國綠建築繪畫徵圖比賽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16	全國技能競賽暨亞洲技能競賽及國際技能競賽國手選拔賽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17	環境知識競賽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教育部
18	全國語文競賽	教育部
19	全國學生舞蹈比賽	
20	學校環境教育實作競賽	
21	海洋科普繪本創作徵選	
22	海洋詩創作徵選	
23	全國運動會	教育部體育署
24	全民運動會	
25	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	
26	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	
27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28	國民中學籃球聯賽	
29	國民中學排球聯賽	
30	中等學校足球聯賽	
31	中小學女子壘球聯賽	
32	國中棒球硬式組聯賽	
33	國中棒球軟式組聯賽	
34	原住民族文化與科學展覽會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35	全國聽覺障礙國民國語文競賽	

註: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國際性及全國性競賽參考項目訂定。

附錄八、全國各縣市公立國民中學代碼

代碼／校名	代碼／校名	代碼／校名	代碼／校名	代碼／校名	
基隆市					
171306	私立二信高中	343506	市立五常國中	014347	市立雙溪高中
171308	私立聖心高中	343507	市立濱江實驗國中	014348	市立石碇高中
173304	市立中山高中	353501	市立螢橋國中	014353	市立丹鳳高中
173306	市立安樂高中	353502	市立古亭國中	014356	市立清水高中
173307	市立暖暖高中	353503	市立南門國中	014357	市立三民高中
173314	市立八斗高中	353504	市立弘道國中	014362	市立錦和高中
173501	市立明德國中	353505	市立中正國中	014363	市立光復高中
173502	市立銘傳國中	363501	市立建成國中	014364	市立竹園高中
173503	市立信義國中	363502	市立忠孝國中	014381	市立北大高中
173505	市立正義國中	363504	市立民權國中	014399	市立豐珠中學
173508	市立南榮國中	363506	市立蘭州國中	014501	市立板橋國中
173509	市立成功國中	363507	市立重慶國中	014503	市立重慶國中
173510	市立正濱國中	373501	市立萬華國中	014504	市立江翠國中
173512	市立建德國中	373503	市立雙園國中	014505	市立中山國中
173513	市立百福國中	373505	市立龍山國中	014506	市立新埔國中
173515	市立碇內國中	383501	市立木柵國中	014507	市立新莊國中
173516	市立武崙國中	383502	市立實踐國中	014508	市立新泰國中
		383503	市立北政國中	014509	市立福營國中
		383504	市立景美國中	014510	市立頭前國中
		383505	市立興福國中	014512	市立光榮國中
		383507	市立景興國中	014513	市立明志國中
		393501	市立誠正國中	014514	市立碧華國中
		393503	市立成德國中	014516	市立永和國中
		403501	市立內湖國中	014517	市立福和國中
		403502	市立麗山國中	014518	市立中和國中
		403503	市立三民國中	014519	市立積穗國中
		403504	西湖實驗國中	014520	市立漳和國中
		403505	市立東湖國中	014521	市立鶯歌國中
		403506	市立明湖國中	014523	市立柑園國中
		413501	市立士林國中	014524	市立士城國中
		413502	市立蘭雅國中	014525	市立三峽國中
		413504	市立至善國中	014527	市立八里國中
		413505	市立格致國中	014528	市立泰山國中
		413506	市立福安國中	014529	市立五股國中
		413508	市立天母國中	014530	市立蘆洲國中
		423501	市立北投國中	014531	市立林口國中
		423502	市立新民國中	014533	市立汐止國中
		423503	市立明德國中	014534	市立淡水國中
		423504	市立桃源國中	014536	市立三芝國中
		423505	市立石牌國中	014537	市立石門實驗國中
		423506	市立關渡國中	014539	市立萬里國中
			新北市	014540	市立坪林實驗國中
		010301	國立華僑中學	014541	市立文山國中
		011301	私立淡江高中	014542	市立五峰國中
		011302	財團法人康橋高中	014544	市立瑞芳國中
		011306	私立金陵女中	014545	市立欽賢國中
		011307	私立裕德高中	014546	市立貢寮國中
		011309	財團法人南山高中	014549	市立深坑國中
		011310	財團法人恆毅高中	014550	市立平溪國中
		011311	私立聖心女中	014551	市立烏來國中(小)
		011312	私立崇義高中	014552	市立溪崑國中
		011314	私立福瑞斯特高中	014554	市立自強國中
		011316	私立格致高中	014555	市立中正國中
		011317	私立醒吾高中	014558	市立義學國中
		011318	私立徐匯高中	014559	市立中平國中
		011322	財團法人崇光高中	014560	市立鳳鳴國中
		011323	私立光仁高中	014561	市立三和國中
		011324	私立竹林高中	014565	市立尖山國中
		011325	私立及人高中	014566	市立正德國中
		011329	財團法人辭修高中	014567	市立安溪國中
		011330	私立林口康橋高中	014468	市立樟樹實中
		011399	私立時雨高中	014569	市立育林國中
		014302	市立海山高中	014570	市立青山國中(小)
		014311	市立三重高中	014571	市立崇林國中
		014315	市立永平高中	014572	市立二重國中
		014322	市立樹林高中	014573	市立大觀國中
		014326	市立明德高中	014574	市立三多國中
		014332	市立秀峰高中	014575	市立忠孝國中
		014338	市立金山高中	014576	市立鷺江國中
		014343	市立安康高中	014577	市立桃子腳國中(小)
桃園市					
014579	市立佳林國中			014579	市立佳林國中
014580	市立達觀國中(小)			014580	市立達觀國中(小)
桃園市					
031301	私立懷恩高中			031301	私立懷恩高中
031310	私立六和高中			031310	私立六和高中
031311	私立復旦高中			031311	私立復旦高中
031312	私立治平高中			031312	私立治平高中
031313	私立振聲高中			031313	私立振聲高中
031319	私立清華高中			031319	私立清華高中
031320	私立新興高中			031320	私立新興高中
031326	私立大華高中			031326	私立大華高中
031502	私立有得國中(小)			031502	私立有得國中(小)
031503	私立康萊爾國中(小)			031503	私立康萊爾國中(小)
033501	市立文青國中(小)			033501	市立文青國中(小)
034332	市立觀音高中			034332	市立觀音高中
034335	市立新屋高中			034335	市立新屋高中
034347	市立永豐高中			034347	市立永豐高中
034348	市立羅浮高中			034348	市立羅浮高中
034501	市立桃園國中			034501	市立桃園國中
034502	市立青溪國中			034502	市立青溪國中
034503	市立文昌國中			034503	市立文昌國中
034504	市立建國國中			034504	市立建國國中
034505	市立中興國中			034505	市立中興國中
034506	市立南崁國中			034506	市立南崁國中
034507	市立山腳國中			034507	市立山腳國中
034508	市立大竹國中			034508	市立大竹國中
034509	市立大園國中			034509	市立大園國中
034510	市立竹園國中			034510	市立竹園國中
034511	市立大溪國中			034511	市立大溪國中
034513	市立仁和國中			034513	市立仁和國中
034515	市立大崗國中			034515	市立大崗國中
034516	市立八德國中			034516	市立八德國中
034517	市立大成國中			034517	市立大成國中
034518	市立中壢國中			034518	市立中壢國中
034520	市立平南國中			034520	市立平南國中
034521	市立新明國中			034521	市立新明國中
034522	市立內壢國中			034522	市立內壢國中
034523	市立大崙國中			034523	市立大崙國中
034524	市立龍岡國中			034524	市立龍岡國中
034525	市立興南國中			034525	市立興南國中
034526	市立自強國中			034526	市立自強國中
034527	市立東興國中			034527	市立東興國中
034528	市立楊梅國中			034528	市立楊梅國中
034529	市立仁美國中			034529	市立仁美國中
034530	市立富岡國中			034530	市立富岡國中
034531	市立瑞原國中			034531	市立瑞原國中
034533	市立觀音國中			034533	市立觀音國中
034534	市立草漯國中			034534	市立草漯國中
034536	市立大坡國中			034536	市立大坡國中
034537	市立永安國中			034537	市立永安國中
034538	市立龍潭國中			034538	市立龍潭國中
034539	市立凌雲國中			034539	市立凌雲國中
034540	市立石門國中			034540	市立石門國中
034541	市立介壽國中			034541	市立介壽國中
034542	市立慈文國中			034542	市立慈文國中
034543	市立平興國中			034543	市立平興國中
034544	市立楊明國中			034544	市立楊明國中
034545	市立龍興國中			034545	市立龍興國中
034546	市立福豐國中			034546	市立福豐國中
034549	市立東安國中			034549	市立東安國中
034550	市立光明國中			034550	市立光明國中
034551	市立同德國中			034551	市立同德國中
034552	市立幸福國中			034552	市立幸福國中
034554	市立大有國中			034554	市立大有國中
034555	市立龜山國中			034555	市立龜山國中
034556	市立會稽國中			034556	市立會稽國中
034557	市立楊光國中(小)			034557	市立楊光國中(小)
034559	市立迴龍國中(小)			034559	市立迴龍國中(小)
034560	市立平鎮國中			034560	市立平鎮國中
034561	市立武漢國中			034561	市立武漢國中
新竹縣					
034562	市立經國國中			034562	市立經國國中
034563	市立過嶺國中			034563	市立過嶺國中
034564	市立瑞坪國中			034564	市立瑞坪國中
034565	市立青埔國中			034565	市立青埔國中
905003	市立楊梅國中秀才分校			905003	市立楊梅國中秀才分校
新竹市					
180301	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中			180301	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中
181305	私立光復高中			181305	私立光復高中
181306	私立曙光女中			181306	私立曙光女中
181307	私立磐石高中			181307	私立磐石高中
183306	市立成德高中			183306	市立成德高中
183307	市立香山高中			183307	市立香山高中
183313	市立建功高中			183313	市立建功高中
181502	私立康橋國中(小)			181502	私立康橋國中(小)
183501	市立建華國中			183501	市立建華國中
183502	市立培英國中			183502	市立培英國中
183503	市立光華國中			183503	市立光華國中
183504	市立育賢國中			183504	市立育賢國中
183505	市立光武國中			183505	市立光武國中
183508	市立南華國中			183508	市立南華國中
183509	市立富禮國中			183509	市立富禮國中
183510	市立三民國中			183510	市立三民國中
183511	市立內湖國中			183511	市立內湖國中
183512	市立虎林國中			183512	市立虎林國中
183514	市立新科國中			183514	市立新科國中
183515	市立竹光國中			183515	市立竹光國中
183516	市立華德福實驗國中(小)			183516	市立華德福實驗國中(小)
新竹縣					
041303	私立義民高中			041303	私立義民高中
041305	私立忠信高中			041305	私立忠信高中
041306	私立東泰高中			041306	私立東泰高中
041307	私立仰德高中			041307	私立仰德高中
041401	私立內思高工			041401	私立內思高工
044320	縣立湖口高中			044320	縣立湖口高中
041501	私立康乃蘭國中(小)			041501	私立康乃蘭國中(小)
044311	縣立六家高中			044311	縣立六家高中
044501	縣立竹東國中			044501	縣立竹東國中
044502	縣立二重國中			044502	縣立二重國中
044503	縣立員東國中			044503	縣立員東國中
044504	縣立關西國中			044504	縣立關西國中
044505	縣立石光國中			044505	縣立石光國中

代碼／校名	代碼／校名	代碼／校名	代碼／校名	代碼／校名	
906003 誠正中學	193313 市立西苑高中	193527 市立大墩國中	084519 縣立瑞峰國中	嘉義縣	
906005 縣立寶山國中 莒光分部	193315 市立東山高中	彰化縣	084520 縣立中寮國中		
苗栗縣	193316 市立惠文高中		084521 縣立爽文國中		
	063501 市立善水國中(小)		084522 縣立魚池國中		
	064406 市立神岡高工		084523 縣立明潭國中		
	064501 市立豐原國中		084524 縣立國姓國中		
	064502 市立豐東國中		084525 縣立北梅國中		
	064503 市立豐南國中		084526 縣立北山國中		
	064504 市立潭子國中		084527 縣立水里國中		
	064505 市立大雅國中		084528 縣立民和國中		
	064507 市立后里國中		084529 縣立信義國中		
050314 國立卓蘭高中	064509 市立外埔國中	074308 縣立彰化藝術高中	084530 縣立同富國中	雲林縣	
051302 私立君毅高中	064510 市立大甲國中	074313 縣立二林高中	084531 縣立仁愛國中		
051305 私立大成高中	064511 市立日南國中	074328 縣立田中高中	084532 縣立營北國中		
051306 私立建臺高中	064512 市立大安國中	074339 縣立成功高中	081311 私立五育高中		
051307 私立全人實驗高中	064513 市立清水國中	074501 縣立北斗國中	嘉義市		
054308 縣立三義高中	064514 市立清泉國中	074502 縣立鹿港國中			
054309 縣立苑裡高中	064515 市立沙鹿國中	074503 縣立鹿鳴國中			
054317 縣立興華高中	064516 市立梧棲國中	074504 縣立綠西國中			
054501 縣立苗栗國中	064517 市立龍井國中	074505 縣立陽明國中			
054502 縣立大倫國中	064518 市立四箴國中	074506 縣立彰安國中			
054503 縣立明仁國中	064519 市立大道國中	074507 縣立彰德國中			
054504 縣立頭屋國中	064520 市立烏日國中	074509 縣立芬園國中			
054505 縣立公館國中	064521 市立溪南國中	074510 縣立員林國中			
054506 縣立鶴岡國中	064522 市立霧峰國中	074511 縣立明倫國中			
054507 縣立文林國中	064523 市立光復國中(小)	074512 縣立萬興國中	091307 私立永年高中	臺南市	
906002 縣立文林國中 中文隆分部	064525 市立太平國中	074513 縣立竹塘國中	091308 私立正心高中		
054510 縣立致民國中	064526 市立中平國中	074515 縣立大城國中	091311 私立文生高中		
054511 縣立通霄國中	064527 市立石岡國中	074516 縣立草湖國中	091316 私立揚子高中		
054512 縣立南和國中	064529 市立東勢國中	074517 縣立芳苑國中	私立維多利亞實驗高中		
054513 縣立烏眉國中	064530 市立東華國中	074518 縣立溪湖國中			
054514 縣立啟新國中	064531 市立東新國中	074519 縣立埔鹽國中	094301 縣立斗南高中		
054515 縣立西湖國中	064532 市立成功國中	074520 縣立埔心國中	094307 縣立麥寮高中		
054516 縣立頭份國中	064533 市立和平國中	074521 縣立福興國中	094308 縣立古坑華德福實驗高中		
054518 縣立文英國中	064534 市立北勢國中	074522 縣立秀水國中	091502 私立淵明國中		
054519 縣立竹南國中	064535 市立鹿寮國中	074323 縣立和美高中	091503 私立東南國中		
054520 縣立照南國中	064537 市立光榮國中	074524 縣立伸港國中	091506 私立福智實驗國中		
054521 縣立三灣國中	064538 市立潭秀國中	074525 縣立大村國中	091319 私立福智高中		
054522 縣立南庄國中	064539 市立順天國中	074526 縣立花壇國中	094502 縣立東明國中		
054523 縣立造橋國中	064540 市立清海國中	074527 縣立永靖國中	094503 縣立大埤國中		
054524 縣立大西國中	064541 市立大華國中	074529 縣立二水國中	094504 縣立飛沙國中		
054525 縣立後龍國中	064542 市立新光國中	074530 縣立社頭國中	094505 縣立四湖國中		
054526 縣立維真國中	064543 市立光正國中	074531 縣立田尾國中	094506 縣立水林國中		
054527 縣立大湖國中	064544 市立豐陽國中	074532 縣立溪州國中	094508 縣立二崙國中		
054528 縣立南湖國中	064545 市立豐陽國中	074533 縣立溪陽國中	094509 縣立褒忠國中		
054529 縣立獅潭國中	064546 市立光德國中	074534 縣立埤頭國中	094510 縣立荊桐國中		
054531 縣立泰安國中(小)	064547 市立立新國中	074535 縣立和群國中	094511 縣立崙背國中		
054532 縣立建國國中	064548 市立爽文國中	074536 縣立大同國中	094512 縣立古坑國中		
054333 縣立大同高中	064549 市立公明國中	074537 縣立原斗國中	094513 縣立東勢國中		
054534 縣立福興武術國中(小)	064551 市立神圳國中	074538 縣立彰興國中	094514 縣立元長國中		
054535 縣立新港國中(小)	064552 市立梨山國中(小)	074540 縣立彰泰國中	094515 縣立斗六國中		
臺中市	191503 私立麗詒國中(小)	074541 縣立信義國中(小)	094516 縣立雲林國中	臺南市	
	193501 市立居仁國中	074542 縣立鹿江國際國中(小)	094517 縣立虎尾國中		
	193502 市立雙十國中	074543 縣立民權華德福實驗國中(小)	094518 縣立崇德國中		
	193504 市立崇倫國中	南投縣	094519 縣立西螺國中		
	193505 市立大德國中		094520 縣立北港國中		
	193506 市立北新國中		094521 縣立建國國中		
	193507 市立東峰國中		094522 縣立宜梧國中		
	193508 市立黎明國中		094523 縣立口湖國中		
	193509 市立光明國中		094524 縣立臺西國中		
	193510 市立向上國中		094525 縣立土庫國中		
	193511 市立育英國中		094326 縣立蔦松藝術高中		
060323 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	193512 市立四育國中	081312 私立三育高中	094527 縣立東和國中	嘉義縣	
061301 財團法人常春藤高中	193514 市立五權國中	081313 私立弘明實驗高中	094528 縣立馬光國中		
061310 私立大明高中	193516 市立中山國中	081314 私立普台高中	094529 縣立石榴國中		
061313 私立明道高中	193517 市立崇德國中	081409 私立同德高中	094530 縣立林內國中		
061314 私立僑泰高中	193518 市立立人國中	084309 縣立旭光高中	094543 縣立東仁國中		
061315 私立華盛頓高中	193519 市立漢口國中	081502 私立均頭國中(小)	094544 縣立樟湖生態國中(小)		
061317 私立弘文高中	193520 市立安和國中	084501 縣立南投國中	嘉義市		
061318 私立立人高中	193521 市立至善國中	084502 縣立南崗國中			201304 私立興華高中
臺南市	193522 市立萬和國中	084503 縣立中興國中			201310 私立嘉華高中
	193523 市立大業國中	084504 縣立鳳鳴國中			201312 私立輔仁高中
	193524 市立三光國中	084505 縣立埔里國中			201313 私立宏仁高中
	193525 市立四張犁國中	084506 縣立大成國中			203501 市立大業實驗國中
	193526 市立福科國中	084507 縣立宏仁國中			203502 市立北興國中
		084508 縣立草屯國中			203503 市立嘉義國中
		084510 縣立日新國中			203504 市立南興國中
		084511 縣立竹山國中			203505 市立民生國中
		084512 縣立延和國中	203506 市立玉山國中		
		084513 縣立社寮國中	203507 市立蘭潭國中		
061322 私立華德福大地實驗教育學校		084514 縣立瑞竹國中	203508 市立北園國中		
064308 市立后綜高中		084515 縣立集集國中	嘉義縣		
064324 市立大里高中		084516 縣立名間國中			
064328 市立新社高中		084517 縣立三光國中			
064336 市立長億高中		084518 縣立鹿谷國中			
064342 市立中港高中					
064350 市立龍津高中					
191301 私立東大附中					
191302 私立蕨格高中					
191305 私立新民高中					
191308 私立宜寧高中					
191309 私立明德高中					
191311 私立衛道高中					
191313 私立曉明女中					
191314 私立嶺東高中					
191315 私立崑崙華德福實驗教育學校					
193303 市立忠明高中					

代碼／校名	代碼／校名	代碼／校名	代碼／校名	代碼／校名
114524 市立佳興國中	124507 市立大寮國中	613502 市立鳳林國中	144521 縣立綠島國中	164514 縣立烏嶼國中
114525 市立學甲國中	124508 市立潮寮國中	613503 市立中山國中	花蓮縣	金門縣
114526 市立西港國中	124509 市立大樹國中	613504 市立明義國中	151306 私立海星高中	714501 縣立金城國中
114527 市立將軍國中	124510 市立溪埔國中	屏東縣	財團法人慈濟大	714502 縣立金湖國中
114528 市立後港國中	124512 市立烏松國中	131307 私立屏東高中	學附中	714503 縣立金寧國中(小)
114529 市立竹橋國中	124514 市立大社國中	131308 私立陸興高中	154399 縣立南平中學	714504 縣立金沙國中
114530 市立北門國中	124515 市立岡山國中	131302 私立崇華高中	154501 縣立玉里國中	714505 縣立烈嶼國中
114531 市立南新國中	124516 市立前峰國中	131311 私立美和高中	154502 縣立玉東國中	連江縣
114532 市立太子國中	124517 市立永安國中	134304 縣立大同高中	154503 縣立三民國中	724501 縣立介壽國中(小)
114533 市立新東國中	124518 市立橋頭國中	134321 縣立枋寮高中	154504 縣立美崙國中	724502 縣立中正國中(小)
114534 市立鹽水國中	124519 市立梓官國中	134324 縣立東港高中	154505 縣立花崗國中	724503 縣立中山國中
114535 市立白河國中	124520 市立燕巢國中	134334 縣立來義高中	154506 縣立國風國中	724504 縣立敬恒國中(小)
114536 市立柳營國中	124521 市立阿蓮國中	131501 私立南榮國中	154507 縣立秀林國中	724505 縣立東引國中(小)
114537 市立東山國中	124523 市立湖內國中	134501 縣立明正國中	154508 縣立新城國中	台商學校
114538 市立東原國中	124524 市立茄苳國中	134502 縣立中正國中	154509 縣立吉安國中	801M01 東莞台商子弟學校
114539 市立後壁國中	124525 市立田寮國中	134503 縣立公正國中	154510 縣立宜昌國中	801M02 華東臺商子女學校
114540 市立菁寮國中	124526 市立彌陀國中	134505 縣立鶴聲國中	154511 縣立壽豐國中	801M03 上海台商子女學校
114543 市立大橋國中	124527 市立旗山國中	134506 縣立至正國中	154512 縣立平和國中	海外學校
114544 市立沙崙國中	124528 市立圓富國中	134507 縣立長治國中	154513 縣立光復國中	901S01 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
213501 市立後甲國中	124529 市立大洲國中	134508 縣立麟洛國中	154514 縣立富源國中	901S02 印尼泗水臺灣學校
213502 市立忠孝國中	124530 市立美濃國中	134509 縣立九如國中	154515 縣立鳳林國中	馬來西亞吉隆坡
213504 市立大成國中	124531 市立南隆國中	134510 縣立里港國中	154516 縣立萬榮國中	901S03 臺灣學校
213505 市立金城國中	124532 市立龍肚國中	134511 縣立鹽埔國中	154517 縣立富里國中	越南胡志明市臺
213506 市立民德國中	124534 市立寶來國中	134512 縣立高樹國中	154518 縣立富北國中	灣學校
213507 市立成功國中	124535 市立杉林國中	134513 縣立高泰國中	154519 縣立豐濱國中	901S06 馬來西亞檳吉臺
213508 市立延平國中	124536 市立內門國中	134514 縣立內埔國中	154520 縣立瑞穗國中	灣學校
213509 市立建興國中	124537 市立甲仙國中	134515 縣立崇文國中	154521 縣立東里國中	其他
213510 市立中山國中	124538 市立中芸國中	134516 縣立竹田國中	154522 縣立自強國中	999999 其他
213511 市立安平國中	124539 市立中庄國中	134517 縣立潮州國中	154523 縣立化仁國中	
213512 市立安南國中	124541 市立蚵寮國中	134518 縣立光春國中	宜蘭縣	註：本表所列之高中(附中)
213513 市立安順國中	124542 市立那瑪夏國中	134519 縣立萬巒國中	021301 私立慧燈高中	學校皆屬有”附設國中部”
213514 市立復興國中	124543 市立青年國中	134520 縣立新埤國中	021310 私立中道高中	
213515 市立新興國中	124544 市立一甲國中	134522 縣立萬丹國中	024322 縣立南澳高中	
213517 市立文賢國中	124545 市立大灣國中	134523 縣立新園國中	024501 縣立宜蘭國中	
213518 市立崇明國中	124546 市立嘉興國中	134525 縣立林邊國中	024502 縣立中華國中	
213519 市立和順國中	124547 市立茂林國中	134526 縣立南州國中	024503 縣立復興國中	
213520 市立海佃國中	124548 市立桃源國中	134527 縣立佳冬國中	024504 縣立羅東國中	
213521 市立九份子國中(小)	124549 市立中崙國中	134528 縣立琉球國中	024505 縣立東光國中	
高雄市	124550 市立鳳翔國中	134530 縣立車城國中	024506 縣立國華國中	
121307 財團法人普門中學	513501 市立鹽埕國中	134531 縣立恆春國中	024507 縣立頭城國中	
121318 私立正義高中	523502 市立壽山國中	134532 縣立滿州國中	024508 縣立蘇澳國中	
121320 私立義大國際高中	523503 市立明華國中	134533 縣立瑪家國中	024509 縣立文化國中	
121302 私立光禾華德福實驗學校	533501 市立左營國中	134535 縣立泰武國中	024510 縣立南安國中	
121405 私立中山工商	533502 市立大義國中	134536 縣立牡丹國中	024511 縣立三星國中	
124302 市立文山高中	533503 市立立德國中	134537 縣立獅子國中	024512 縣立礁溪國中	
124311 市立林園高中	533504 市立龍華國中	134538 縣立東新國中	024513 縣立吳沙國中	
124313 市立仁武高中	533505 市立福山國中	134542 縣立萬新國中	024514 縣立冬山國中	
124322 市立路竹高中	533506 市立文府國中	134543 縣立大路關國中(小)	024515 縣立順安國中	
124333 市立六龜高中	543501 市立楠梓國中	臺東縣	024516 縣立五結國中	
124340 市立福誠高中	543502 市立右昌國中	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中	024517 縣立興中國中	
521301 私立明誠高中	543503 市立後勁國中	141301 私立均一高中	024518 縣立利澤國中	
521303 私立大榮高中	543504 市立國昌國中	141307 私立育仁高中	024519 縣立員山國中	
523301 市立鼓山高中	543505 市立翠屏國中(小)	144322 縣立蘭嶼高中	024520 縣立內城國中(小)	
540301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中	553501 市立鼎金國中	144501 縣立新生國中	024521 縣立壯圍國中	
551301 私立立志高中	553502 市立三民國中	144502 縣立東海國中	024523 縣立大同國中	
551303 私立南海月光實驗教育學校	553503 市立民族國中	144503 縣立寶桑國中	024524 縣立凱旋國中	
563301 市立新興高中	553504 市立陽明國中	144504 縣立卑南國中	縣立慈心華德福實驗高中	
580301 國立高師大附中	553505 市立正興國中	144505 縣立豐田國中	024526 縣立人文國中(小)	
581301 私立復華高中	573501 市立前金國中	144506 縣立知本國中	024527 縣立岳明國中(小)	
581302 私立道明中學	523504 市立七賢國中	144507 縣立初鹿國中	澎湖縣	
583301 市立中正高中	583501 市立苓雅國中	144508 縣立鹿野國中	164501 縣立馬公國中	
593302 市立瑞祥高中	583502 市立五福國中	144509 縣立瑞源國中	164502 縣立中正國中	
市立巴楠花部落國中(小)	583503 市立大仁國中	144510 縣立關山國中	164503 縣立澎湖國中	
124501 市立鳳山國中	591501 私立優佳國中	144511 縣立池上國中	164504 縣立湖西國中	
124503 市立鳳西國中	593501 市立獅甲國中	144512 縣立大王國中	164505 縣立志清國中	
124504 市立五甲國中	593502 市立前鎮國中	144513 縣立賓茂國中	164506 縣立鎮海國中	
124505 市立鳳甲國中	593503 市立瑞豐國中	144514 縣立大武國中	164507 縣立白沙國中	
124506 市立忠孝國中	593504 市立光華國中	144515 縣立都蘭國中	164508 縣立吉貝國中	
	593505 市立興仁國中	144516 縣立泰源國中	164509 縣立西嶼國中	
	603501 市立旗津國中	144517 縣立新港國中	164510 縣立望安國中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高中	144518 縣立長濱國中	164511 縣立將澳國中	
	613501 市立小港國中	144519 縣立桃源國中	164512 縣立七美國中	
		144520 縣立海端國中	164513 縣立文光國中	

113 學年度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免試生複查申請表

※收件編號： (免試生請勿填寫)

免試生姓名		原就讀學校 (請填全銜)	(同等學力免試生免填)
招生學校		身分證統一編號 (居留證號或入出境 許可證統一證號)	
聯絡電話		手機號碼	
事由	☐ 複查成績，說明： ☐ 複查分發順位，說明：		
申請複查時間		申請人簽章	

說明：

- 1.複查時間：113年7月9日（星期二）9:00~12:00。
- 2.由免試生填寫複查申請表，向各招生學校辦理。以傳真方式提出後，再以電話確認。
- 3.複查結果由招生學校以電話或書面方式回覆。（招生學校聯絡資訊請參閱簡章第IV~VII頁）
- 4.不受理郵寄申請。
- 5.複查結果如有異動，則於113年7月9日（星期二）17:00前公告於各招生學校網頁，
- 6.並更正現場登記分發名單。

.....

113學年度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免試生複查結果回覆表

複查結果 回覆事項	☐ 經複查後原成績及分發順位無誤。 ☐ 經複查後分發順位結果已更正，請於113年7月10日（星期三）__時__分 前至本校____處領取複查後之聯合免試入學成績暨現場登記分發報到 通知單，並依所載時間參與登記分發報到作業，逾期視同放棄分發資格。 ☐ 其他：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回覆單位	

✂請沿此線小心剪下

113 學年度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錄取學校存查聯)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免試生請勿填寫)

免試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居留證號或入出境 許可證統一證號)									
免試編號		原就讀學校 (請填全銜)	(同等學力免試生免填)								
錄取學校		聯絡電話									
錄取科(組)											
本人經由 113 學年度五專聯合免試入學錄取_____校_____科 _____組，現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此致 _____ (錄取之校名) 錄 取 生 簽 章：_____ 家長(監護人)簽章：_____											

.....

113 學年度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免試生存查聯)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免試生請勿填寫)

免試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居留證號或入出境 許可證統一證號)									
免試編號		原就讀學校 (請填全銜)	(同等學力免試生免填)								
錄取學校		聯絡電話									
錄取科(組)											
本人經由 113 學年度五專聯合免試入學錄取_____校_____科 _____組，現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此致 _____ (錄取之校名) 錄 取 生 簽 章：_____ 家長(監護人)簽章：_____											

※注意事項：

1. 已完成報到之錄取生如因特殊事由欲放棄錄取資格者，應填妥本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後，於 113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一) 12:00 前傳真並同時以電話確認後(聯絡電話參考本簡章第 IV~VII 頁)再以掛號郵寄(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所錄取之學校，始得再參加當年度其後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各項招生入學，違者將被取消本免試分發錄取資格。
2. 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聲明書，請免試生及家長(或監護人)慎重考慮。

113 學年度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

申 覆 表

申覆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免試生請勿填寫)

招生學校					
免試編號		姓 名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居留證號或入 出境許可證統一 證號)	
通 訊 處	☐ ☐ ☐ ☐ ☐ ☐ 縣/市 市/區/鄉/鎮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電 話	()	行動電話		e-mail	
申覆事由 (含時間、地點)					
免試生簽名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申覆注意事項：

1. 申覆者應為免試生本人，各欄位請以正楷填寫並親自簽名。

2. 申覆事由：請務必詳細填寫。

3. 申覆時間：

(1) 報名資格審查結果不符之申覆：應於 113 年 7 月 1 日（星期一）15:00 止填妥本表，先行以傳真（07-8065770）方式提出，同時以電話（07-8069140~43）確認後，再以限時雙掛號方式寄至 **113 學年度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郵寄地址：**812301 高雄市小港區松和路 1 號國立高雄餐旅大學行政大樓 3 樓。**

(2) 錄取結果有所質疑：113 年 7 月 11 日（星期四）17:00 前填妥本表，先傳真並同時以電話確認後，再以書面限時雙掛號方式向招生學校提出申覆。傳真號碼及聯絡電話請參閱簡章第 IV~VII 頁各招生學校資訊查詢一覽表。

113 學年度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

申 覆 回 覆 表

*收件編號： (免試生請勿填寫)

申覆結果（由招生學校或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審查人員填寫）		
審 核 意 見	審 查 人 員	收 件 人 員
☐ 申覆通過 ☐ 申覆不通過，理由：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請沿此線小心剪下

113 學年度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

申 訴 表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免試生請勿填寫)

招生學校					
是否辦理過申覆	☐ 是	☐ 檢附複查結果回覆表 ☐ 檢附申覆回覆表			
	☐ 否				
免試編號		姓 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號或入出境許可證統一證號)	
通 訊 處	☐ ☐ ☐ ☐ ☐ ☐ 縣/市 市/區/鄉/鎮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電 話	()	行動電話		e-mail	
申訴事由 (含時間、地點，並檢附相關申覆文件)					
免試生簽名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申訴注意事項：

1. 凡報名之免試生參加本會相關作業，循正常行政程序向各招生學校申覆仍無法獲得補救，得於事件發生3日內(已申覆者以收到申覆回覆表日起計)，向本會相關單位提起申訴。
2. 申訴者應為免試生本人，各欄位請以正楷填寫並親自簽名。
3. 申訴事由：請務必詳細填寫，並檢附「申覆回覆表」(未申覆者免)及相關證明文件。
4. 本申訴表須先行傳真至 07-8065770，同時以電話 07-8069140~43 確認後，再以書面限時雙掛號方式寄至 113 學年度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地址：812301 高雄市小港區松和路1號國立高雄餐旅大學行政大樓3樓。

113 學年度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

申 訴 回 覆 表

*收件編號： (免試生請勿填寫)

申訴結果(由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審查人員填寫)		
審 核 意 見	審 查 人 員	收 件 人 員
☐ 申訴通過 ☐ 申訴不通過，理由：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113 學年度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 代理現場登記分發報到委託書

茲代理委託人辦理「113 學年度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現場登記分發報到作業，並遵守委員會「受委託人以代理一名免試生為限，並不得由其他免試生代理參加分發」，違者不予受理之規定。

若因此遭致權益受損，委託人願負一切責任，敬請准予代理相關手續。

此致

113 學年度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

委 託 人：

委託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居留證號或入出境許可證統一證號)

受 委 託 人：

受委託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居留證號或入出境許可證統一證號)

受委託人通訊地址：

受委託人電話：

免試生簽章：_____

免試生家長或監護人簽章：_____

註：煩請受委託人攜帶委託人及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以便查驗。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報名信封封面

貼足
國內快捷或
限時掛號郵資

地址：812301 高雄市小港區松和路 1 號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行政大樓 3 樓

113 學年度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 收

☐ 銀行匯款單收據影印本或
郵政匯票正本

☐ 聯合免試入學報名表
(附齊相關文件)

寄件人：
電話：
地址：

✂ 請沿此線小心剪下

特種身分生

報名身分 (限擇一勾選)		☐ 原住民生(未持有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		☐ 原住民生(持有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		☐ 身障生		☐ 政府派外人員子女		☐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 蒙藏生		☐ 僑生		☐ 退伍軍人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國民身分證正面影印本黏貼處 (請實貼) 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請影印清晰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就讀國中				縣/市 國中		學校代碼											
☐ 應屆畢業生： 年 班				☐ 非應屆畢業生		☐ 同等學力		註： 1.尚未取得國民身分證者，可用健保卡正面影印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浮貼於背面相關證明文件浮貼表）代替。 2.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之外國學生之居留證影印本或入出境許可證影印本。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住家電話						行動電話					
☐ 已報考 113 年國中教育會考				准考證號碼				※此欄由招生委員會填寫									
☐ 未報考 113 年國中教育會考				號碼													
比序項目		證明文件說明				浮貼證明文件		國中學校證明單		積分上限		核算積分		初核		複核	
多元學習表現	競賽	競賽得獎證明或獎狀				☐		☐		7		16					
	服務學習	就讀國中或校外服務單位出具之服務學習時數證明				☐		☐		7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國民中學學生個人成績證明單				☐		☐		4							
	體適能	體適能檢測站成績證明或體適能檢測網路護照成績證明				☐		☐		6							
技藝優良		技藝教育課程成績證明				☐		☐		3							
弱勢身分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或特殊境遇家庭證明				☐				2							
均衡學習		國民中學學生個人成績證明單				☐		☐		6							
適性輔導		加蓋國中學校戳章之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生涯發展規劃書影印本				☐		☐		3							
國中教育會考		113 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通知單				免繳				15							
其他		招生學校自訂採計積分項目證明文件				☐				5							
報名及填表注意事項：																	
1. 證明文件類別欄位請務必勾選，若證明文件係由免試生自行提供，請勾選「浮貼證明文件」並將證明文件黏貼於本表背面「積分證明單浮貼處」，若免試生就讀國中提供加蓋學校戳章的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則請勾選「國中學校證明單」並將證明單釘於報名表後。																	
2. 考生僅需自行提供就讀國中出具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中未出具之積分項目證明文件。																	
3. ※欄位由國中報名學校或招生委員會填寫，其餘欄位請免試生親自正楷詳實填寫。																	
4. 招生學校名稱與招生學校代碼不一致時，以招生學校名稱為準。																	
5. 免試生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閱簡章第 9 頁有關本會對於免試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會逕行向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索取國中教育會考成績，並進行後續處理。																	
6. 免試生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實檢閱國中提供之「113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聯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正本內各項積分登載正確，及所檢附之國中學校積分證明單及各項證明文件皆已符合簡章所列規定。																	
免試生 確認簽章								家長(監護人) 確認簽章									

113 學年度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表

隨報名表附上下列文件共_____件：

- (1) ☐報名費繳款證明文件影印本（參加國中集體報名者由學校統一繳納）
- (2) ☐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影印本（參加國中集體報名者免繳）
- (3) 特種身分證明：（須檢附之身分證明文件，請參閱簡章第 68 頁說明。原住民生免繳）
☐身障生、☐政府派外人員子女來返國就讀、☐境外科技人才子女來臺就讀、☐蒙藏生、☐僑生、☐退伍軍人（擇一繳附證明文件影印本）
- (4) ☐低收入戶證明、☐中低收入戶證明、☐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之子女證明、☐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證明（擇一繳附）
- (5) ☐113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聯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正本
- (6) ☐其他 體適能檢測站成績證明
- (7) ☐其他
- (8) ☐其他

註：免試生報名之各項證明資料請影印浮貼於本黏貼表規定處，若項目不敷使用請自行註明並向下黏貼。

(1) 報名費繳款證明文件影印本（如為郵政匯票正本請勿黏貼，以固定夾夾於報名表首頁）

.....浮.....貼.....處.....

(2) 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影印本

.....浮.....貼.....處.....

(3) 特種身分證明影印本

.....浮.....貼.....處.....

(4)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或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證明影印本

.....浮.....貼.....處.....

(5) 113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聯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正本

.....浮.....貼.....處.....

(6) 其他

.....浮.....貼.....處.....

(7) 其他

.....浮.....貼.....處.....

(8) 其他

.....浮.....貼.....處.....

113 學年度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報名表

一般生

※國中報名序號 (免試生請勿填寫)	招生 學校 名稱	代 碼	※免試編號 (請勿填寫)
--------------------------	----------------	--------	---------------------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 大陸長期探親子女(僅限大陸長期探親子女勾選,並填具居留證號或入出境許可證統一證號)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之外國學生(填具居留證號或入出境許可證統一證號)							
出生 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就讀 國中	縣/市		國中	學校代碼			
☐ 應屆畢業生： 年 班 ☐ 非應屆畢業生 ☐ 同等學力							
通訊 地址	郵遞區號：□□□□□□					住家電話	
						行動電話	

國民身分證正面影印本黏貼處

(請實貼)

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請影印清晰

註：

- 1.尚未取得國民身分證者,可用健保卡正面影印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浮貼於背面相關證明文件浮貼表)代替。
- 2.大陸長期探親子女之居留證影印本或入出境許可證影印本。
- 3.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之外國學生之居留證影印本或入出境許可證影印本。

☐ 已報考 113 年國中教育會考→ ☐ 未報考 113 年國中教育會考		准考證 號碼										※此欄由招生委員會填寫			
比序項目		證明文件說明			浮貼證 明文件	國中學校 證明單	積分 上限	核算 積分		初核	複核				
多元 學習 表現	競賽	競賽得獎證明或獎狀			☐	☐	7	16							
	服務學習	就讀國中或校外服務單位出具之服務學習時數證明			☐	☐	7								
	日常生活 表現評量	國民中學學生個人成績證明單			☐	☐	4								
	體適能	體適能檢測站成績證明或體適能檢測網路護照成績證明			☐	☐	6								
技藝優良		技藝教育課程成績證明			☐	☐	3								
弱勢身分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或特殊境遇家庭證明			☐		2								
均衡學習		國民中學學生個人成績證明單			☐	☐	6								
適性輔導		加蓋國中學校戳章之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生涯發展規劃書影印本			☐	☐	3								
國中教育會考		113 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通知單			免繳		15								
其他		招生學校自訂採計積分項目證明文件			☐		5								

報名及填表注意事項：

- 1.證明文件類別欄位請務必勾選,若證明文件係由免試生自行提供,請勾選「浮貼證明文件」並將證明文件黏貼於本表背面「積分證明單浮貼處」,若免試生就讀國中提供加蓋學校戳章的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則請勾選「國中學校證明單」並將證明單釘於報名表後。
- 2.考生僅需自行提供就讀國中出具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中未出具之積分項目證明文件。
- 3.※欄位由國中報名學校或招生委員會填寫,其餘欄位請免試生親自正楷詳實填寫。
- 4.招生學校名稱與招生學校代碼不一致時,以招生學校名稱為準。
- 5.免試生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閱簡章第 9 頁有關本會對於免試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會逕行向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索取國中教育會考成績,並進行後續處理。
- 6.免試生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實檢閱國中提供之「113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聯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正本內各項積分登載正確,及所檢附之國中學校積分證明單及各項證明文件皆已符合簡章所列規定。

免試生 確認簽章	家長(監護人) 確認簽章
-------------	-----------------

113 學年度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表

隨報名表附上下列文件共_____件：

- (1) ☐報名費繳款證明文件影印本（參加國中集體報名者由學校統一繳納）
- (2) ☐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影印本（參加國中集體報名者免繳）
- (3) ☐低收入戶證明、☐中低收入戶證明、☐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之子女證明、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證明（擇一繳附）
- (4) ☐113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聯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正本
- (5) ☐大陸長期探親子女之相關證明文件及影印本
- (6) ☐其他
- (7) ☐其他
- (8) ☐其他

註：免試生報名之各項證明資料請影印浮貼於本黏貼表規定處，若項目不敷使用請自行註明並向下黏貼。

— (1) 報名費繳款證明文件影印本（如為郵政匯票正本請勿黏貼，以固定夾夾於報名表首頁） —

.....浮.....貼.....處.....

— (2) 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影印本 —

.....浮.....貼.....處.....

— (3)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或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證明影印本 —

.....浮.....貼.....處.....

— (4) 113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聯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正本 —

.....浮.....貼.....處.....

— (5) 大陸長期探親子女之相關證明文件及影印本 —

.....浮.....貼.....處.....

— (6) 其他 —

.....浮.....貼.....處.....

— (7) 其他 —

.....浮.....貼.....處.....

— (8) 其他 —

.....浮.....貼.....處.....